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78/48
E/ESCAP/97
12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常会 一九七八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ession

Thirty-fourth session

(E/1978/48)

中文简称表(笔划序)

	<u>中文简称</u>	<u>中文全称</u>	<u>英文简称</u>
二划	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UNFPA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三划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万国邮盟	万国邮政联盟	UPU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四划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WMO
	公路联合会	国际公路联合会	IRF
五划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东南亚运输通讯机构	东南亚区域运输和通讯发展机构	SEATAC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ITU
	石油组织	石油出口国组织	OPE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TCDC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ECDC
	区域发合组织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组织	RCD
六划	亚太发展行政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行政中心	APDAC
	亚太发研所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研究所	APDI
	亚太妇女发展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	APCWD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AP
	亚太统研所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SIAP
	亚太椰子联合会	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	APCC
	亚太福利发展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发展中心	SWDCAP

	<u>中文简称</u>	<u>中文全称</u>	<u>英文简称</u>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ADB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ACC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ECWA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红十字会协会	红十字会协会	LRCS
	多边贸易谈判	多边贸易谈判	MTN
七划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技合处	联合国技术合作处	OTC
八划	岸外联勘协委会	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 勘探协调委员会	CCOP
	经互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CMEA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A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ECLA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 中心	ITC ITC
	贸易法委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	NGOs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	ICC
九划	南太经合局	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	SPEC
	南太委会	南太平洋委员会	SPC
	南太联勘协委会	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 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 员会	CCOP/SOPAC

<u>中文简称</u>	<u>中文全称</u>	<u>英文简称</u>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EEC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胡椒联合会	胡椒联合会	PC
十划 海事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IMCO
铁路联盟	国际铁路联盟	UIC
旅游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WTO
十一划 常驻代表咨委会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 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 会	ACPR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UNDRO
十二划 普惠制	普遍优惠制	GSP
十三划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十六划 橡胶国协	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ANRPC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1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问题	2-4	1
A.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 ¹ 决定草案	2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 ² 决议和决定	3-4	2
二、亚太经社会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5-259	3
A. 各附属机构的活动	10-164	4
B. 其他活动	165-240	39
C. 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241-259	54
三、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60-709	61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60-274	61
B. 议程	275	63
C. 会议纪要	276-709	64
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的政策、方案和前景	288-318	67
一九七七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国际经济危机和发展中的亚洲和太平洋”	297-304	69
一九八〇年代的区域发展战略：中期和长期提案 ..	305-318	71
预算外支助：认捐	319-323	76
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方案变动和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324-335	76
亚太经社会各个活动领域内进度的审查和问题的审议	336-585	82
粮食和农业	336-353	82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发展规划	354-365	86
工业、技术、住房和环境	366-390	89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以及发展中岛屿 国家的国际贸易和特别措施	391-425	96
自然资源	426-444	103
人口	445-451	107
社会发展	452-462	108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	463-492	111
运输和通讯	493-532	116
统计	533-547	123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548-552	126
综合农村发展	553-564	127
跨国公司	565-572	130
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进一步参与亚太经社会的活动	573-579	131
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	580-585	132
关于区域机构和特别区域项目的进度报告	586-677	134
区域机构	586-624	134
特别区域项目	625-677	141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 员会的审查结论与建议	678-686	154
任何其他事项	687-690	156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有关亚太经社会工 作的决议和决定	687-689	15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90	156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691	156
D. 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692-709	157
四、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63
A. 决议		163
B. 其他决定		183
附 件		
一、亚太经社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86
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95
三、亚太经社会会议发表的出版物和文件表		197
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00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3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这份年度报告是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的工作的，它经亚太经社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五三二次会议一致通过。这一报告按照亚太经社会的职权范围第15段的规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或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问题

A.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草案

2. 亚太经社会在第五三二次会议上赞同将下述決定草案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 月 日第 次会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报告，以及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建议和决议。”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3. 亚太经社会提请理事会注意第四章内载的如下决议：

- 180 (XXXIV) 一九八〇年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 181 (XXXIV)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
- 182 (XXXIV) 调动资沅以执行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
- 183 (XXXIV) 加强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
- 184 (XXXIV) 人类住区
- 185 (XXXIV) 加强亚太经社会的能力，使它更有效地对解决本区域的人口问题作出贡献
- 186 (XXXIV) 人口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 187 (XXXIV) 国际儿童年
- 188 (XXXIV) 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
- 189 (XXXIV) 湄公河委员会
- 190 (XXXIV) 支持尼泊尔兰毗尼发展项目

4. 除了上述各项决议以外，亚太经社会提请理事会注意关于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在各个不同部门中已经规划的主要活动的各项决定，其中最主要的决定载于第四章。

第二章

亚太经社会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5.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批准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在过去一年来，已参照其第 170 (XXXII) 号决议进一步精简化；由各立法委员会和其它机构建议的方案变动已经拟订出来供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及批准；秘书处内也作出了一定的组织安排以方便执行精简化的工作方案。

6. 过去一年来又设立了关于跨国公司的跨国公司中心 / 亚太联合组以进行与这些公司有关的区域活动。

7. 下列为过去一年来的一些重大成就：(a) 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准备区域的贡献而开展了各种研究；(b) 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已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在印度班加罗尔开幕；(c) 五个参加国签署了设立《农械区域网组织》的计划文件。并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了区域网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d) 七国签署了《设立亚洲分保公司协定》；(e) 关于亚太区域贸易扩展与合作蓝图草案的筹备工作有了进展；(f) 十四国批准了《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章程》，并已完成电讯共同体开幕会议的筹备工作；(g) 关于设立一个区域协调中心，以研究和开发亚洲及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的杂粮、豆类、块根植物和块茎作物的工作继续进行；和(h) 农业发展委员会提议设立一个亚太 / 粮农组织 / 工发组织的亚洲及太平洋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并予期在一九七八年后期落实。

8. 去年另一项重大成就就是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恢复活动（用临时委员会的形式）。一九七八年一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同意成立临时委员会在民主柬埔寨恢复参加以前继续工作。临时委员会对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在河内举行。

9. 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之间的活动协调也有了进展。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在曼谷举行，它的成员是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选出的。

A. 各附属机构的活动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农业发展、发展规划、自然资源、航运、运输和通讯以及贸易等各委员会，和内陆国家特别机构都举行了会议。 亚太工业部长会议曾举行会议代替了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 按照它们的职权范围，人口、社会发展和统计等委员会去年没有举行会议。

11. 关于这些会议的详情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农业发展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如下：

一九七七年六月在曼谷举行的《为筹备促进亚洲国家小农集体耕作国家研讨会的亚太/粮农组织的区域规划协商会议》

一九七七年九月在曼谷举行的《组织关于化学肥料区域资料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小组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月在曼谷举行的《为小农粮食生产促进和销售肥料的亚太/粮农组织协商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杂粮、豆类、块根植物和块茎作物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

13. 亚太/粮食组织区域规划协商会议就成功的集体耕作制度的国别个案研究以及国家乡村一级小农实习班的统一处理方法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协议，后者将会利用个案研究以促进类似组合的工作。

14. 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了一项关于化学肥料的区域咨询、发展和资料服务的业务详情，并强调有及早设立这种服务的必要。 它的建议导致了设立一个在一九七八年下半年开始业务的亚太/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区域性肥料网状组织的提议，农

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也进一步建议予以设立。 这项提议乃是由秘书处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必需品计划与粮农组织合作下进行的直接后继行动，它包括：市场调查工作、特别实地研究、实习班，以及同有关政府的技术部门密切合作而提供的资料和咨询作用等。 现在正从事把不同来源的必要投入安排到区域肥料网状组织的筹备工作。

15. 亚太/粮农组织协商会议为下列活动提供了一个区域讨论会：交换国别经验和资料、提出国别报告以及讨论与肥料销售和使用有关的具体问题。 这个会议也带动了具体的项目提议，以克服肥料销售、管理和应用的某些缺点，其中之一则作为肥料零售训练的区域计划来执行。

16. 特设委员会专家小组审查了同杂粮、豆类、块根植物和块茎作物的生产、利用、供应/需求和研究等问题有关的由秘书编制的两项区域研究和十二项国别研究。 它阐明了这些作物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研究和发展的优先领域。 它提议可以把粮农组织计划同亚太关于这些作物的区域计划合并起来，以取得同粮农组织的最高协调。 然后就可以把这个单一计划提交开发计划署筹措资金。

17. 秘书处遵照亚太经社会关于发展杂粮、豆类、块根植物和块茎作物的区域合作的第174(XXXIII)号决议的规定，就关于向提议的区域协调中心提供东道设施问题同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了讨论。 结果，该国政府指派了一名联络员以便利中心的设立。 已经与有可能成为捐助单位的机构和有关的农业研究机构接洽。 请他们促成中心的设立和业务。 执行秘书也就可以采取适当行动以拟订一项单一区域计划一事给粮农组织写了信。

18. 同大韩民国政府就关于举办研究新村运动实习班一事进行的文件往来正在进行中。 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政府已经为举办实习班提供了财政援助。

19. 根据农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已经同日本政府接洽，请它为加强农业资料发展计划属下各种活动的计划提供资金。 除其它事项外，这个计划会处理《农业资料发展公报》的出版。

发展规划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下列会议：

关于一九八〇年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的新方式和战略的顾问小组（第二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曼谷举行

热带硬木座谈会，一九七七年十月在泰国帕塔亚举行

发展政策和规划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曼谷举行
亚太／粮农组织关于促进和训练农村妇女从事赚取收入集体活动的国家实习班筹备工作的联合规划会议，一九七八年二月在曼谷举行

21. 顾问小组第二届会议审查了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工作，并就以后各阶段的工作纲领达成协议。会议决定完成第一阶段的国别文件方案，并委派顾问进行处理本地区主要发展问题的各项研究。

22. 由亚太经社会同粮农组织、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安排的热带硬木座谈会审议了同热带硬木有关的供应管理、缓冲存货、长期合同和其它迫切问题。本地区的五个生产国出席了座谈会，贸发会议第三届热带木材筹备会议以座谈会的报告为讨论基础。座谈会建议，除其它事项外，应立即设立一个热带木材生产国的政府间组织，以加速木材和木材产品工业的发展，以及促进和加强本地区热带木材生产国之间的区域合作。

23. 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以后，秘书处内与原料和商品发展有关的活动已作重新安排，从而基本上在国际贸易部门内予以进行，它们本来是在国际贸易的发展规划和促进的范畴内进行的。

24. 发展政策与规划专家小组第四次会议的召开是为了讨论关于《一九七七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的筹备工作，以及审查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度发展规划领域的工作方案。会议讨论了和一九八〇年代发展战略有关的进行中

的工作，并认为将来需要偏重于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而不只是规定数量的指标。

25. 亚太/粮农组织联合规划会议发动了一个重要项目通过鼓励妇女更广泛参加有报酬的活动以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及其家庭收入为目标。九个亚太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协调专员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国别实习班的计划，定于一九七八年内在每一个这些国家内举行，以促进妇女农村领袖的训练。

26. 《一九七七年度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分两部分编制。在对该区域各国最近经济发展以及面临的政策问题作出简要分析后，《概览》的主要部分是对在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期间国际经济危机对本地区各发展中经济的影响。两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公报》快将出版，其中一期是关于本地区的教育及就业问题的。现在又作出了出版题为《发展文件》的专题连载，那是与秘书处进行的研究有关。

27. 由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已近尾声，秘书处更忙于未来发展战略的讨论和拟订工作。关于亚太区域发展的新方式和战略的主要研究计划已经产生了不少国别文件，此外还有更多文件在编制中。与此活动同时并进的还有委托各顾问就对将来复杂的发展有关键重要性的问题编制文件；这些问题包括：粮食供应、国内资沅的流通、投资和技术、劳工的利用、公共部门的作用、资产和收入的分配、贸易和国际收支、外国投资和外援等。由日本创价大学负责的关于发展中的亚太各国经济长期增长估计的工作也列入了这项研究。此外还有一项关于电子计算机模式的研究正在进行之中，它将会成为短期增长估计和经济预测的基础。另外两个项目又促进了以较广大的方式来制订未来战略的工作，这两个项目是：战后期间经济发展和结构改变的研究，以及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举行的关于环境在发展规划的作用的座谈会。关于未来发展战略各方面研究的结果将成为一九七九年概览的基础。

28. 在农村规划的领域内，有三个项目已接近完成：两个是与人力规划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技术有关的，特别提及到农村工作方案；一项是与贫穷和社会参与有关

的。第四个项目的目的是在支援农村地区从事赚取收入活动的妇女，其第一个阶段工作已经完成。过去一年又举办了第三个审查与评价发展进度技术的中级规划者实习班；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行的亚洲规划者讲习班和研究视察团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关于发展行政的区域顾问已向好几个国家提供了服务，其活动包括改善管理服务和行政系统设计等等。

29. 在这次审查所述期间，秘书处致力于好几个与原料和商品问题有关的重要计划。其中四个是与本地区内主要商品生产国有直接联合利益的，它们的工作已经大致上完成。已经为亚太椰子联合会编制了一份指出航运问题和建议解决方法的报告；另外有待编制和散发的两份报告：一份是关于黄麻缓冲存货政策的报告。这项政策涉及孟加拉国、缅甸、印度、尼泊尔和泰国等该区域的五个生产国；另一份是关于三个非亚洲生产国的胡椒经济。最后，一项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关于世界对天然橡胶的需求估计的重要研究正在进行中，预期于一九七八年完成。

30. 另一项对本地区另一个区域集团东盟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计划也在进行中。它是关于五个成员国之间的自动配合的范围的分析；关于每一个国家的工业状况分析已经完成。

工业、住房和技术

31. 在审查期内举行的会议有如下各次：

农基工业协商的区域筹备会议：

皮革和皮革制品，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曼谷举行

油类和脂肪工业，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曼谷举行

人类住区区域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曼谷举行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集团应用科学技术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咨委会）

（第十三届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在曼谷举行

农村发展小型建筑材料工业展览会和实习班，一九七七年八月在万隆举行
亚太工业部长会议筹备工作知名人士会议，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九月在曼谷
举行

亚太工业部长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曼谷举行

联合国科学、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第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
月在曼谷举行

环境保护法律亚太／环境规划署专家组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曼谷举
行

农械区域网技术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九七八年一月在曼谷举行
农业和有关工业政府间会议，一九七八年一月在曼谷举行

32 皮革和皮革制品协商的区域筹备会议研究结果成为全球会议的一份专题文件的基础，该全球会议由工发组织安排，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行。油类和脂肪工业会议研究所得已用来编制一份全球会议的专题文件，也是由工发组织安排，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

33 人类住区问题区域会议认识到人类住区方面的行动乃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各援助机构只发挥支援作用。它建议：(a)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果敢的政策以促进更适宜的人类住区；(b) 拟制一项可行的人类住区区域方案；(c) 发展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资料系统；(d) 在技合会议的安排下展开更多人类住区方案；(e) 对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需要予以优先考虑；(f) 由以亚太为首的机构间工作队展开一项方案，确保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行动；(g) 把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改称为“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委员会”。

34 亚洲及太平洋科技咨委会区域小组的结论是：(a) 各国文件的编制应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科技应用会议）委托亚太进行；(b) 所讨论的问题应该既普遍又有所规限，从而取得更广泛的参予并得以进行深入讨论；(c) 订正的《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会成为科技应用会议的一份极佳背景文件；和(d) 应该在完成了《世界行动计划》后才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行动计划》进行相应订正。

35 农村发展小型建筑材料工业展览会和实习班认识到加强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必要，从而改进效率和增加产量。它建议：(a) 就更妥善利用本地建筑材料和技术交换经验；(b) 改善现有通讯网，使研究结果得到更妥善的交换以及采用协调的办法；和(c) 关于小型建筑材料的研究，研究工作者的交换，关于铁混凝土，粘土和竹类的进一步研究以及材料与组件的范围标准等方面的合作。

36 亚太工业部长会议筹备工作知名人士会议指出了一些问题，有助于部长会议去拟制可以用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的积极工业政策和战略以及一些机构制度。

37. 由高级官员会议和部长会议组成的亚太工业部长会议建议：(a) 以亚太秘书处充当联络处，设立一个以“俱乐部”以促进区域内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工业合作；和(b) 成立一个部长特设小组，由它应付执行涉及创新和采纳新的革新性办法的新工业政策和战略的问题。

38. 科技应用会议第一次区域筹备会议的结论是：(a) 科技应用会议的目的之一应该是激发应用科技于发展的政治意愿；(b) 由各国编制立场文件的意思是很合理的，由于它使各国有机会分析其发展问题以及为将来作出计划；(c) 国家文件应该处理下列五个题目：粮食和农业、自然资源、能源、保健和营养以及工业化；(d) 在编制国家文件时应该强调亚太的作用；和(e) 在区域文件内谈及这五个题目时应该审查那些平面的因素，诸如：人力资源的发展、基本设施、科学和技术资料、技术转让和扩展服务等。 它也应该阐明本地区的共同障碍，并作出如何应付的具体建议。

39. 环境保护法律亚太/环境规划署专家组会议的结论是：(a) 各国之间的环境问题使得各国需要制定保护环境的法律以及设立环境当局；(b) 亚太应继续它在如下各方面已经着手采取的行动：收集和传播资料、提供技术援助、提倡教育和宣传活动、编制一份本地区的专家和机构名录以及进行研究；(c) 呼吁在执行环境保护教育方案方面进行区域合作；(d) 亚太地区应该赶上全球的发展形势，使它在支援法律活动、学术研究和教学补助方面的文件资料追得上时代。

40. 农械区域网技术咨询委员会审查了该网状组织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就如何促进参加的各国机构之间密切协作作出建议。

41. 农业和有关工业政府间会议建议：(a) 关于对工发组织全球会议农械筹备的个别会议的安排；皮革和皮革制品；油类和脂肪工业；综合乳制品工业；综合丝织工业；主要油类工业；工业利用和农—工业废物及付产品的再循环使用；以及农—工业综合企业等；(b) 设立一个区域杀虫剂发展方案；(c) 农作物收成后技术项目；(d) 继续设立低成本、低容量稻糠稳定工厂，和出版一份关于牲口拖引货车的手册；以及(e) 对工、农业之间关系的研究。

42 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已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在印度班加罗尔启用。

43 关于农作物收成后技术的调查已在缅甸、巴基斯坦和泰国举行。

44 关于根据荷兰的援助方案在尼泊尔西部开始第一个内陆国家主导力工业计划的协议已经达成。

45 根据技合方案，在澳大利亚和印度政府的协助下已经完成关于在四月在印度举行一个综合乳制品工业实习班的安排工作。

46 应东盟计划协调办事处之请已经制备了一份题为“关于农业、工业和管理的适当技术的资料网”项目并提请开发计划署给予资助。

47 已经和印度政府作好安排出版一份关于牲口拖引货车的手册。

48 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援下已经完成关于农村中心物质规划手册草案。

49 关于住房管理和住客教育的研究已接近完成；关于建筑工业的研究则仍在进行。

50 一份查询各国在人类住区方面需求的调查表正在编制之中，并将送发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所得答复将成为制定本地区人类住区方案的基础。

51 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财政援助下，已经作出了安排，派一个三人观察团前往万隆和新德里的两个联合国区域住房中心探讨如何改良现有设施和扩充它们的工作范围。

52 人类住区特别工作组于一九七七年也派了视察团前往伊朗、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举行的三方审查的决定，开发计划署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了这个项目，并把工作组未完成的职责适当地转交亚太经社会和/或在曼谷的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

53 依靠印度和日本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沅，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月间向下列国家派了研究非大都会地区工业化问题的调查团：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已经编制好一份以个别国别研究为基础的联合报告和计划文件草案供一九七八年三月的一个政府间会议审议。

54 举行国家发展规划办事处政府间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进行，各开发银行将参加会议，讨论设立区域工业的问题。

55 关于在一九七八年于澳大利亚悉尼举行在亚太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和税务管理第三次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已在进行。

56 已经印发的出版物如下：(a) 亚洲及太平洋小型工业新闻公报第十四期；(b) 工业发展新闻：亚洲及太平洋第十三期；(c) 主要油类工业的亚太协商观察团的报告；(d)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新闻简报，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第一期和一九七八年一月第二期；和(e) 外国投资和税务管理，一九七七年第二卷。

国际贸易

57. 在审查的期间内举行了如下会议：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在曼谷举行

国家贸易发展促进机构主持人会议，一九七七年九月在曼谷举行

亚太/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共同基金讲习班，一九七七年九月在曼谷举行

亚太/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原产地规则和关税词汇及贸易统计协调统一实习班，一九七七年九月在曼谷举行

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七年十月在曼谷举行

亚太/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内陆国家贸易促进和发展实习班，一九七七年十月在曼谷举行

由签署国政府指派为亚洲再保险公司理事会理事的代表协商会议，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在曼谷举行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合作专家组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曼谷举行

亚太/贸发会议/联邦秘书处举办的亚太发展中国家多边贸易谈判联合讲习班，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曼谷举行

设立区域出口信贷保险计划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日内瓦举行
亚洲清算联盟董事局会议（第六届），一九七八年一月在加德满都举行

贸易扩展和货币合作

58. 阿富汗与曼谷协定缔约国的第一回合双边谈判在《曼谷协定》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举行。作为执行《协定》的某些基本规定的一个筹备步骤，原产地规则和关税词汇及贸易统计协调统一实习班由亚太和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援助与欧洲共同体的技术援助下联合安排。

59.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合作专家组会议是为了提议一些作为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合作方案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而召开的，它们是以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合作方案草案为基础，该草案已提交贸易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意见。在提交成员国政府进一步审议前，将由秘书处在修订方案时把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60. 亚洲清算联盟董事局通过了一九七七年的报告。它又决定要求其技术委员会就如何简化和提高清算程序而建议一些措施。经由亚洲清算联盟的交易额自一九七六年的2,230万亚洲货币单位增至一九七七年的6,800万亚洲货币单位（一个亚洲货币单位等于由国际货币基金分配的一个特别提款权）。应董事局之请秘书处继续充任董事局秘书处并且提供技术援助。

61. 区域多边贸易谈判计划与其东盟部分一道继续和谈判所涉各种具体技术问题有关研究的工作。计划工作人员除了提供技术援助和安排咨询视察团外，又参加了一九七七年五月在香港举行的一次国际纺织品贸易讲习班，内中特别提到了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安排（多种纤维协定），这次会议是由联邦秘书处联同香港政府、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和总协定合作安排的。亚太发展中国家多边贸易谈判第三次讲习班由亚太经社会和联邦秘书处联合安排，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举行，它是为

了直接参与谈判的高级官员而举办的。讲习班主要强调的问题都是在谈判最后阶段对发展中亚太国家具有即时和关键重要性的问题。

贸易促进和发展

62. 亚太贸易促进中心在进行它四个分类单位属下各种活动中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四类活动为：专业发展服务、市场/产品发展服务、贸易资料服务和贸易促进咨询服务。

63. 自贸易促进中心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开办贸易资料服务以来，引起本地区各国的极大兴趣，造成对其设施利用的需求大为增加。自一九七六年中开始启用的贸易资料区域咨询服务计划现在已经同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国家贸易资料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协调地连系起来。本计划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关于贸易资料活动所有各方面的在职训练，协助策划贸易资料中心的设计、组织和行政；贸易资料服务的正式训练课程；出口者实习班；对于建立出口者登记的办法提供指导；编制国外贸易指南；协助设立国家资料网；协助贸易资料电脑化制度的设计；以及其它各种援助。贸易促进中心的其它服务也进行了下列领域的各种活动：专业发展贸易促进问题的市场/产品开发和咨询及协商服务。又为东盟贸易促进和出口销售训练方案属下的商业管理人员和政府官员安排国家间及国家内的训练课程。此外，贸易促进中心的工作人员对以讲师和/或顾问身份对好几个国家训练方案作出了贡献，诸如：一九七七年三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出口销售讲习班；一九七七年五月至七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出口市场研究和联合出口销售讲习班；一九七七年三月在曼谷举行的贸易文件训练课程；一九七七年四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届东盟兰花大会；以及一九七七年七月在吉隆坡举行的食品出口销售讲习班等。方案拟订工作团又到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探讨这些国家的训练需要和现有教学设施。在日本已经完成一项关于热带插花的市场调查，另一项关于木制家具的调查则在进行中。此外又向马尼拉一九七八年东盟贸易展览会提供了援助，并就产品改进、适应和有关问题向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关于题为“支援《曼谷协定》的市场

研究”的第RAS/10/27号项目方面，已经在四个参加国（孟加拉国、印度、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进行了一项试验性的市场研究，以评价每一个国家的可供出口产品的贸易前景。

64 国家贸易发展和促进机构主持人会议为各国贸易促进组织代表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对希望贸易促进中心进行的活动交换看法和经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原料和商品

65 依照本章第22段提及的热带硬木座谈会的建议，秘书处正在拟制关于热带木材的合作措施，供定于一九七八年底举行的一个热带硬木专家组会议审议。座谈会的报告及建议是作为对一九七七年十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热带木材第二次筹备会议的区域投入而提出的。

66 秘书处安排和参加了亚太/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共同基金讲习班，并且提供了服务。

67 秘书处协助了胶产联合会亚太椰子联合会和胡椒联合会在项目方面的规划、拟制和执行。

68 对成员国和本地区内商品联合会提供了关于原料和商品的咨询服务。在拟制如何改进天然橡胶统计的项目提议、在进行一项椰制品价格有利水平的实地调查以及贸易促进和发展方面向胶产联合会和亚太椰子联合会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援助。也向胡椒联合会提供了同样服务和援助。

69 一项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成员国向世界市场出口椰制品和付产品的航运问题”的研究，已经完成，并提交给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五届亚太椰子联合会。一个详细审议研究报告所作建议后继行动的实习班将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在斐济苏瓦举行。同时又援助胡椒联合会执行一项关于在巴西和马达加斯的胡椒经济的研究。

促进国际贸易流通、保险和再保险的措施

70. 贸易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可了关于逐步协调国际贸易法和加以统一的工作方案的具体活动。予期秘书处会同贸易法委会、贸发会议以及其它处理与国际贸易有关法律问题的国际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安排一些可能的区域一级合作活动。

71. 以设立区域信贷保险计划特设专家组会议结果为基础，编制了一份关于这个计划的协定草案。现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举行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审议和决定这份协定草案。

72. 亚洲再保险合作第二回合会议最后核定的关于设立亚洲再保险公司的协定现在开放给区域内各有关发展中国家签字。希望这家公司会在一九七八年内开始作业，予期它的职责乃是作为一家专业再保险公司，接受成员国保险市场以及区域内和其它地方的市场的生意。予期这家公司会把它可观的一部份资金在本地区内投资，并成为收集保险资料和发展保险和再保险专门知识的区域中心。这样它能够在促进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在保险、国际金融和投资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已有七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协定，它们是：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伊朗、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援助

73. 秘书处更加注意到内陆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向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提供援助的项目 (RAS/72/077) 已经进入第二个阶段, 并且拟订了一项新的工作计划, 其中更加重视促进内陆国和过境国间的共同合作。在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工作会议上, 来自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与会者曾经交换意见和探讨解决他们的问题的办法。与会者认识到工作会议在促进内陆国和过境国间互相了解方面的重要性, 并且建议经常主办这种会议。

74. 至于秘书处有关南太平洋国家的工作, 自一九七八年三月开始, 将在斐济、库克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一系列有关促进贸易和管理发展的讨论会, 与会者来自纽埃、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这个方案正由秘书处与南太经合局和国际贸易中心密切合作主办, 并且配合有关的岛屿经济的业务规模和适当的发展水平。在适当时候, 将为其他岛屿国家举办相似的训练方案。

自然资沅

75. 在审查期间举行了下列会议:

都市地区的电力分配及其输电系统的配合问题讨论会及参观学习 (讨论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一六月在东京召开, 一九七七年六月到东京、日立、名古屋、大阪和京都作研究旅行)

遥远感测和卫星测量政府间会议, 一九七七年六月于曼谷

沼气和乡村其他能沅工作会议,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七月于苏瓦

乡村能沅发展问题巡回讨论会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八月于曼谷; 一九七七年八月一九月于马尼拉; 一九七七年九月于德黑兰; 一九七七年十月于雅加达和万隆)

亚太经社会矿物资沅方案合作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于曼谷

三角洲地区开发问题第三次区域座谈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于曼谷

76. 都市地区电力分配系统讨论会和参观学习建议拟订某些规章和整套的准则, 及传播和交换有关具体问题的情报。会议记录将于一九七八年发表。

77. 遥远感测和卫星测量政府间会议注意到伊朗国内的接收站予期将于一九七七年年底开始作业, 日本国内的接收站将于一九七九年开始作业。巴基斯坦和泰国已经决定设立地面接收站, 印度尼西亚已经决定只建立一个实验站, 而不设立正式作业站。孟加拉国和印度正在计划设立地面接收站。鉴于在本地区即将设立很多地面接收站, 有人建议或许可以在本地区发展一个接收设备网。

78. 沼气和乡村其他能源工作会议及乡村能源发展问题巡回讨论会都是与可能发展的乡村能源有关的, 并且有相当多的当地人士参加。各地区提出的建议在细节上有所不同, 但是一般都是主张采取适当的行动促进乡村能源的发展和资料传播, 并加强各级的训练方案。工作会议和讨论会的会议记录将合并在一起, 于一九七八年出版。

79. 亚太经社会矿产资源方案合作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交换资料, 合作编制矿产资源一览表, 共同使用测量设备, 矿产资源科、区域矿产资源发展中心、东南亚锡矿研究和开发中心、岸外联勘协委会和岸外联勘协委会/南太联勘协委会的合作等方面的其他有关事项。

80. 三角洲地区开发问题第三次区域座谈会指出在半干旱地区和潮湿热带地区(尤其是沼泽和泻湖)开发三角洲地区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遭迁到的主要问题。座谈会结束后, 又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马来西亚进行参观学习。座谈会建议在一个或几个典型的红木林地区设立试验区, 并且举办一个座谈会, 来讨论沿海地区和三角洲地区的咸度问题。

81. 在能源方面, 目前正筹备于一九七八年在曼谷召开一个沼气发展专家小组会议, 如果所需经费有着落, 将举办关于苏联乡村电气化的讨论会和参观学习, 并且在曼谷召开能源规划工作组会议。能源规划工作组会议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建议提出的, 其目的是决定区域或分区域在能源方面的活动纲领。除了这些会议以

外，自然资源委员会已订于一九七八年召开第五届会议，要讨论的主要是能源问题，委员会打算在这届会议详细审议能源规划工作组的报告。

82. 三个深入的研究报告，进行阶段各不相同。由瑞典政府资助的一项报告，题目是“与燃汽轮机和水力发电厂特别有关的最高负载范围”，正在印刷中。印度政府已经安排进行一项研究，题目是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下推行乡村电气化的资金和管理，这项工作已有相当的进展。提议进行的另一项研究，题目是发电厂的充分利用，正与某一捐助国仔细讨论。除上述各研究报告外，已经编好了一本定期出版物《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电力》。

83. 在矿物资开发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免费提供了一名专家，协助进行亚太地区沉积盆地地层对比的项目。这个项目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提议的一套十三张地层图之中，有四张已经印好，作为草图分发以供大家提出意见和批评，第五张地层图也差不多可以分发了。马来西亚提供本国编订的地层对比栏，已经印好了，并附有说明一起分发。其他国家寄来的稿件也正在编订，以供出版。

84. 预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曼谷，趁东南亚地质学和矿物资第三届区域会议期间，召开这个问题的工作组会议。

85. 目前已经展开亚太地区基本地质数据的编纂工作，以便审查和分析所获得的资料，作为进一步研究和调查本地区矿物资更好的基础。现已讨论第一阶段的工作，其对象是亚洲大陆东南部的地质结构和含金属火成杂岩的地质，也审查了蒸发盐蕴藏量（钾盐和岩盐的来况）的情况。

86. 亚太地区西部的布格异常图已经印发，亚洲矿物分布图第二版共四张，其草图的查核和校订工作略有拖延，预计这些草图可在一九七八年上半年送印。这些分布图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应用的另一个例子：利用各成员国提供的资料，在印度编制第一图，在伊朗编制第二图，而不必负担费用。

87. 在水资源的发展方面，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议在《亚洲和太平洋统计年鉴》中发表水利资源的统计资料；现已根据这个建议，要求各国提供必要的资料。

88. 下列题目已由顾问编写研究报告：(a) 改善乡村灌溉项目的成效的措施；(b) 水资源发展方面的机构、行政和财政安排；(c) 利用沿海和港湾地区储存淡水的可行性。

89. 《水资源杂志》发行了四期，《水资源丛书》也发行了一册，书名是《水资源发展的社会因素和非经济因素问题座谈会记录》。《水资源丛书》的另外两本手稿，书名是《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记录》和《社区的准备和灾难预防问题区域讨论会记录》，已经编妥送印。

90. 已经与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协商，采取步骤筹开一个专家小组会议，题目是改善水资源的数据系统，以便在数量上和品质上充分而有效地评价发展中国家的水资源。

91. 现已请各国表示意见，说明可否订立国家间方案，作为一九七七年一月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亚太区域制图会议和一九七七年六月召开的遥远感测和卫星测量政府间会议的后续行动。并与技合处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研拟计划，合作进行遥远感测法应用方面的训练、研究和发展。绘制专门地图的合作活动也正在考虑中。

人 口

92. 在审查期间举办了以下的会议、训练课程和讨论会：

移民和人类住区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于曼谷

人口和发展规划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于曼谷

计划生育方案绩效的组织决定因素的评价办法拟订工作组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于曼谷

影响生育行为的社会经济措施（特别着重可以采取行动的方案）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七年九月于曼谷

计划生育方案行政人员训练课程，一九七七年九月至十月于马来西亚吉隆坡

国家一级以下的地区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七年九月至十月于曼谷

利用研究结果发展生育计划方案问题全国讨论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于马尼拉

亚太经社会驻孟加拉国人口情况报导人员全国工作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于乔伊德夫普尔

为太平洋区九个国家举办的生育率和死亡率资料分析问题分区域训练课程，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于新西兰汉密尔顿

亚太经社会南太平洋区域人口情况报导人员第一次工作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于苏瓦

亚太经社会驻印度人口情况报导人员第一次和第二次工作会议，新德里，一九七八年二月，孟买，一九七八年三月

93. 移民和人类住区专家小组会议，建议(a)在本区域进行移民的调查，以弥补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所不能获得的知识，(b) 延长最近开始的有关移民和都市化与发展的关系的比较研究的期限，以便考虑到这些移民的调查，(c) 亚太经社会着手编列影响人口移动和人类住区模式的政策的一览表，并分析各项政策的内容，作为评价这些政策的第一个步骤，(d) 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际移民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作为彻底研究国际移民的数量和特征，包括诸如“人才外流”，劳工移民和移民障碍等事项的基础。

94. 人口和发展规划专家小组会议的主要建议是：(a) 加紧调查各成员国目前用什么办法把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之中，并且将资料分发给本区域各政府、机构和学者，(b) 举办训练课程，使负责把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过程的人员获得最新的技术。

95. 国家一级以下地区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问题专家小组会议建议：(a) 各国政府设立地方性的发展中心，作为下层规划管理机关的规划工作和执行计划的协调

中心，(b) 对成员国的规划人员和人口统计人员提供援助和训练，帮助他们进行国家一级以下地区的规划工作，(c) 拟订和公布国家一级以下地区的全面规划和评价的准则，(d) 鼓励本区域各国互相交换关于把人口因素纳入国家一级以下地区的规划工作的资料和研究报告。

96. 影响生育行为的社会经济措施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并建议若干可行标准，供采取奖励和（或）抑制措施提高接受计划生育的水平，并且指出了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此外，还有其他建议，包括：(a) 组织一个工作队，拟订关于实际可行的各项奖励和抑制措施为人接受情况的研究计划，(b) 设立一个机构，供经济规划方面的决策人员和推行计划生育的人员举行会议，使他们更加了解生育目标和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97. 关于扩大和加强亚太经社会人口情况报导人员联络网的各项活动，是集中在组织两个报导人员工作会议。南太平洋区域工作会议建议：(a) 设立一个区域人口资料交换所，与现在的机构诸如南太委会和南太平洋大学进行合作，(b) 寻求方法克服散发资料时所迁到的文化不同和语言不同的问题。孟加拉国工作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政府的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司内成立一个人口资料交换所。印度工作会议集中讨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促进研究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交换，借此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报导人员联络网。

98. 现已出版国别专册，载述斯里兰卡和泰国的人口情况；关于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所罗门群岛的专册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移民和都市化与发展的关系的比较研究已开始进行。在亚太地区几个选定的国家达成计划生育方案的人口目标的资源规划和分配方法的研究仍然继续进行，关于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的研究计划还在拟订之中，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个案研究正在进行。大韩民国和泰国的人口预测已告完成。秘书处继续出版《亚洲人口方案新闻》季刊，《人口重要新闻摘要》月刊，《亚洲和全世界有关人口问题的文件》月刊，和《亚洲人口研究丛书》中的不定期研究报告。《人口研究的主要趋势》

第二卷已经出版了，其内容集中注意人口预测。区域人口资料翻译计划已经开始进行。由日文翻译成英文的两篇文章已经发表了。联合国向各国政府发送的第三次人口调查，已收到亚太区域各国的答复，加以分析，并且编写了一份报告。

99. 区域人口顾问协助缅甸政府拟订一项国家人口政策（仍然在审议中），和一项与世界生育率调查有关的国家生育率调查。他也就阿富汗一九七八年人口普查时拟予使用的调查表，和目前全国家庭指导方案所用报告方式的改进，向阿富汗政府提出意见。他为家庭指导协会和阿富汗卫生部的统计工作人员开办一个有关统计方法和生育率及死亡率计量方法的训练课程。他也广泛协助马尔代夫政府准备即将来临的人口普查。

100. 秘书处协助泰国政府拟订一项由人口活动基金筹供资金在曼谷设立一个国家人口资料交换所和文件中心的计划项目的提议草案。秘书处也协助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草拟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国家资料和工作网的提案。它向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提供有关如何利用人口活动基金计划生育方案预定目标办法的短期的顾问服务。秘书处又协助斯里兰卡政府计划执行部特别考虑到即将进行的人口研究的性质、拟订关于设立国家人口委员会的计划项目提案，拟订一项通盘的、面向行动的生育计划方案，及设立一个人口资料系统。

社会发展

101. 在审查期间举行了下列会议：

促进人民参加当地发展的方法和技术区域工作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于
印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

关于巡回训练计划以后的训练活动和发展展望的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于曼谷

102. 区域工作会议，是由秘书处与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及亚太福利发展中心合作，主办由荷兰政府和朱莉安娜女王基金提供经费，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在印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同时作研究旅行，探讨甘地格拉姆乡村研究所，巴

兰戈运动和沙沃达亚·什拉马达纳运动等项目；第二个阶段是假坐太国政府社区发展部设在那空那育的社区发展训练中心召开工作会议。工作会议讨论了各成员国所遭迁到的严重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如何促进人民参与当地和乡村的发展，包括促进领导作用和制度的建立以及积极参与基层发展项目的实地工作人员，推动变革的人员和志愿人员所需要的训练。工作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包括(a) 特别为项目管理员、规划人员、训练人员和监督人员举办关于人民参与发展问题的多科目短期训练方案；(b) 由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福利发展中心共同推动建立一个关于人民参与发展的资料交换所和文件中心；(c) 出版一部关于人民参与发展的、更详尽的、附有注释的参考书目，并出版关于人民参与发展方面具体问题的个案研究报告。

103. 举办“关于巡回训练计划以后的训练活动和发展展望的会议”，目的是审查和评价巡回训练计划在各国国内实施训练所得的成就。会议提出的建议包括：(a) 亚太经社会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参加巡回训练计划的国家，以国家为基础，互相交换专家和人才；(b) 在亚太经社会总部设立一个资料交换所，促进有关农村综合发展过程和社会福利的资料的交流；(c) 亚太经社会的区域顾问提供协助，以巩固和加强本区域的训练机构和方案；(d) 有关国家建议开发计划署在其国别方案内附带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各个发展项目中的训练部分的巡回训练计划的方法制度化；(e) 技合处考虑将巡回训练计划的工作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年底。

104. 秘书处对以下各国提供了社会工作和社区发展的训练方面的咨询服务：(a) 三月至四月在大韩民国协助国家社会福利训练中心培训工作人员；(b) 五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为大韩民国在职受训的社会福利人员拟订观摩旅行计划；(c) 七月在孟加拉国协助关于编制社会工作教育的本地教材的工作会议；(d) 八月在缅甸向儿童基金会建议如何选择缅甸政府要求的训练顾问；(e) 九月在印度协助孟买塔塔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制国内教材。

105. 秘书处也为下列各国提供计划生育的社会福利问题方面的咨询服务：四月在大韩民国协助政府把发展方面的社会问题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工作互相联系起来；七月在马来西亚赛因斯大学担任计划生育的社会问题的教学工作；八月在孟加拉国协助拟订不在学校青年进行人口活动的训练方案。

106. 综合乡村发展规划区域顾问协助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审查由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支持的某些区域发展项目的社会问题。

107. 技术处资助的巡回训练计划目的在训练内陆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第一线人员和监督人员，已于一九七七年二月至十一月在孟加拉国完成了协助训练乡村综合发展方案地方发展干部的训练人员和监督人员的任务。

108. 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完成了关于“农村妇女在社区生活的作用”的四个国别个案研究。现在正在筹备在巴基斯坦进行一项相同的研究。这些研究将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的专家小组会议上加以讨论，以便建议准则，以加强农村妇女和妇女组织在改善自己社区生活方面的活动。

109. 这一年内，《社会工作教育和发展通讯》发行了三期。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运

110. 在审查期间举行了下列会议：

托运人合作问题的四个区域工作会议：

海运费用的计算（第二级），一九七七年四月于曼谷

港口服务和费用，一九七七年九月于曼谷

货运研究小组，一九七七年九月于曼谷

托运人的法律范畴，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于曼谷

托运人合作问题的两个全国性工作会议：

海运费用的计算，一九七七年五月于莫尔斯比港

海运费用的计算，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于雅加达

第二届货运统筹问题政府、托运人和商品组织代表会议，一九七七年，十月于吉隆坡

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港口规划讨论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于马尼拉

一九七七年亚太经社会欧洲研究旅行，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

111. 托运人合作问题各次工作会议的主要建议是：(a) 托运人亟需获得自己的知识和技术，以分析运输方面的需要；(b) 建立一个适当的数据和资料服务单位，对托运人提供咨询服务；(c) 继续主办航运和港口的专门问题工作会议和讨论会；(d) 本区域各个托运人理事会在各国政府的充分协助下，进行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e) 必须拟订国际标准化的港口税和税则名目；(f) 亚太地区各货运研究小组和类似组织组成一个协会，并且协助促进它们交换人员；(g) 执行航运经济统计项目；(h) 延请航运经济统计和货运研究小组区域顾问，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i) 由开发计划署和发达的海运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和专家，帮助航运项目早日执行。

112. 人力发展。除了主办一项加紧训练方案以外，已开始进行一项有关亚太地区人力需求的调查，以便评价各国在航运和港口人员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秘书处也即将颁发若干海运科学方面的奖学金，给本区域各国，这些奖学金是由苏联政府提供的。

113. 拟订海运政策和制度。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执行船运经济统计项目，(L. 2计划)，向若干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斯里兰卡，提供关于船运统计的咨询服务。在国际协调联运方面，秘书处协助贸发会议调查适用于国际协调联运公司的现行规章或规章草案，以及应该加于亚太经社会各国国内协调联运公司的规定。秘书处也向成员国提供了这方面的咨询服务。现在正在筹备于一九七八年年中在曼谷召开国际协调联运公约政府间协商会议。

114. 发展商船队和航运服务。一项有关区域航运网的研究正在荷兰政府的协助和合作下进行。该项研究予期在一九七八年年中完成。秘书处也在商船队和航运服务方面，向若干国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斐济、印度、伊朗、尼泊尔、菲律宾和泰国，提供咨询服务。一项有关来往于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欧洲之间的航线服务的研究已由挪威政府在船只使用者合作项目下提供援助进行。这项研究报告已提送政府官员和托运人。

115. 发展港口和港口管理。秘书处向斐济和菲律宾提供有关现有港口和港口设备的改善和现代化的咨询服务。一九七六年在香港召开的发展港口配合统一货载和集箱化问题讨论会的报告，已经发表并分发给本区域的成员国。采用现代运输方法创造就业机会的可能性也正在进行研究。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评价本区域各港口传统运输系统和装卸货物方法的现代化对劳工情况的影响。

116. 内河航道和水运。秘书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援助下，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内河航运调查。后来拟订了内河航道方面的一项长期工作方案，并经航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

117. 托运人组织和合作。除了主办若干工作会议之外，秘书处也就建立和管理托运人理事会或相似的组织，转运人组织的业务，货物统筹，订舱和租船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又设立了数据和资料处，以便向托运人和托运人组织提供在决策时所需要的资料。

运输和交通

118. 在审查期间举行了下列会议：

郊区铁路运输问题讨论会和研究旅行，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月于法国

铁路车辆的维护和修理问题讨论会和研究旅行，一九七七年九月—十月于日本

119. 郊区铁路运输问题讨论会和研究旅行注意到：(a) 凡是人口一百万或超过一百万的城市，以及在五年内人口将达到这个数目的都市，应该开始综合规划它们市区和郊区的交通；(b) 根据所有各种经济和社会因素，包括费用，能消耗和环境因素在内，铁路值得特别优先考虑；(c) 既然公共运输业主要是配合社会的需要，它的特点就是向社区提供公共服务（但也注意到，在法国等地，公共运输业的赤字是由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公共运输网所服务的雇主分担）；(d) 法国国营铁路公司不需要付燃料的关税，因此更有能力从事一般的铁路发展，特别是铁路公共运输的发展。亚太经社会的发展中国家的运输系统则必须缴付燃料的关税。

120. 铁路车辆的维护和修理问题讨论会和研究旅行建议：鉴于本区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对着越来越严重的能源问题，这些国家从事运输网系统的现代化时，应该更优先注意铁路的规划和发展。因此秘书处着手研究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各种运输方式的能源消耗和其他经济因素，证明应该更优先实施铁路计划，以便拨出更多的款额，给这些国家的全面发展计划和方案。又请秘书处进行以下各项研究：(a) 应用电计算机系统检修机车的现代技术，和在本区域的铁路管理局逐步采用这种技术的可能性；(b) 采用现代防锈技术延长铁路车辆和设备的寿命；(c) 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121. 在公路和公路运输方面，秘书处协助阿富汗政府进行一项可行性前研究，以争取援助和执行阿富汗中央公路中段即亚洲 A-77 号公路的建筑计划。又针对伊朗现在和未来的公路发展方案，向伊朗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斐济政府拟定有关苏瓦市未来运输和交通发展的研究报告和提议。

122. 亚太经社会铁路视察团到阿富汗去，协助建立阿富汗新铁路网。视察团也协助泰国国营铁路公司进行在曼谷大都会地区内和四周建筑高架铁路的计划。这个视察团又到孟加拉国去完成关于增筑多哈扎里到科克斯巴扎的一段铁路的调查报告。有关修理和（或）更换斯里兰卡某些长跨锻铁桥梁的研究/调查，预计将于一九七八年进行。

123. 在电信方面，亚太经社会/电信联盟合设事务股的区域专家协助成员国执行亚洲电信网。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的通话路线的调查已经完成了。此外，还进行了阿富汗与印度对流层散射线路的调查，以便决定阿富汗一方的终点站的最适当地点。白沙瓦-喀布尔微波线路的详细路线调查已经完成了，并且检查了15个可能的地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阿富汗政府提供选择国内和国际线路的安排；帮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四国政府确定所需的技术援助并制定项目提案；帮助尼泊尔政府规划通话线和发展多路传输计划；帮助菲律宾政府拟订电信训练研究所的改进计划。

124.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贸易手续和证件的简化(促进贸易特别方案)视察团访问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且提供关于改善该国海关手续和过境手续的方法和途径的技术性建议。视察团也研究了太国的进出口证件和手续,以便简化这些手续,并使其标准化。

125. 由印度两名专家、日本两名专家、苏联一名专家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三名铁路事务专员组成的亚太经社会铁路专家联合巡回小组,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到三月应斯里兰卡政府的请求,访问了斯里兰卡。该小组强调指出了以下的问题:(a) 商业性运输的协调和交通费用的计算;(b) 机械工程和土木工程的问题;信号和电信;(c) 火车的业务;和(d) 铁路电气化。

126. 本区域已经有十四国批准了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章程》。现在正等候东道国批准,然后再召开第一届会议。同时,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在进展中。

统计

127. 在审查的期间内，举行了下列会议：

组织一九八〇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区域方案工作组，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曼谷举行

计算机编辑普查和调查资料区域工作会议，一九七七年八月在曼谷举行
(第二届)统计专家工作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曼谷举行

128. 组织一九八〇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区域方案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审议为亚太地区许多国家用于一九七〇年度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亚洲建议；根据取得的经验，鉴于为行政、规划和政策日渐需要详尽的普查资料，重新拟订一九八〇年度的建议。工作组特加注意的是：在人口和住房普查中使用的概念和定义；普查的一套方法和程序；普查中利用取样；利用普查作为取样范围；数据处理；普查资料的需要列表。然后将审议结果用于编辑《亚洲及太平洋一九八〇年度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的出版物，印发给本地区各国。这些建议也构成对由联合国统计处主办，并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的区域间专家小组会议的区域性输入，用来制订世界的一九八〇年度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

129. 计算机编辑普查和调查资料区域工作会议注意到，由于亚太经社会的积极推动，本地区广泛使用 COCENTS 系统来处理普查数据。这导致程序设计人员生产力的提高，和及时完成列入普查结果的基本表格。工作会议于是致力于使得统计汇报不能及时完成的两个重要方面，即数据进入项和输入数据的编辑。关于编辑问题，工作会议认识到，在列举阶段需要编辑，而数据进入项阶段可经由足够的训练和简化程序加以缩减。但是更为全面的是计算机辅助的编辑，它是一贯性检验所必需的，因此考虑了数种编辑的整套程序，例如：CONCOR, XTALLY, TLLAN 和 CANEDIT。工作会议认为 CONCOR 因为它与 COCENTS 的关系应有较大的潜力。它建议早日完成有关 CONCOR 的一切发展工作及其分发工作，使得可能使用它的人有时间在一九八〇年度普查之前在其本地实施。

130. 统计专家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极为有用的关于各国以及秘书处的统计活动的中期考查。它也审议了训练统计人员的地区需要、顾问和辅导服务的价值，各次技术会议的日期表，以及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议程。特别讨论了工作组的前途，各专家建议下列各点供统计委员会考虑：工作组应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正中前后集会；其任务由委员会各届会议决定；其组成分子和经费问题也应由委员会决定。

13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一九七六年》（第九期）和《一九七四年年鉴》的技术补编，已经出版。《亚太国家谷物和肥料统计手册》在编写中，即将印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季报》和《亚太国家统计措标》也已发出。《亚洲及太平洋外贸统计》第十二卷已出版，第十三卷已付印。《亚太地区抽样调查》的第十三次报告已编就，即可分发。

132. 向本地区各国发出了一份通函，其中列举这些国家透过统计委员会建议的认为是有益的和必要的各种技术会议，以便研究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原则来举行这些会议的可能性。从回信中可看出有些国家愿作讨论会/工作会议/工作组的东道国，或仅提供东道国便利，或还负担与会者的某些费用。其中一次会议，农村发展统计工作讨论会，订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在新德里举行，由印度政府提供东道国便利和技术文件，由荷兰政府和联邦促进技术合作基金提供大多数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费用。

133. 正由联合国统计处在世界一级组织的一九八三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向各国发出了通函，要求提供关于它们参加计划和表明在这方面有任何技术顾问服务需要的资料。同时收集了关于本地区各国工业统计现况和各种调查的资料。

134. 依秘书处的建议，印度政府在一九七七年初为来自阿富汗的六位受训员举办了为期18周的数据处理特别班。为了配合统计委员会和统计专家工作组再次在第二届会议的将统计训练列为高度优先，并在联合国统计处的合作下，秘书处分

发了一份关于在亚太地区训练统计人员的问题单。现正在分析收到的资料，以供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秘书处继续与亚太统计研究所在一切技术问题上密切合作。

135. 应联合国统计处的请求，秘书处收集了所有各种它寄给各国的统计问题单，特制的或是其他的。在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印度承诺对各国为一些国际统计机构填写的统计问题单进行考查。

136. 秘书处工作与南太委会统计工作的密切协调有了增进。通过区域顾问和工作人员与太平洋各小岛国家的通信和他们访问这些国家，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进行经常的审查。

137. 在国民核算、社会和人口统计、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人口和住房普查组织和普查及抽样调查数据的计算机处理等方面维持了顾问服务。区域顾问访问了孟加拉国、缅甸、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

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

138. 现在形式的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方案是一项新的活动，为秘书处现在进行的在资料方面的各部门方案提供更好的协调措施，并也利用数据处理设备来加强它们实质。

139. 委员会在过去数届会议曾强调过需要一个资料方案。在过去数年，有一个专家小组、外界的专家们以及总部审查了资料管理问题，寻求通过联合国系统的转移资料的共同途径。审查结果之一是，执行秘书将数据处理科从统计室转调至统计司，从一九七七年九月起生效。行政司从此负责图书馆、文件和数据处理的工作，作为对秘书处的一般服务。

140. 从最近开始工作以来，程序大部分是处理资料的内部问题，从亚太经社会文件的索引工作开始。载有符合的文件的索引工作从将近一九七七年底开始。它可

使文件说明进入电子计算机化的档案，并供其后依需要按符号、题目、作者或主题等检索。 每次会议所发出文件的检查目录单也正在设计中。

141. 同时，一项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内各部门资料系统的研究已经开始，为的是改进这些系统的协调，和为它们的工作获得所要求的机器设备。 这项研究要求：指出和说明每一个资料系统，说明它的输入和输出，并以用机器的时间、数据进入项和系统程序设计的需要来表示这个系统使用计算机所需的经费。

142. 亚太经社会图书馆藏有为研究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专门资料。除了研究用的书笈外，它主要收集各成员国的政府文件和丛书。藏书的数量（约十万本）和需要对其使用者提供充分的参考研究的协助，和使其能应付各方对它日益增加的要求，使得图书馆有加强的必要。 按照当前和未来的需要，正在以资源所许可的最快速度，进行对图书馆工作的新的改革和现代化。

143. 这些初步工作是为了作出一个在文献目录资料方面更有效的区域方案。当现在的计划实现后，亚太经社会能处于更好的地位告知各国和各研究机构，亚太经社会作出的或拥有的与它们本身发展需要有关的资料。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44. 自从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所从事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工作，其中许多是在本章涉及各特别部门的各节中提及。除了各部门的这些工作外，秘书处大力参与了下列的工作：(a) 筹备于一九七八年八、九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和(b) 继续机构间协商以协调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工作。 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分别是这两大世界性开创工作的领导机构，但在这两方面，各区域委员会所占的重要地位已获得公认。 亚太经社会除了参加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的各次筹备会议之外，并帮助编写一个为此会议的五个区域委员会的联合文件，和开始规划一个在区域一级的后继会议。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对贸发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五

月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全组织方案分析作出了贡献。

145. 同时,秘书处最后确定了第三本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际技术合作手册,其中有一份亚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名册。这可补充以前两本很受欢迎的出版物,那两本载有训练课程和顾问服务,以及一些其他在贸易和统计方面的资料工作。

146. 秘书处开始了初步规划工作,以加强亚太经社会执行若干基本任务的能力,这些任务是关于促进本地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包括核对和散发资料,作各国间和各机构间技术交换的促进者和中间人,与各重要单位、机关和其他机构合作以加强某些国家间特别项目中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因素,并设计机构负责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的管理和提供经费。

147. 同时,按照第171(XXXIII)号决议规定,作出了更多的努力,以加强各项目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因素以及亚太经社会涉及的研究金方案,并尽可能在亚太经社会的研究和其他工作中利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顾问、专家、咨询人员和分包人。在一九七七年间,约有百分之六十的这些业务人员来自发展中成员国,包括11位区域顾问中的7位,并为亚太经社会研究金方案拟订了改进办法。设计了若干新的国家间项目,予期有发展中国家个别和通过例如各商品团体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机构的大量输入。在一九七七年开始或规划的联合研究中,以椰子生产成本结构、小生产者的天然橡胶统计和人力需要、管理跨国公司的行政机构、与港口和航运等方面的联合研究比较显著。开始了一个区域间的项目,那是与拉美经委会关于出口商品的跨国公司业务的项目。此外为研究金方案更多地利用了发展中国家的国立学校;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为专门性的会议、训练班和讨论会提供了东道国便利,其中有些可让另外的国家自费参加。

综合农村发展

148. 关于农业发展,自然资源、航运、运输和交通,及贸易的各委员会,对与亚太经社会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所包括各个部门有关的工作改进问题,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149. 亚太经社会工业部长会议和农业及有关工业政府间会议，同样对与综合农村发展方案中这些部门有关的工作精简化问题，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150. 关于各个部门的立法委员会和政府间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综合农村发展方案中各项工作实施的进展，将在本章 A 节中在各有关部门下详述；关于机构间的综合农村发展方案的资料则见 C 节。

跨国公司

151.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了关于跨国公司的研究方案，该方案在亚太经社会关于外地经济资沅转移的优先方案下已经开始又讨论了自从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跨国公司问题联合小组设立以来大为扩展的工作方案。

152. 委员会认识到关于跨国公司的的工作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在关于资料与技术合作的活动与关于跨国公司的作用的研究之间需要更为平衡。委员会赞成秘书处所提的精简化工作方案。

153. 关于跨国公司在(a) 消费品电子工业、(b) 海洋班轮工业和(c) 橡胶工业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草案，以及对阿萨汉项目法律协议的研究，已经完成。关于跨国公司在泰国金融、粮食和饮料等部门的作用的初步调查已经完成，这就可以供作其后进行详细研究之用。

154. 关于跨国公司在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的金融部门、印度尼西亚的热带硬木部门和斯里兰卡粮食饮料部门的作用的研究工作在继续中。关于布干维尔项目法律协定的研究、与在印度尼西亚的跨国公司的法律协定的调查和关于跨国公司在新加坡等金融中心的初步调查，也在继续工作中。

155. 在关于跨国公司在初级出口商品方面的作用的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区域间项目中，关于这种研究的构想已经完成。非洲经委会也参加这项目，这三个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目的在进一步阐明概念的范围。按照经由改良行政机构以加强所在国政府谈判地位的亚太经社会/亚太发展

行政中心联合项目的规定，三个国家的研究须在一九七八年中期前完成。

156. 关于跨国公司在旅游部门和在初级出口商品方面的作用，和关于跨国公司的牵连及营业上对国际收支影响的研究，其筹备工作已经开始。

157. 关于在亚太地区营业的跨国公司，正在设计一套资料系统，和收集与分析其资料，这是本地区对跨国公司中心把各公司营业状况、法律、规章、政策和合同的资料电子机化的贡献。应请求也向各国政府和个人提供资料。

158. 与跨国公司中心合作之下为本地区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举办的训练方案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这种训练是为了提高所在国政府与跨国公司交涉时的谈判能力。在四月里将举办一次高级讨论会，与跨国公司交涉有丰富经验的政府官员，将在会上指出本地区的训练需要，和提出关于训练课程的指导方针。

技术合作和有关活动

159. 在一九七七年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总值，超出了一九七六年并达到破记录的10,942,409美元，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量的扩大是由于秘书处从一切来源，特别是预算外来沅，得到的更多的援助。

160. 在一九七七年，一支由15名区域顾问和专家组成的队伍，应请求共派出了70次到本地区几乎所有的发展中成员国在下列各方面担任工作：国民核算、统计、数据处理、贸易促进、运输、航运、工业发展和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福利和社区发展。在提供技术和顾问服务时，特别注意本地区最不发达的和岛屿的成员国以及经社会所指出的优先领域。

161. 联合国南太平洋发展咨询队继续向该地区各国提供有用的服务，虽然在一九七七年由于削减预算而不得不裁减了许多工作。联合国提供了经费，足够维持两个人的咨询队，直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此后该队的工作经费靠预算外的支持。这个队任务的执行机构任务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从联合国总部移交给亚太经社会。

162. 与往年一样，秘书处从发达的和发展中的成员国得到的预算外援助，对于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已有了重大的贡献，这些援助是用信托基金和不偿还的贷款的形式。在这方面，秘书处特别感谢那些国家，它们已经开始了每年制订方案的办法，以决定它们每年对经社会工作提供支持的量，从而保证经社会在某年的某些活动有经费可用。

163. 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为东盟的国家间制订方案的任务以后，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有关机构提出和审查了若干为了加强东盟与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之间技术合作的项目。最后，与东盟各成员国协商结果，确定了12个优先的工作方面。在一九七七年间，在这些方面进行了细致的项目准备工作，而有些项目已经收到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亚太经社会通过其贸易促进中心和关于贸易资料服务及多边贸易谈判的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的区域项目，继续对东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同样，在航运和港口方面，亚太经社会提供了关于航运的经济统计、航运资源的集中、货运加强和托运人合作的咨询服务。

164. 在东盟集团与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举行的会议中，确定了下列七个项目的实施将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

- (a) 关于东盟区域的气象图和气象统计简编的技术顾问；
- (b) 关于粮食和其他战略农产物供求的调查队；
- (c) 多边贸易谈判；
- (d) 东盟贸易发展和合作；
- (e) 关于发展和劳力密集工业的东盟比较研究；
- (f) 对东盟秘书处的技术支援；
- (g) 关于未来东盟工业项目的成本利润平衡的研究。

B. 其他活动

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

165. 由经社会三十三届会议选举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政府间理事会一九七

七年十一月在曼谷举行第一届会议。理事会在会上审查了各机构的进展，审议了五个机构一九七八年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提案，考查了为各机构在制订中的法律文书草案并研究其经费问题。理事会更指派了一个工作组来考查各机构的法律文书，并提议应举行一次认捐会议，以便从各成员国政府获得更多的经济支持未克服经济困难。

166. 理事会指派的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来审议秘书处作出的各种法律文书草案，和提供关于制订最后草案的指示。

167. 按照第175(XXXIII)号决议规定，秘书处继续努力协调各区域机构的工作方案。理事会详细审查了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提议，它核准了委员会提议的行动纲领，以期在一九八〇年前为区域机构的工作方案订出共同的范围。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研究所

168. 亚太发研所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的特点是：更加强调分区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活动，比较更为强调与贫穷问题直接有关的研究，在泰国和邻近各国的实地旅行在区域与分区的方案中占更大的比例，以及使研究所更多地参与太平洋分区的工作。

169. 一九七六年指派的研究所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第三届是在一九七八年一月。在这两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一九七八年的工作方案和评价了一九七七年进行的活动。

170. 有来自27个国家的368人参加了研究所的区域、分区和国家的训练方案。此外，有本地区的113位学者和执业者参加了亚太发研所主持的各种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171. 从一九七六年十月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举办了第七次普通班，有19个

亚太国家的 31 人参加。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举办了第八次高级班，有 17 人参加，讨论的是设计和从事抽样调查，着重误差控制。在一九七七年五、六月举行有 12 人参加的第九次高级班，是讨论一九八〇年的世界农业普查。

172 亚太统研所也在孟加拉国、伊朗、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举办了四个国家讲习班。共有 98 人参加。

173 第八次普通班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开学，有 18 个亚太国家的 31 人参加。

174 研究所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它对普通班的结构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导致了从第八次普通班开始的根本改革。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行政中心

175 在审查的一年里，亚太发展行政中心举办了 16 个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讨论会、专家小组会议、工作会议和训练班。这些活动是在管理发展、公共企业管理、农村发展管理和规章管理等广泛的方案领域内进行。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发展行政中心也进行了在农村发展方面的农村组织、公共企业的投资价格和收益和亚洲的管理公务员等领域的几种研究。这些研究结果又被用到中心所举办的训练方案中。

176 亚太发展行政中心在审查的期间内出版了八份刊物，讨论的题目有：统一编制预算方法，发展管理咨询能力，农村组织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标准教材，公共企业中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农村发展训练。

177 中心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以评价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的工作方法和考查一九七八年度的方案提议。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发展中心

178. 在被审查的期间内，亚太福利发展中心举办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如何推动亚太都市儿童和家庭生活的问题和需要的当地教材和训练资源。它也举办了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教育者的两个初步的技术性会议，以及关于在孟加拉国、印度、菲律宾和大韩民国的贫穷人群内工作的创新的非正式教育和社会福利战略的两个工作会议。中心也参加了促进人民参加本地发展的方法和技术的区域工作会议，和一次特别强调社会工作者作用关于社会政策的制订和规划的程序和办法的讨论会。共有14个亚太国家的176人参加了训练班。

179. 中心的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以考查一九七八年的工作方案和审查中心的初步活动。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

180. 在审查的一年中，亚太妇女发展中心向伊朗政府提供了在制订该国第六个发展计划、关于实施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和人口活动基金在伊朗关于妇女的方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中心也参加了筹备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特设机构间会议，和参加了人口活动基金的与大韩民国第四个五年计划有关的项目制定工作。

181. 亚太妇女发展中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召开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以帮助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作出一个基础。有26人参加了会议，并扼要地说明了该中心在最初阶段的种种优先行动。

182. 新指派该中心的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二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以审议该中心最初阶段的工作方案。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

183. 在审查的期间内，湄公河委员会没有举行过何种会议，当到了这个期间终了时民主柬埔寨和越南的政府仍未提名他们的新代表。不过，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过几次会议，促使早日恢复委员会的工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同意在民主柬埔寨恢复参加以前设立一个临时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继续工作，临时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在河内举行第一次会议。

184. 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由25个国家、18个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组织、6个基金会和许多私人机构和商界，对湄公河一般发展计划或由湄公河委员会主办的特别项目所作出的已捐或认捐的累积款额共达3.604亿美元，等于在这年增加了将近500万美元。在此总数中，已用于或指定用于投资前工作的占百分之七十，用于建筑的占百分之七十三；由沿岸国家政府自己已捐或认捐的占百分之四十一，来自各合作方案的占百分之五十九。

185. 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包括55个项目，细分成167项工作，其中约有半数在全年内不得不暂时搁置，主要是因为暂时不能进入为执行项目需要进入的地方。对于某些暂时搁置的活动，已作了准备，如环境许可的话将在一九七八年进行工作。

186. 为《统计年报》第十期的最后出版、收集和编辑了经济和社会的统计资料。一九七五年《水文年刊》在新西兰协助下，已在一九七七年初发表，一九七六年《年刊》的两卷，预期在一九七八年初可编就。

水文网

187. 湄公河委员会和各沿岸国家政府机构维持的水文网在一九七七年有了扩充，即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增加了17个水文站和8个气象站。在这

些国家的水文网的作业良好。 虽然还没有民主柬埔寨和越南送来的资料，但预期在一九七八年稍晚可得到越南的资料。

巴蒙主流项目

188 一九七三年开始的综合性四年巴蒙最佳利用和下游影响研究的工作差不多完成了。 现正在对结果作报告完成前的最后审查，以便于一九七八年初出版。

三角洲的开发

189 所有的外地工作继续暂停。 不过，关于巴蒙最佳利用和下游影响的研究，在一九七六年完成了对上游水库调节对于海水浸入港湾系统的影响的评价，接着在一九七七年首次试图修改潮汐模型，以供研究海水浸入问题。

支流项目

190 与过去十年中在大国东北完成的若干支流项目相连的水利系统的工作在继续进行，其中有顿内河、兰包河和庞河诸项目。

19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南娥项目增加了4千万美元，使建成的发电能量从30增至110兆瓦，并相应扩大输电系统，这项扩建工程在按进度表继续进行，到一九七八年可望完成。 有十个国家为本项目提供了经费。

经济规划活动

192 注意力集中在重新安置的研究上，包括巴蒙项目中重新安置多种选择

的研究。关于项目的经济评价手册的工作已经完成，一套关于项目评价的三篇文件的初稿已经印发。

航行和运输

193 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沿老、太边境有关湄公河的调查、制图、标记和疏浚的基本工作，以改良航行的条件。这包括水文调查、河道标记、河岸保护、建筑港口和渡口码头的援助。

洪水预报

194 按照实验性的洪水预报计划，在涨水季节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太国的湄公河主流的九个站提供了每日预报。

农业

195 委员会主办的农业发展方案的工作在继续进行，这包括农业规划研究（万象平原、太国东北、三角洲的越南部分等），试验和示范农场，创新农业项目和其他灌溉项目。在太国东北实施的三个创新农业项目有了新的进展。

渔业发展研究

196 为了一九七八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兴建一个试验渔场，以及如有经费将于一九七八年开始的在太国东北的一个类似项目，已作出了准备。

环境研究

197. 在泰国东北的庞河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研究在一九七八年完成。 研究结果包括该项目对初级资源（水与土），以及对人民的生活标准，特别是关于营养和健康（指水传播疫病）方面的有利和有害影响的审评。

198. 有了福特基金会的援助，一个题为“庞河环境管理研究项目”的综合生态系统研究已经开始。 它的重点是：湖泊作为生物反应者的作用，不同人群的经济和健康状况，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以及对环境改变的有害和有利的反馈作用。

矿物调查

199. 所有有关矿物资源的活动在一九七七年都暂停，有待取得数据或进入工作地区，例外的是在泰国的钾碱勘探方案，泰国矿物资源部正在把这个案办理完成。

社会发展和公共卫生

200. 一九七七年里，坤敬大学为湄公河委员会进行了与庞河流域环境调查有关的灌溉区、重新定居区和水库渔村的社会经济调查。 最后报告在编写中。关于在泰国东北的兰包河项目在修水利后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土地利用的变化，一份关于为研究这些变化而完成的外地工作的报告，预期可在一九七八年初完成。 在泰国全国扫除疟疾方案中的泰国东北两个进行项目的地点，在继续进行观察昆虫和研究传播疟疾蚊虫的工作。 泰国传染疾病部疟疾科为湄公河委员会进行了一个为期12个月的特别研究，调查庞河项目对该地区疟疾散播的影响。 关于这项研究的报告在编写中。

卫星图象的判读

201. 根据卫星图象和其他遥测数据编绘专门资源图的工作在法国协助下继续进行。 已完成的地图有1 : 1, 000, 000比例的土地利用图、地貌土壤图和土地规划图。 湄公河委员会和亚洲技术研究所共同进行的计算机处理遥测数据的研究项目也告完成, 最后研究报告也已出版。

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202. 岸外联勘协委会第十四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四日在马尼拉举行。 在审查期间内, 协委会主办了下列会议:

沉积盆地内烃的形成和成熟问题讨论会, 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与东盟石油理事会合作主办

环太平洋地图项目西北象限工作团, 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与环太平洋能源和矿物资源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合作主办

岸外联勘协委会和海洋委员会关于国际海洋探测十年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联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举行

203. 岸外联勘协委会项目办公室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鼓励和协助国家和区域的主动, 调动双边和多边援助为岸外联勘协委会发展中成员国进行勘测、调查和科学研究及有关活动。 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而提供的这种援助以及现金和实物捐献的总值在一九七七年达到相当于三百万美元以上。

204. 关于开发计划署协助进行的东亚区域岸外勘探技术援助项目的三方审查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与岸外联勘协委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 会议审查项目的工作, 并制订项目的新计划和活动范围, 包括特别强调满足发展中成员国的优先需要。 各成员国、开发计划署和执行机构赞同把项目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和扩大项目的提议。 至于项目的新阶段(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经费, 已由开发

计划署正式核定大约300万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自拨资金934,400美元和一九七七年底开发计划署收到的石油出口国组织特别基金的款项20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已核可这个阶段的最后项目文件，并将其散发给各成员国政府；预计各成员国将代表将于出席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正式签署项目文件。

外勤和咨询服务

205. 岸外联勘协委会各国得到下列各领域的咨询服务：(a) 协助马来西亚地质调查局制订第四纪地质科的计划，该科是一九七六年由岸外联勘协委会项目办公室建议并协助成立的；(b) 提供实地援助，在马来西亚太平沿岸平原继续进行锡矿调查；(c) 协助印度尼西亚地质调查局拟订一项申请书，要求提供双边援助，以便设立一个第四纪地质调查单位；(d) 评价印度尼西亚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的现况和审议在该国设立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一个地质数据存储和检索系统所需经费；(e) 继续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泰国进行热流测量。

调查工作

206. 一九七七年二月至五月，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几位科学家和岸外联勘协委会项目办公室的高级海洋地球物理学家参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研究船“瓦尔迪维亚号”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水域进行的广泛研究巡航；绘制了2,200线——公里的同时震波反射和磁测剖面图，另有38公里是用14条震波折射线绘图，总计长度2,238公里，814个侧向扫描声纳剖面图，400个探测站，其中有126个是钻取岩心的站，总共取得岩心214米。设在芙蓉的化验所进行重矿物分析，得到370种浓缩前样本。最有希望的地区是在波德申和拉查复角邻近、与海岸平行的一个15公里宽地带；锡石最密集的地方是在这个宽地带内北边的两个花岗杂岩上和附近。

207. 在东亚海测十年方案方面，美国研究船“托马斯·华盛顿号”在安达曼海

和东南亚进行研究巡航。研究船“罗伯特·康拉德号”在菲律宾的领海进行巡航，研究船“阿特兰蒂斯二号”在班达海进行巡航，以上巡航都有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科学家参加。

训练

208. 一九七七年，日本继续举办其每年一届为期七个月的岸外勘探集体训练课程，参加人员之中有八名是来自岸外联勘协委会的成员。沉积盆地内烃的形成和成熟问题讨论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如期举行。讨论会由岸外联勘协委会和东盟石油理事会联合举办，84名参加人员是来自各成员国和合作国。日本政府向菲律宾提供援助的方式是在职训练地球物理学家利用计算机汇编、处理和解释航空磁测数据。荷兰政府举办了第四纪地质未固结沉积物钻探技术训练班。一名马来西亚地质学家在瑞士接受断代技术的训练。

技术研究

209. 《技术公报》第10和11期已经编辑、印刷和发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在吉隆坡与岸外联勘协委会十周年会议同时举行的马来——印度尼西亚沿岸及岸外地区第四纪地质座谈会的会议记录已作为《技术出品物》第5号出版。《岸外联勘协委会通讯》第4卷已发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大韩民国协助下联合对马六甲海峡的矿物蕴藏量进行的调查也提出了最后报告。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210. 岸外联勘协委会和东盟石油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成功地在马尼拉联合主办的烃类问题讨论会，是这两个组织联合举行的一系列具体项目的头一项。项目办公室继续与海洋科学和技术的有关机构和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在这些措施中，将进一步鼓励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例如，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表示愿意考虑各自提供研究船“克量·贾拉尼迪号”和“探海号”，以便其他成员国的

人员接受船上训练。按照岸外联勘协委会的建议，海委会大会在上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表示在设立西太平洋工作组（亚太工作组）时，海委会欢迎岸外联勘协委会建议与西太工作组密切合作在岸外联勘协委会成员国附近进行海洋地质和地球物理研究的方案。此外还与亚太经社会赞助的开发计划署支持的、而与矿物资源有关的其他三个区域组织（南太联勘协委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和东南亚锡矿研究开发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岸外联勘协委会参加主办的第二届环太平洋能源和矿物资源会议促请岸外联勘协委会成员国的地球科学家参加；届时将展览岸外联勘协委会在东南亚的努力实况，特别是大地构造和资源研究项目绘制的地图。

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211. 南太联勘协委会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莫尔兹比港举行。

212.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主办了下述会议：

南太联勘协委会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在火奴鲁鲁联合召开斐济海台地球力学专家特设会议

213. 在过去一年，技术秘书处在库克群岛、斐济、萨摩亚和汤加岸外水域进行勘测，并协助在斐济和所罗门群岛岸外水域进行的国家项目。

214. 上述各次巡航期间，都有各国技术人员接受在职训练。一九七八年一月，有一名斐济国民在日本研究船上接受在职训练。在项目人员协助下，来自南太联勘协委会成员国的大约 18 名受训人员在南太平洋大学研习为期 16 个星期的基本地质学课程。

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215. 亚太经社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的组织问题政府间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八

月在曼谷举行。

216. 会议上提出若干建议，并接受了印度尼西亚的提议，以万隆作为中心的永久总部。

217. 会上商定的章程草案载列了中心的范围和职务。 将由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中心的理事会，来审核这项草案；秘书处已按照会议的请求，作出安排，以便选举亚太经社会九个成员和准成员组成理事会。

218. 会议要求若干选定的专门领域，利用现有国家设施，发展一个区域实验室服务网。 会议一般地核可了中心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业务计划。 会议强调训练的重要性，有若干国家表示愿意提供训练设施和服务。

219. 会议获悉发展中国家对中心的业务经费认捐现金如下：

印度尼西亚：每年 5,000 美元

（另提供东道国便利）

印度： 每年 2,000 美元

马来西亚： 每年 5,000 美元

泰国： 第一年 4,000 美元以后各年捐款数目待定

220. 后来，伊朗答应每年捐出现金 1,500 美元，并寄来第一年的捐款。 菲律宾也寄上捐款 2,000 美元，并答应每年捐出同样数目。

221. 会议获悉，开发计划署将提供经费给中心聘请一名项目管理员，为期两年。

222. 日本通知会议说，已在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各捐 100,000 美元给开发中心。 将来的捐献将逐年决定，此外，将在无偿借调的基础上，向中心提供专家服务。

223. 除了现金捐献外，印度表示愿意在矿物勘探、水文地质学和煤炭开采技术

方面，派三名专家服务并提供援助。 澳大利亚、法国和苏联表示愿意提供专家服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叙述它长期以来关心并参加与中心有关的工作，将考虑提供请求的援助。 在一九七七年内，中心继续在亚太经社会自然资源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在一九七七年底，中心由三名专家组成，其中两名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一名由日本提供；预计日本将提供另一名专家。

224. 中心在一九七七年向十一个国家提供服务。 已编写了六份报告提交有关国家；其他的报告也在编写中。 除了就特定地区勘探矿物方面的许多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外，还继续努力拟订有系统编制地质和矿物资料目录的计划。 中心目前正在集中努力指导如何根据中心各专家的项目调查，编制国别目录。

225. 由开发计划署出资聘请的项目管理员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到曼谷履新。

东南亚锡矿研究开发中心

226. 在审查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227. 在一九七七年四月签订了协定和项目文件争取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持以后，这个方案发展很慢，主要原因是批准协定和委派代表出席管理局的事情受到拖延。 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生效。 目前计划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举行管理局第一届会议。 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八年的拨款稍低于400,000美元，虽然这笔拨款低于要求的数额，但只供迅速发展中心的方案。

台风委员会

228. 台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在东京举行。

229. 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在一九七八年上半年组织一个审查团。 评价国别需要和方案，并为委员会草拟一个长期行动计划。

230. 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按照经社会的主张，与开发计划署谈判成功。 在一

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开发计划署继续以目前的水平支持台风委员会。

231. 台风委员会秘书处的水文学家与亚太经社会协商后，陪同日本政府派出的一个工作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十二月间，在泰国湄公河流域进行了一次详细的调查，以便设计电信网并最后拟定湄公河流域洪水予测和警报系统的计划。

232. 目前已积极进行准备工作，来扩大菲律宾的洪水予测系统，以包括各主要河流流域在内，并选定在沙巴和沙捞越各河流的流域装置洪水予测系统。

233.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合编的《热带气旋地区防灾和备灾指南》已经印发。

234. 按照台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亚太经社会与气象组织密切协商后，采取了必要步骤，组织一个审查团来确定委员会以后的活动方向。

气象组织 / 亚太经社会 (热带气旋) 问题小组

235. 在审查期间举行了下列会议：

气象组织 / 亚太经社会关于在孟加拉湾设立录取风暴浪潮数据的协调方案
非正式计划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于曼谷

气象组织 / 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问题小组 (第五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二月于拉合尔

236. 这个非正式计划会议是与气象组织合作举办，讨论的问题是在孟加拉湾录取风暴浪潮数据所用探测站的地点，仪器的选择、装置、维修和操作问题。

237. 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问题小组讨论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遇到的问题 and 取得的进展，并讨论需要怎样提供援助支持各国的努力。

238. 一般来说，技术计划内水文部分执行工作的进展受到阻碍，这是因为缺乏必要设备来改善洪水预测和警报系统的水文和电讯网。

239. 开发计划署响应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的再次请求，同意以供提供两年的经费聘请技术总顾问，还出资设立一个电子和电信专家的员额，任期十八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底为止。小组第五届会议快结束时候，还在拉合尔接到通知说，开发计划署也将提供资金，作为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聘请一名水文专家服务之用，每年六个月。技术总顾问已在一九七八年二月上任。

240. 另一个重要发展是，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购买设备在孟加拉湾设立更多的潮标站，必需设立这些潮标站，才能订出更佳的方法来预测各个区域的风暴浪潮。此外还愿意提供经费聘请一名专家，协助各国分析取得的数据，以改进预测技术。

C. 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附属机构

241. 在粮食和农业部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上，秘书处不仅确保各司间的协调和相辅并进，而且得到联合国各个专门机构和机关（例如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的密切合作和协助。农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后，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

在曼谷联合举行了一个审查会议，讨论亚太经社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主要是为了确定粮农组织对这个方案所能提供的投入，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242. 在发展规划方面开始进行了下列合办项目：促进和训练农村妇女（与粮农组织合办）各种发展型式的环境问题（与环境规划署合办）；初级工业的跨国公司（与拉美经委会合办）；经济增长的预测（与日本草加大学和京都大学合办）；结构改变与发展的关系（与日本国际发展中心合办）。此外，还继续与下列机构密切合作：与亚太发展行政中心研究发展行政的若干问题；与亚太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继续举办一系列中级规划人员工作会议；并与天然橡胶、椰子和胡椒三个商品组织密切合作。除了向这些组织提供咨询服务以外，协助它们拟订和执行若干调查研究。此外，在原料方面，秘书处也向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提供援助，为发展中国家生产者合作专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服务。

243. 在工业、住房和技术方面，秘书处继续与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密切合作筹设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在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合办的活动中，下述活动特别值得提及：一九七七年七月在菲律宾举办的椰子加工技术方案；辨别和加强本地技术的项目，这些项目已分包给泰国应用科学研究所和印度迈索尔中央食品和技术研究所办理；加强菲律宾中、小型工业的技术效能并使之现代化；研制另一种容量小、成本低的米糠稳定器；与美国丹佛研究所合作建立和推行订约研究网。设在曼谷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代表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举行了一次会议，拟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方法，来进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在人类住区的事项上，秘书处与联合国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保持密切的合作。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人类住区技术专家组会议的项目文件已作最后审定，召开会议的筹备工作已开始进行。有两份项目提案，标题是“为

亚太经社会区域拟订区域方案”和“建立区域资料系统”，已提请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供给资金。

244 在贸易方面，秘书处与下列各个联合国机关和国际机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总协定、贸易中心、贸易法委会、欧经共同体、南太经合局、英联邦秘书处、国际商会、合作联盟、东盟秘书处、日本对外贸易组织、计划委员会，等等。

245 在自然资源方面，秘书处在农村能源和水利资源开发的活动中，与联合国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和环境规划署保持联系。在生物气开发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工作上，秘书处与工发组织和粮农组织有密切的联系。非洲经委会也经常得知这方面和遥感事项的发展。秘书处参加各种会议，包括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主办的第五次应用微生物学的世界性影响会议、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太阳能亚洲工作组和国际太阳能大会。同往年一样，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及其有关的地质学项目，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保持密切的关系。此外，也与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有关各司和与行政协调会水利资源开发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保持联系。继续与气象组织、救灾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协会合作，向台风委员会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问题小组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环境规划署提供很大的支助，出资聘请一名地质学家，为三角洲地区开发问题第三届区域座谈会服务。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气象组织的区域办事处举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设立一个亚太地区用水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事宜。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出席了关于遥感和卫星调查的政府间会议，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的顾问则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在巴黎出席了行政协调会外层空间事务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46. 在人口方面，秘书处参加了人口基金于一九七七年六月派往越南的最

低人口方案特派团；行政协调会人口问题小组委员会和人口基金机构间协商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在约旦安曼举行的联合国人口估计和预测机构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一九七七年八月在纽约举行的人口基金机构间协商委员会区域咨询服务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世界生育调查数据比较分析工作组的会议。秘书处也参加了下列卫生组织的会议：人类生殖领域的文件资料讨论会；家庭生活周期方法会议；基本保健区域会议。同时也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图书管理员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此外，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了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就有关题目举办的会议。

247. 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加强儿童基金会在本区域各国国内协助进行的社会服务项目。一九七七年十一、十二月间，大韩民国社会福利在职受训人员在区域内选定的国家进行了第二次研究旅行。亚太经社会、亚洲青年理事会和香港社会服务局在香港主办了“青年参与工作以求发展”问题第三次区域青年会议。亚太经社会与亚洲青年理事会和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人员，以供办理各方面的青年工作的青年领袖和青年工作人员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训练方案。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主办了适当技术和国内志愿服务研讨会。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了各种会议，包括行政协调会青年方案机构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国际儿童年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印度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和国际家庭组织联盟合办的亚洲区域以家庭为国家规划福利单位问题会议；关于社区发展的第三届亚洲青年论坛；亚洲青年讨论会：青年与合作运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国际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关于儿童在今日世界中的地位的国际讨论会。

248. 亚太经社会和贸发会议密切合作进行两个秘书处的活动并制订有关航运和港口的海项目提案。在海事训练事项方面，海事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密切协商，特别是在向亚太经社会国家提供咨询服务方面。在内河航道和沿岸航

运方面，秘书处与纽约联合国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密切合作。在执行航运经济统计项目（L. 2计划）方面，亚太经社会与纽约联合国统计处和贸发会议密切协商。秘书处也在林产品运输的有关事项上，与粮农组织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此外，在航运和港口的有关事项上，秘书处也与东盟、地区性发展合作组织、南太经合局等分区域机构和各商品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249. 在规划和执行运输、通讯和旅游领域的各种项目和方案时，下列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其各自的工作领域提供合作：联合国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民航组织、世界银行、万国邮盟、电信联盟、亚洲开发银行、旅游组织、公路联合会、铁路联盟和东南亚运输通讯发展机构。

250. 在统计方面，秘书处继续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这些机构的代表经常应邀参加技术性的会议；秘书处也派人参加各该机构讨论统计工作的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两份文件，给在曼谷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参考：“亚太地区最近人口普查和调查期间收集死亡率资料的经验”是给在亚历山大城举行的卫生组织区域会议参考的；“亚太地区能源统计资料”是给纽约联合国统计处召开的能源统计资料分类和计量工作专家小组会议参考的。秘书处也派了代表出席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联合国/欧经共同体世界性分类办法联合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并出席一九七八年一月纽约联合国统计处召开的一九八〇年人口和住房调查全球性建议专家小组会议。

综合农村发展的机构间方案

251. 这一年，综合农村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综合农村发展机构间工作组分别在曼谷举行了八次和十七次会议。除亚太经社会外，参加会议的其他机构和组织计有：亚太发研所、工发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劳工组

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

252. 这些会议的目标，是在亚太地区综合农村发展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下，制订周详考虑和协调一致的行动项目，以支持各国消除农村贫穷状况的方案。委员会和工作组作为机构间协商的常设论坛，也作为一个协调小组，同各国的农村发展协调中心保持联络。它们也成功地调动预算外资源，来进行行动计划下的具体项目和活动。另一个作用是与全球性的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组保持联系。

253. 在审议期间进行的主要活动包括下列各项：

国家一级的活动

254. 技合处、亚太经社会和本区域的机构间组织着手合作办理执行综合农村发展项目的在职训练。一九七七年十月和十一月派出调查团前往阿富汗、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讨论训练项目的各方面问题，以求配合当地的需要和条件。目前正在与各国政府作进一步协商。

255. 一九七八年二月八日，应马尔代夫政府邀请，派出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该国。帮助制订一个全面农村发展战略和确定应由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援助的具体项目。这个特派团由亚太经社会、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代表组成，并由各该机构派在科伦坡/马累的驻地专家协助，调查是否可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推行严密的地区计划和农村发展方面的教育的能力。

256. 一九七七年七月，亚太经社会代表本区域的机构间组织，率领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组的调查团前往萨摩亚。该特派团的报告载有若干关于提高该国农村发展方案效率的建议，已经提交该国政府。驻在斐济苏瓦的开发计划署南太平洋区域代表已着手进行后续工作。

国家间的活动

257. 一九七八年一月，机构间委员会在曼谷举行了一个会议，出席者是各参加成员国政府为执行机构间行动协调计划而指派的国家联络专员。参加会议的国家联络专员在会上就个别国家提出临时项目建议。这些项目都是与综合农村发展方面的重要问题有关，例如新的基层训练方法、为目标集团发展各种机构、分散地区规划工作、监察和评价等。这些项目将于接到各国政府的正式请求后，酌量可用的资金执行。

258. 一九七七年十月，亚太发展行政中心和亚太经社会，在机构间委员会和汉城国立大学新村运动研究所合作下，在汉城举行了关于支援综合农村发展的训练战略的政策性联合讨论会。讨论会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的问题：确定应接受综合农村发展工作训练的各类人员，政府官员和非政府人员，各类人员的目标，以及改良训练工作的体制结构和方法。利用这个机会，让与会者了解大韩民国的农村发展方案和方法。

259. 筹备工作已在机构间委员会主持下着手进行，以便对将于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提供有效的区域投入。粮农组织为此指派了一名顾问。目前正筹备在选定地区进行极小规模研究，并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举行一个专家小组会议。

第三章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260.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至十七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大厦举行。

261.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缅甸、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库克群岛、斐济、香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262. 根据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下列国家的代表列席了会议：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和土耳其。瑞士代表根据理事会第860(XXXII)号决议的规定列席了会议。教廷代表根据理事会第244(LXIII)号决定也列席会议。

263. 联合国总部若干官员也代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机构间事务和协调处、技术合作处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列席了会议。联合国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工发组织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

264.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列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理事会。

265.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客商资格列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66. 下列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亚洲清算联盟、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生产力组织、天然橡胶出产国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政府间欧洲移民委员会、胡椒联合会、地区性发展合作组织、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南太平洋委员会和世界旅游组织。

267.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第一类组织：国际商会、国际合作同盟、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社会福利协进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协会、国际劳工联合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第二类组织：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和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268. 艾德诺基金会国际合作研究所的一位工作人员是以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特邀人士的身份列席。

269. 与会者名单载于 ESCAP(XXXIV)/INF. 1 号文件。

270. 亚太经社会第五二二次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选举（伊朗）阿什拉芙·巴拉维公主殿下为主席。

271. 鉴于议程项目繁多，经提议暂不依照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关于选举付主席二人的规定，而选出付主席九人如下：安德鲁·皮科克先生（澳大利亚）、胡达先生阁下（孟加拉国）、吕子波先生（中国）、爱野兴一郎先生阁下（日本）、莫汉·达哈里亚先生阁下（印度）、巴特里·柏拉沙达·希勒斯沙先生（尼泊尔）、拉尼·维克拉马辛格先生阁下（斯里兰卡）、乌巴滴·巴差里央军先生阁下（泰国）和黄必信先生阁下（越南）。

272. 经社会会议任命了一个全体委员会来审议议程项目 7 和 8。全体委员会选举帕诺克·安拉南达先生阁下（泰国）为主席，穆休丁先生（孟加拉国）和贾雅柯迪先生（斯里兰卡）为付主席。

273. 经社会会议又任命了一个技术及起草委员会。这个委员会选出卡洛斯·拉莫斯先生（菲律宾）为主席，达什泽伦先生阁下（蒙古）和朱拉·巴哈杜尔·哈马耳先生（尼泊尔）为付主席。

274. 主席在经社会第五二八次会议上宣布，按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她和各付主席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中国付主席和越南付主席对一个国家代表的资格表示保留。这些保留意见列入记录后，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都是适当。

B. 议程

275. 经社会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第五二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列议程：

1. 开幕发言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E/ESCAP/L. 7/Rev. 1 和 Corr. 1, E/ESCAP/L. 8 和 Corr. 1 和 2)
4. 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的政策、方案和前景
 - (a) 一九七七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国际经济危机和发展中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E/ESCAP/L. 12 和 Corr. 1 (只有英文本) , E/ESCAP/L. 12/Add. 1 和 Corr. 1 (只有法文本))
 - (b) 一九八〇年代的区域发展战略：中期和长期提案 (E/ESCAP/80 和 Corr. 1)
5. 预算外支助：认捐 (E/ESCAP/62 和 Corr. 1-3, E/ESCAP/63 和 Add. 1, E/ESCAP/92 和 Corr. 1 和 Add. 1)
6.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变动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E/ESCAP/74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Add. 2 和 Corr. 1 和 Add. 3, E/ESCAP/75 和 Corr. 1, E/ESCAP/81 和 Corr. 1)
7. 亚太经社会各个活动领域内进度的审查和问题的审议 (E/ESCAP/59-61, E/ESCAP/68, E/ESCAP/70-73, E/ESCAP/76 和 Corr.1, E/ESCAP/77, E/ESCAP/78 和 Add.1, E/ESCAP/79, E/ESCAP/81 和 Corr.1, E/ESCAP/82-85, E/ESCAP/87 和 Add.1, E/ESCAP/88, E/ESCAP/89 和 Corr.1, E/ESCAP/91 和 Corr.1, E/ESCAP/93)

8. 关于区域机构和特别区域项目的进度报告

(a) 区域机构 (E/ESCAP/69 和 Add. 1, E/ESCAP/86)

(b) 区域项目 (E/ESCAP/64-67, E/ESCAP/96, E/ESCAP/L. 9-11)

9.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审查结论与建议 (E/ESCAP/94 和 Corr. 1)

10. 任何其他事项 (E/ESCAP/90, E/ESCAP/95)。

11.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E/ESCAP/L. 13)

C. 会议纪要

276. 太王国政府外交部长乌巴滴·巴差里央军先生阁下担任开幕会议的主席。应他的请求，太国总理江萨·差玛南先生阁下宣布本届会议开幕。执行秘书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并讲了话。

277. 太国总理代表太国人民和政府欢迎与会代表。

278. 他说联合国和亚太经社委员会是一个很丰富的技术情报和专门知识的宝库，同时也是各级国际会议的论坛，此外，联合国和亚太经社委员会的重要性，主要是由于认识到，为了促进本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进步和更好的谅解，在这个互相依存的世界里，除了国际合作以外，没有更好的办法。

279. 目前的国际经济体制已经证明不合适。现在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确需要进行重大的调整。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代表发展中国家对未来的希望，因为它的主要目的是纠正太久以来富国和穷国之间存在的不平衡关系。关于各种经济问题如何大家一起去解决，正在逐步取得一致的看法，这就成了我们新的希望和乐观的泉源。人们的确越来越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关的长期利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必须采取实际的办法，解决占世界社会多数的较贫穷国家目前面对的问题。关于这方面，太国很高兴联合国大会在第 32/197号决议里决定任命一位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来协助联合国执行经济和

社会方面的职务。太国政府已给予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乡村地区，很高的优先地位。

280. 一个地区必须具有和平与安定的条件，才能期望发展项目产生效果。因此，现在太国政府的外交政策的目标，在争取所有国家、特别是我们紧邻的国家和本地区成员国的友好合作和谅解。截至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很令人鼓舞。例如临时湄公河委员会在利用这一大河丰富资源方面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太国政府和人民希望第四个沿岸国在适当时候也会恢复参加这个项目。

281. 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祝词里说，现在已进入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最后阶段，应该总结过去的经验和成效，以查明主要的问题，计划拟订未来的优先项目。虽然现在的“十年”内，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自己之间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和经济互相依存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但要作的工作还有很多。联合国是处理全球性问题的论坛。

282. 他相信大会最近为处理全面经济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工作。

283. 他对亚太经社会按照大会关于改组的决议里所设想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主动地对发展和政策问题作向前看的评价，特别表示欢迎，认为这对确定优先目标及其执行将有其影响。

284. 秘书长深信，亚太经社会会对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重大贡献，同时它的活动会导致新的国际合作办法。

285. 他认为，大家必须积极努力，有决心，有创造力，共同合作，来面对挑战，使这些重要工作能够成功。

286. 执行秘书欢迎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并感谢太国总理鼓舞人心的讲话。亚太经社会现在开会的这个时候，整个国际社会也在考虑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问题。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快要结束，在这个“十年”内，本地区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

成效并不很理想。国家与国家间和同一国家内的关键的分配问题，尚待解决，以保证增长与社会正义配合。在今后的“十年”内，失业问题可能越来越严重，特别是在人口众多而且人口迅速膨胀的国家。

287. 在全球越来越互相依存的这个时代，发展中国家所遭迂的种种困难，由于整个世界经济所面临的问题而更形恶化。发达国家的“停滞”现象，特别是与此相连的越来越强烈的保护主义，是妨碍较穷经济国家发展工作的主要因素。必须作出新的倡议，新的战略和新的国际关系和结构，以保证亚洲及太平洋大部分人口的生活能够达到最低限度水平。基本的工作在保证建立一个全球性的构架，在这个构架内各国可以进行发展工作和合作。因此，全球性的互相依存，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这方面的独特机会。迅速采取措施，对这两组国家都有利；同时也必须进行合作，才能保证世界经济能够达到必要程度的稳定，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顺利增长。

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的政策、方案和前景

288. 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个项目的政策性说明里，指出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前五年，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达不到国际发展战略所订定的指标。但是，本地区发展中国家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总的和个别的业绩，与以往几年一般增长情况很差的相比，则好得多了。《一九七七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已指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已提高，同时，贸易的扩充也加强了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稳定物价的政策，丰收和进口用外汇增加，都有助于控制通货膨胀。还有令人鼓舞的迹象，就是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尽力减轻贫穷和减少失业，同时各国政府也越来越关心农村发展问题。

289. 国内较好的经济管理、有利的气候条件、国际经济金融条件的改善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世界贸易的恢复扩张，使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能够渡过世界经济危机。但是它们必须采取的那些措施对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将有长远的影响，同时，对它们未来的能力和在一九八〇年代的发展型态，亦将构成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此外，它们又可能再次面临外部的干扰，影响到它们最能有效地生产的那些商品的出口。发达国家的停滞现象，特别是与此连带发生的越来越强烈的保护主义，很可能变成妨碍下一个“十年”的发展工作的一个主要因素。尽管最近有改善，但除非增长能继续，否则下一个“十年”开始时的发展水平可能要比预期的低，同时增长会受到严重的外在限制。

290. 接踵而至的外界危机和不利的条件使得各国猝不及防，一些政策多是应急，或为短期性的解决而采用的，很少是作过明确的长期考虑。虽然仍有需要制定短期的措施来对付因滞胀和保护主义产生的问题，他希望对于在一个世界经济相互依存的系统中有共同利益的长远见识，将有助于导致全世界的经济安定，并且希望能在一九八〇年代见到在各发展中国家发生显著的结构改变，这种改变可使这些国家增强对付变幻莫测的国际市场情况和气候条件的能力。

291. 世界经济危机不仅显示了全球经济相互依存的程度，也显示了发展中国家

与发达国家关系的不对称的性质。在制定一九八〇年代的战略时，对于那些可用短期措施对付的暂时因素和需要用调整措施来处理的不可逆转因素，两者之间应加以区分。这将有助于更明确地阐明国际合作在辅助动员本国资沅，特别是帮助数亿失业和半失业人民，以协助自力更生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和需要。

292 在十年期间的世界经济危机对贫穷人民的生活标准带来了不利的影晌。赤贫的情况引起浪费的失业是社会上不可容忍的沉重负荷，使穷人陷于绝望之境，且可能因含有社会动乱的根沅而造成政治上的危险。因此，为区域拟订的任何战略，如果忽视了贫穷和失业，将都是不切实际和基本上无效的。

293 现在已是时候为下一个发展十年起草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包括新的主动和合作努力以形成一种新的国际关系。一个有益的全球战略可由在区域一级进行彻底评价而作出；阻碍成长的外在和内在因素的特性，可在亚太经社会下届会议进行十年的最后一次两年期的审查和评价时，和在秘书处一九七九年完成当前关于新的模式和战略的研究计划时，将更加明显。全球战略的广泛范畴出于对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的关切，以此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亚太经社会负责为本区域拟订这个新秩序的工作内容，在本区域的意义范围内执行全球性的有关决定。

294 本来十年的基本问题不仅是促成迅速增长，而是有社会正义的增长。因此要保证发展战略的成功，有某些因素是必需的，更充分地利用资沅，提高生产力和穷人更多地参与发展过程；穷人的足够的营养、教育和生活条件；个人的参与决策和执行；和更多的自力更生和减少对外依赖的程度。

295 执行这样的战略需要一个稳定的世界秩序。提高自力更生的能力和彼此间的合作将会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使他们更有力量去抵挡外来的冲击。但是需要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资沅的国家的充分支持才能具体地改善国际环境。如果发达的经济能回复到稳定和非通货膨胀的增长，避免滞胀和失业，让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更自由地进入其市场，改组其本身经济，把重点放在效率并把较多资本和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那末发展中国家所受的外来限制必大为减少。

最重要的是，经济力量强大的发达国家不应采取只是短期有利于本国的保护主义政策，忽视这种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巨大影响和它们本身的长期利益。自由贸易的不可侵犯以往是为人膜拜的；现在发展中国家既已利用这种制度对全球性的繁荣有所贡献，以往所依循的规则正在改变了。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加全球性经济互相依靠的新范畴从而增加它们能得到的利益，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利。

296 通过协调的政策，采取联合行动的革新性方法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加强合作，就可以在改善世界社会的福利以及确保从中取得的利益的更公平分配方面得到进展。加上国内和国际领域同时并进的行动，就会有理由乐观地认为在一九八〇年代将可以克服发展方面一些较为棘手的问题，而这个世界亦将进入一个稳定和公平增长的新时代。

一九七七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国际经济危机和发展中的亚洲和太平洋”

297.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文件，《一九七七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E/ESCAP/L.12)，文件分两部分：一、“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亚太经社会区域内最近的经济的发展以及形成中的政策问题，”和第二部分：“国际经济危机和发展中的亚洲和太平洋”。会议表扬秘书处为制备文件而进行的工作，并大致上同意文件就一九七〇年代发生的危机所作的结论。

298. 经社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在健全的经济管理政策和良好的气候条件帮助下，一般都能相当不错地渡过了国际经济危机。但是，他感到关心的是，在使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不易受将来的危机打击方面，所得的进展很少，必须作出重大的结构改革。即使在短期上，《概览》所述的那些主要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仍存在于若干国家。举例来说，有些国家仍是缺粮，国际收支上仍有困难，而且由于外汇率和出口商品收益方面的波动，使到对未来情况无法予料。亚太经社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发达国家实施的保护主义，其扩张令人担心，因它会妨碍今后的经济发展。

299. 经社会会议对于一九七六年以来本地区大多数国家的农业生产大有增加表

示满意，虽然若干东南亚国家的产量仍然很低。但它认识到，这种生产的增加以及目前粮食供应情况和贮存水平的改善，并只能保证如果世界的主要产粮国家一再收成不佳时，一定不会发生问题。尽管世界的谷类贮存量有增加，目前的粮食供应仍在很大程度上受每年收成量变动的影 响，粮食短缺国家仍受到缺粮和价格激增的威胁。显然的，没有理由自满，因为本地区仍没有把握保证粮食安全和保证主要农业经济能够取得所需的迅速发展。

300 亚太经社会认识到，在发展农业和减轻不良气候条件对粮食生产的影响上，需做的工作很多。若干代表团指出，必须大大增加灌溉和排水设施，以保证农业生产的水平稳定和提高。有人还指出，农业生产的增加只不过是综合农村发展大规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项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社区的所有成员，不论它们在现有经济结构的地位如何，都一律充分参加。在这一农村发展过程中，农工业之间必须紧密联系，同时必须把工业活动从大都市地区分散向其他地区发展。经社会会议注意到，这个主题在亚太经社会最近的工业部长会议中，也是一个主要的讨论议题，这是很恰当的。

301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在若干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中，贸易逆差的问题，由于清偿外债方面负担沉重而更形复杂，造成严重国际收支逆差。若干代表团提到它们本国出口品价格的跌落，以及以下一点：尽管上两年初级商品的出口情况有改进，它们的贸易条件仍未能复原，因为进口品价格也猛烈上涨。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这些问题特别严重，因为它们的经济生存完全依靠农业部门的。

302 多数代表团说他们国家为了扩大出口，使其多样化所作的努力正受到发达国家短视的保护主义政策的阻挡。他们为了要发达国家减低关税和关税堡垒使他们较易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而进行谈 判，但谈判进展极其缓慢，他们表示深切的不满。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则提到失业和他们面临的其他经济困难，但亦觉得更大自由的贸易的好处，这是发达的和发展中的国家双方都要进行的。会议注意到某几个代表团说在区域和分区域的级次上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对于本区域国家间贸易的扩

大会大有帮助。关于这方面，经社会会议预期为了针对共同解决某些问题即将举行的贸易部长会议将对于提出一些想法将会有重要的贡献。

303 关于债务本息偿还的负担，有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有根据减让条件增加财政资源的流动。一些发达国家告诉会议它们的政府继续作出努力对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增加官方的发展援助。

304 经社会会议对于第四届贸发会议所同意建立的共同基金甚少进展在商品综合方案的执行方面进展表示深切的顾虑。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强调这个方案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会议欢迎秘书处在商品方面所做的工作，热烈地赞赏本区域的一些发达国家表示令人鼓舞的态度并恳切希望在联合国主持之下这个领域内有成功的谈判和进一步的国际经济合作。

一九八〇年代的区域发展战略：中期和长期提案

305 亚太经社会会议审议E/ESCAP/80 and Corr. 1号文件。它注意到这份文件，并指出了在今后十年和更长远的国际发展战略中不可缺少的主要因素和特色。会议为了对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积极贡献，新的发展战略应体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精神，具体地列出消除发展中国家独立发展的主要障碍的措施，以促进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能力。会议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发展重点是今后十年区域发展战略提议的这些目标协调的。而且，会议觉得采用这个办法还需要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收入和财富较公平的分配，社会所有各个组成部分，特别是穷人的更积极和更多的参与发展过程，和与农村发展方案的彻底结合。会议指出基本需要的概念不应用来作为维持出产关系的古旧形式或成为经济自主的障碍。

306 经社会会议强调说，在制订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应该避免一九七〇年代战略的缺点。因此，新战略不应包括过分简单的全球目标和不现实的原则。

307. 几个代表团认为应避免过份重视外来因素，包括外国投资在内。 战略主要应该集中于如何实现既定目标的方法。 战略不能低估跨国公司可能从贸易占取得利益份额，从而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应该设想一些有效措施以抵销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消极影响，并对这些活动采用严格的政府管制使其服从国内的发展计划。 在制订战略时必须对发展分析和规划采用统筹兼顾的办法，审查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向并使公共部门发挥显著的作用。 关于这个方面，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的第181(XXXIV)号决议。 这个决议虽经一致通过，但一个代表团促请注意需要同时考虑到私人部门对促进发展的作用。

308. 具体地说，任何新的战略应该照顾到各国之间的有关差异，包括发展水平，对于发展的潜能和缺陷，以及社会制度和目标的特点。 在亚太经社会地区，必需能适应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发展中岛屿的经济的特殊环境。 而且，战略必须灵活和需要有专门作定期审查和必需的改订方针的机会。

309. 亚太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区域性发展战略应考虑到这个发展十年期间举行的多次国际会议的审议以及改变中的世界经济结构。

310. 亚太经社会会议感兴趣地期待审查秘书处在关于对当前发展十年的最近两年期的审查和评价，和在关于一九八〇年代和更长远的发展的新的形式和战略方面的工作结果。 会议予期亚太经社会各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利用区域的专门知识和与各成员国政府密切合作的工作，是在为制定国际发展战略提供本地区的贡献，以便保证其适应亚太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环境和特殊需要。 由于本地区拥有全世界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半数以上，它的区域战略应对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效贡献。 在制订战略时，秘书处将会发现它的工作必需与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在其他地方从事的活动协调，也必需与其本身各个部门的活动互相协调。 关于这一点，某一代表团提议于一九七八年终召开发展规划委员会一次会议以便审议本地区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的内容。

311. 战略的目标应包括区域内全体人民生活标准的改进，特别着重所有各国人民中最贫穷者的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社会中较低收入水平的群体，和妇女与青年的更大程度的参与发展过程。鉴于在农村地区的大量人口、贫穷、人力资源利用不足和发展的潜力，这个战略应该将其初步工作重点放在综合的农村发展上。为了这个和其他的原因，战略应该有规定来加强就业机会，更佳地动员经济资源，扩大和更能普及的社会服务，在人类住区和环境标准方面的改进。在所有这些关系中，秘书处将需要认识到在本地区最近的增长范式和各国拟订及采用的新发展战略。现有的数据一般上未能满足新战略的需要，这些数据在质量和范围上应该改进。又需要发展新的数据来并把不同的数据来归纳起来作较有效的利用。

312. 尽管新战略必需强调自力更生，合作仍将是主要的因素。经社会会议强调，不论将来国际发展战略的形式、实质和内容为何，各发展中国家将需要一个安定各公平的世界秩序，以便有效地执行具有魄力的国内政策。在国际经济结构中还有些基本问题需要迫切注意。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南北对话的不能令人满意的进展，大家对这次对话的获致基本问题的具体和积极解决办法，原寄与很大的希望，会议又对其他国际会议谈判结果表示不满。会议强调国际合作应该针对确保保障有足够的粮食，扩大各国之间贸易的机会，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更大数量的实际资源和技术。在改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关时，必需设计出一些决策程序，使其更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13. 经社会会议认为，各发展中国家自身之间日增的合作，将构成今后十年和更长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方法与目标。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第 162(XXXII) 号和第 171(XXXIII) 号决议方面作出的进展，但发觉各成员国、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尚有不少加强努力的余地。有些代表团强调集体自力更生的机会，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限制当前国际经济系统中的混乱对它们经济的影响，而另外有一些代表团则采取较为全球性的经济相互依存的观点，认为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扩大贸易和其他经济合作，是对国际经济扩展的重要贡献，它们提倡

与发达国家合伙来促进发展。会议上亦有人认为本地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彼此合作，只要符合尊重主权，平等和互惠的原则，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

314 经社会会议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行政、保健、技术、教育和其他各方面正在作出的贡献，以及现在的各区域研究和训练机构和发展中心在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关于这方面，会议特别注意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区域农业机械网和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的设立。它也欢迎在一个临时委员会主持下恢复湄公河项目的活动，以及在东亚和南太平洋分区域的岸外勘探方面继续作出的进展。

315 经社会会议强调亚太经社会本身在促进发展中成员国间进一步联系中可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它核准了一个提案，即在一九七八年八、九月的讨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全球性会议之后，召开一次区域会议审议如何执行这个方案。在经社会会议指定要扩大合作的方面是：水资源的利用，工业的取长补短，农业研究和跨国公司。若干代表团促请注意在南亚各国之间有更大合作的可能并注意亚太区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可能从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援助的机会。会议希望各发展中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探求这种机会并希望各发达国家和多边的经费来在它们协助方案中把重点落在合作上。

316 经社会会议同意在国家发展的许多重要意义中，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应该在便利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中占有关键性地位。会议欢迎开发计划署的愿意出资召开一次在工作一级的会议，使分区域的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各个集团能够考查关于密切和继续关系的范围和技术问题，并敦促秘书处在与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合作下，开始筹备召开这一种会议。它赞扬了在过去一年中，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发展合作组和促进南太各发展中岛屿国间合作的各组织，以及各商品界在天然橡胶、椰子和胡椒方面，作出的重要进步。它特感兴趣地注意到区域发展合作组织在保险、船运、技术、科学、开发银行业务和规划、旅游和贸易方面最近的发展。它也欢迎南太平洋会议航运线的设立。

317. 便利扩大区域间的贸易是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项重要表现，经社会会议为此表扬了曼谷协定，东盟优惠贸易安排，亚洲清算联盟，日益获得各国利用，和亚洲再保险公司的即将成立。会议看出沿这条路线有作进一步安排的范围。它特别感兴趣地期望通过关于扩大贸易的区域蓝图，并核准了本地区的各国工业部长的提议，即通过设立一个会社和部长团体来协助工业合作。

318. 经社会会议一致通过题为“一九八〇年代的经济发展战略”的第180 (XXXIV)号决议”，一个代表团对该决议表示欢迎，但促请注意它曾对第180 (XXXIV)号决议序言提到的大会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所曾表示的保留。

预算外支助：认捐

319.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E/ESCAP/62和Corr. 1至3，E/ESCAP/63和Add. 1，E/ESCAP/92和Corr. 1及Add. 1。

320. 会议获悉，讨论预算外支助及认捐问题的程序，已与常驻代表咨委会协商决定。会议并获悉，本地区国家越来越需要提供更多的服务。必需获得自愿捐款，才能拟订实际的方案，切实满足这些需要。

321. 会议一致同意在经社会各届会议期间讨论预算外支助和认捐问题，并通过了关于调动资源以执行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的第182(XXXIV)号决议。它也赞扬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要点。

322. 若干国家宣布它们打算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从一九七八年起分几期作出现金和食物捐助。有些成员声明支持宣布打算捐款的办法，但通知会议说，它们目前还不能宣布打算捐款，不过等它们本国政府作出决定后，它们会把捐款的消息通知秘书处。有些代表团提到它们通过双边方案和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向本地区提供的支助。

323. 会议同意，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作出捐助，是表现合作促进本地区国家的发展的愿望。会议并认为，预算外支助问题的讨论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宣布打算捐款，是本地区发展中国家间和它们和发达国家间达成更密切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方案变动和一九八〇至

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324.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E/ESCAP/74和Corr. 1及2和Add. 1，Add. 2及Corr. 1和Add. 3，E/ESCAP/75和Corr. 1，和E/ESCAP/81

及 Corr. 1。

325. 执行秘书作介绍性说明时告诉会议说，自从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来，一些立法机构已开过会，并对工作方案提议一些改变。他又提到其他一些特别会议，如一九七七年十一月间召开的亚太经社会工业部长会议，所作出的，并向亚太经社会提请核准的一些有益的建议。这些提议和建议应该在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的变动中反映出来。

326. 执行秘书请会议注意亚太经社会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按照联合国总部新指示在编制方式上的改变。不象往年的作法，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经过经社会会议核准后就不再列入经社会的年度报告；报告只有几页对于工作方案变动的主要趋势作简括的说明。鉴于这种改变，把经过会议核准的变动合并在内的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订正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将作为单独的一份文件散发给各政府供其参考。

327. 在介绍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时，执行秘书说这是一种滚动式的计划，每四年编订一次，它为编制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工作和优先事项两年期方案和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一个范围。他请各代表团仔细审查每个方案并告诉经社会秘书处：对每个方案所拨给的资源应否加以调整；为各方案所订目标是否适宜；秘书处是否清楚地说明了每个方案要解决的问题；为每个方案所订的战略分为两个两年期，即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这个方向是否正确；对每个方案予期产生的影响是否符合现实。

328. 会议再次着重指出现有的六个优先领域：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和商品；技术转让；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财政资源的转让；农村综合发展。会议上指出应拨给更多的资源，尤其是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去执行这些优先领域内的活动。

329. 关于提议的方案变动，会议告戒秘书处说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提议增加的部分应进一步仔细审查，并和常驻代表咨委会协商后将工作

方案精简化，使工作方案有高度的选择性并且切实可行。关于这一点，工作上的重复应该尽量避免，较次要的活动不予进行。而且今后，为了作好管理工作，凡关于方案变动的文件均应说明提议的变动对资源情况的全面影响。

330. 会议核准增添一个新的方案，即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因为大家认为资料的传播和文件服务对成员政府的帮助极为重要。

331. 经过略作调整后，会议核准了 E/ESCAP/74 号文件内提议的方案变动，并同意下列新的变动：

332 (a) 增列部分：

发展粮食和农业 (01)

(一) 关于农村地区与都市地区之间的贸易条件的区域性研究，以加强农业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连系。

(二) 农业发展和发展政策专家小组会议

原料和商品 (03)

(一) 研究投资生产天然橡胶、椰子、胡椒等等的比较利润。

(二) 调查各项改进小生产者出口商品的销售和加工的现有计划。

(三) 研究小农在利用现有高产农耕材料及所需投入方面所受到的限制。

(四) 扩大和提供其他服务促进出口商品的小生产部门现代化。

(五) 发展天然橡胶、椰子、胡椒等等以农业为基础的制造业。

(六) 发展胡椒热带木材、橡胶、椰子的标准合同和一般条件。

发展运输 (13)

(一) 研究公共运输的发展。

(二) 苏联公共运输参观学习讨论会 (1979—1980 年) 。

(三) 依请求协助拟订关于越过国界运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四) 调查和比较公路货运和客运的作业办法。

发展通信设施(14)

审查、评价、调整、更新秘书处现有邮政服务领域工作方案邮政专家工作组(同万国邮政联盟和亚洲及大洋洲邮政联盟合作)。

333. (b) 重新安排部分:

(一) 05 方案重新安排如下:

05 国际贸易, 跨国公司和外来财政资源的转让

A 部分. 贸易扩展和货币合作

B 部分. 跨国公司

C 部分. 外来财政资源的转让

(二) 关于 A 部分, 各项目标的说明与原有的 05. 2 相同。方案的组成部分及其具体工作如下:

1. 合作扩展贸易

这一方案组成部分的目标是审查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贸易情况和贸易政策, 并查明贸易扩展方面的可能合作领域。

(这一组成部分包括原则于 0. 52 (一)、(二)、(三)、(五)项下的具体工作和 E/ESCAP/74/Add. 1 号文件英文本第 1 页内新提议的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具体工作)。

2. 促进和发展贸易

(目标说明和全部具体工作与 E/ESCAP/74/Add. 1 号文件内方案组成部分 11. 5 下所载的相同。

但在 11. 5 (一)(c) 具体工作项目下, 于“组织贸易访问团”(E/ESCAP/74/Add. 1, 英文本第 5 页) 等字之后, 增加“包括买方访问团”等字。

3. 货币合作

这一方案组成部分的目标是确定区域货币合作领域，以促进贸易扩展。（这一方案组成部分包括原列于 05. 2^(四)和 11. 4 项下的具体工作。）

(三) 提议的 B 部分“跨国公司”和 C 部分“外来财政资源的转让”的目标、方案组成部分和具体工作，与 E/ESCAP/74 号文件内所载的相同。

(四) 方案 11 的标题原为“促进和扩展贸易与货币安排”，现改为如下：

“促进贸易措施和保险与再保险。”

“这一方案的目标是协助成员国应付国际贸易做法和程序所牵涉到的种种技术问题，并发生合适的促进贸易措施，使贸易顺利流通。同时促进保险和再保险方面的合作。”

方案组成部分

1. 促进国际贸易流通的措施（这一方案组成部分及其目标和具体工作，与 E/ESCAP/74/Add. 1 号文件英文本第 2 页内 11. 2 项下所载的相同）。

2. 保险和再保险

（这一方案组成部分及其目标和具体工作，与 11. 1 项下原载的相同。）

334. (c)修改部分:

发展运输

原项目	改为
查明各种训练需要并协助组织训练课程和讲习班，特别是关于：	关于农村公路和农村运输发展的讨论工作会议，特别着重以人力为主的公路建造和改进当地设备
(a) 改进农村公路和农村运输的技术以促进综合农村发展	
(b) 规划综合农村运输的技术	

335. 会议把仔细审查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提议变动和详细审议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工作，交给技术和起草委员会。在进行审查工作时，许多代表团对工作方案中某些工作的执行办法，提出了有用的建议。经社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对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修正。它注意到，相应订正后的工作方案，将分发给各成员政府。会议也核可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亚太经社会各个活动领域内进度的审查和问题的审议

粮食和农业

336.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E/ESCAP/87 和 Add.1, E/ESCAP/89 和 Corr.1.

337. 会议再次强调农业在本地区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并强调要做到粮食自足和加速农业发展的迫切性。它关切地注意到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和每人平均粮食产量的下降，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为了增产和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本地区内国家越来越决心在优先基础上发展农业。会议注意到最近在政策措施和战略上的变动有：(a) 发展农村机构，包括借贷、销售和其他服务，以鼓励贫下农的积极参与发展过程；(b) 旨在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和(c) 加强部门间增长的连系。

338. 会议认可农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它欢迎秘书处编写的精简化的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并赞赏在活动方面的重质不重量。会议赞扬秘书处的努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在活动和编拟其工作方案方面进行协调和合作，以求达到最高程度的效率和避免工作重复。会议认为，亚太经社会固然应该集中精力于粮食和农业的经济和社会方面，但它的工作的技术方面却应该与粮农组织联合规划和进行，或者取得大量的粮农组织的投入。会议同意，在技术上最有能力处理某一活动的机构，应该就是负责进行该项活动的机构。

339. 会议大力支持和赞扬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必需品计划（亚太农需品计划）在荷兰政府的预算外支助下进行的工作。它注意到有人提议将该计划的活动在一九七八年年中以前移交给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的一个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并觉得鉴于过去数年中已作出的重大努力，亚太农需品计划关于肥料的工作应导致这种网的建立，这种网将使至今所进行的工作成为肯定的、

永久性的工作。会议因此强烈建议早日建立所提议的网，并赞赏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在这方面的协力合作。荷兰代表团表示，荷兰政府考虑提供若干助理专家；荷兰政府已为文件股提供部分经费。

340. 作为第二个阶段，亚太农需品计划将继续进行关于农药国内市场销售和消费方面的工作。会议认为应该适当注意保护土壤的生物生态，免受杀虫剂的不利影响。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该计划应该将训练人员使用农药的工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341. 会议赞扬秘书处在粗粮、豆类和薯类作物方面所作的工作；它回顾其旨在促进执行该项目的第174 (XXXIII)号决议，再度坚决赞同早日建立研究和发发展亚洲及太平洋潮湿热带地区粗粮、豆类和薯类区域协调中心，并尽快展开业务活动。会议强调必须发展另外的谷类粮食资源来解决本地区的粮食短缺问题，认为提议设立的中心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会议希望在执行该中心将来的工作方案时，能够充分利用全世界现有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尤其是拉丁美洲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国内的三个经验丰富的中心的许多有关研究活动。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整个业务活动不应该完全依赖“外面”的基金，因为这些基金如果撤消的话，整个业务活动就可能瓦解。

342. 会议敦促秘书处集中注意与各种粗粮、豆类和薯类作物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而粮农组织则应该与亚太经社会协调处理农业技术方面的问题。关于这方面，会议亟力敦促亚太经社会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向开发计划署提出一项关于对中心提供财政援助的共同项目。

343. 会议也敦促秘书处依照第174 (XXXIII)号决议的建议加强秘书处的核心工作人员，以便奠定基础来推动和协调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工作。

344. 会议促请各国际机构和发达国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能设立该中心并使其得以展开业务活动。

345. 会议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提议，即它愿意在茂物为该中心提供东道国便

利。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告诉会议说，开发计划署拟提供经费协助关于粗粮、豆类和薯类作物的工作。 苏联重申它已作好准备，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关于粗粮、豆类和薯类作物的讨论会。

346. 会议坚决赞成续办农业资料计划和粮食与农业展望服务，特别是《农业资料发展简报》。 重点放在继续评定该项计划和服务对于接受者和使用者的价值，放在亚太经社会成员政府在提供事实和数字方面的充分合作，和放在最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办理该项目。 会议也认为应该避免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出版物重复。

347. 会议建议应调动新设立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资源来谋亚太地区的利益。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遗憾，因为没有人作出努力，通过详细研究农业与其他部门的连系，以提高小农的收入，它建议进行一项区域性研究，研究农村与都市地区之间的贸易条件。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农村发展已证明是最困难的问题，它同其他的代表团一道，赞成努力保证使机构的服务往下达到忽略的阶层。 达成此一目的的途径之一是加强对象团体的参与。

348. 大韩民国代表说，他的政府将与秘书处协商，为担任新村运动工作会议的东道国作详细安排。

349. 若干代表团强调农业合作社在发展本地区成员国国民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它们认为亚太经社会应当适当地注意关于本地区成员国内农业合作运动的研究和经验交流。 由于大家似乎一致公认小农是本地区大多数国家的农业骨干，所以重点应放在协助他们通过合作社办法加强其生产能力，使其能增加收入。

35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今后工作方案如果能把关于促进成员国合作抵抗作物害虫和动物病的研究包括进去，也许是有用的。

351. 会议表示关切在亚洲大米贸易基金方面遭遇的困难；它获知菲律宾将作为

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将依农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对于基金的各种解决办法，从事详尽的研究。该小组将对基金的前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作出决定。

352. 会议赞成农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即关于农业发展计划和政策的审查和分析工作应该恢复进行，并建议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讨论这个题目。有人说，这项工作将与粮农组织磋商，合作规划。

353. 会议得知孟加拉国代表团提议，农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达卡举行，由该国担任东道国。

发展规划

354. 亚太经社会会议审议了 E/ESCAP/68 号和 E/ESCAP/72 文件。

355.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对于经济及社会发展问题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尤其因为在发展过程中必须实现社会公平。会议认为，目前需要发展各种方法和技术，以便确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越来越复杂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如何加以突出，及如何用数字来表示。会议认识到没有任何一个发展的典型可以适用于亚太地区的所有国家，目前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发展的有关限制和潜力，以及不同国家所预期的不同目标，都需要各国在发展努力上采取不同的战略。

356. 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国家规划发展的好处，它们注意到 E/ESCAP/72 号文件指出有结合经济和社会的考虑采用统一的发展规划，并指出需要在会议的范畴内订出执行这种统一办法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本地区内个别国家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关于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经社会应对本地区成员国在长期规划方面应增加援助，重点落在在不同层次上拟订，执行和协调各项计划。会议提到为此目的借用亚太地区各国现有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357. 经社会会议强调秘书处制订下一个十年发展战略的工作的重要性。会议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一九八〇年代亚太地区新的发展模式和战略的项目的工作。它欢迎荷兰和日本政府对于这个工作所提供的财政援助。

358. 有些国家代表团说这种战略必须根据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目前的具体情况的评价来拟订并考虑到它们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它们认为战略应针对本地区所有人民生活标准的提高并阐明切实的措施所保证收入和财富的公平分配，帮助消除贫穷和失业，并通过加速的经济增长来满足社会需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区域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占很主要的地位，因此综合农村发展方案应是未来十年发展战略的核心。其他代表团认为下列新的、指定的因素应构成这些战

略的组成部分：综合商品方案，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所订目标的执行，拟订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要求分区域和区域合作作为拟订这个新秩序工作的一部分。

359. 有些代表团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必须避免规定不实际的数字指标，及列入不可行的原则。大家都同意制订亚太地区一九八〇年代的战略，应该与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制订全球战略的工作互相协调。

360.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这个项目计划和时间表，已经按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订，以便与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和联合国总部发展规划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更密切协调，其第一个阶段的工作，大部分已经完成。已经委托进行一系列的国别研究，这些研究报告将审查和评价选定的一些成员国的发展，确定一九八〇年代预期遭遇到的问题，并讨论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办法。这些文件包括了亚太地区大多数的国家，其中一大部分已经完成了，而剩余的部分预期在一九七八年期间脱稿。会议注意到这个项目的第二个阶段正在进行，预期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完成。这个阶段的工作涉及拟订一个地区的数量模式，这和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所作的事有关系，其目的在查照一九八〇年代增长在数量方面的极限。

361. 经社会会议获悉即将展开的第三个阶段的工作包括拟订涉及较小的国家集团共同的主要问题领域内的若干主题文件。这些主题将包括粮食供应、公共企业的重要性和运用，关于国际贸易、援助和投资（包括跨国公司的作用），和人力资源利用不足的种种问题。会议欢迎秘书处正在安排两队亚太地区卓越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审查南亚、东南亚和东亚以及太平洋分区域的问题领域。这些研究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完成。会议注意到项目的最后阶段工作将包括秘书处反映上面各项工作的报告，该报告将由专家小组审查后作出定稿，然后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随后再提交总部。

362. 亚太经社会会议强调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秘书处（发展规划、预测和

政策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并充分顾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全球一级的有关活动,以对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区域投入。

363.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政府提议于一九七八年替一个规划问题讨论会作东道国。会议也注意到经互会秘书处准备参加举办讨论会。

364. 经社会会议核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作出的建议并核可该委员会报告 E/ESCAP/68 第 4 5 段内载的委员会职权范围。

365. 经社会会议核准委员会的报告时认识到应该重新分配秘书处以内具体工作领域内的职责以便更一贯地反映各个单位工作上的重点。会议注意到在原料和商品,农村发展和跨国公司等工作领域内,秘书处把内部资源重行部署,这就反映上述的关切了。

工业、技术、住房和环境

366.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第 E/ESCAP/59 和 E/ESCAP/76 和 Corr. 1 号文件。

367. 它核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工业部长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并认为该会议是亚太经社会区域去年最重要的事件之一。该会议认识到工业化乃是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而且指出了为了应付本区域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它应该采取的新方向。经社会会议认为这个会议明确地概括提出了必需予以即时注意的基本领域。它的建议为各国政府在其本身需求的范畴内修定其政策和战略方面提供了优良的基础。不少成员国指出它们已经为其政策重定方面而采取了步骤，而且这些都是相当符合会议所作的建议的。在这方面，它强调有必要采取新的和创新的作法，从而充分实行各部长的建议。

368.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会议建议的核心有四点要素：(a) 加强工业与农业之间的挂勾；(b) 为满足穷人的基本需要而重定工业政策的方向；(c) 把工业从大都会地区向外地疏散和重新安置；(d) 发展小型工业以及它们同大型现代工业的挂勾。

369. 关于加强工业与农业之间的挂勾方面，经社会认为工业应该对农业部门的现代化作出实质的贡献，这将会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自力更生。这样也会确保在使工业成为农村生活的组成部分时，农村人口的广大群众都参与发展过程。它认为在发展此类工业时，其混合产品的设计应该照顾到如何满足农村人口广大群众的基本需要。

370. 它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的政府间农业与有关工业问题会议特别处理了如何加强工业与农业之间挂勾的问题。经社会会议注意到该会议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在这方面，印度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愿意为提议的区域农药中心提供东道国的设施。会议又核准了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间准备举行另一次政府间

会议的建议。

371. 在强调小型和中型工业的重要性的同时，经社会会议认为把这些工业从大都会地区向外疏散和重新安置对增加就业机会、更妥善的收入分配和均衡发展作出极大的贡献。不过，这种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关于适用于小型和中型工业，包括与农业有关工业的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会议促请技术转让区域中心特别重视这一类技术。在这方面，经社会同意各工业部长的意见，即大型和基本工业，特别是公共部门内的这些工业都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它又认为在组织、销售、发展和技术应用方面，小型和中型工业部门的发展将需要各政府机构的协助。它又再次强调了发展人类资源的重要性。

372. 亚太经社会的非大都会地区的工业化项目已经取得可观的进展，会议也注意到对八个国家在这方面的调查工作业已完成。亚太经社会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加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在东京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以便确保这个领域的适当方案能够拟订起来。

373. 工业部长会议决定定期举行第一次特设部长小组会议，审查与协助其建议的执行，这是一个重要而切实的步骤。虽然特设小组的核心只由八个国家组成，但会议注意到亚太地区的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小组。它促请所有成员国都应该对小组的工作予以充分承诺和合作。它注意到特设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二月间举行。它又注意到好几个国家已经进行了有助于秘书处进行调查的筹备工作和研究。它促请所有国家进行此类研究，从而自部长的审查工作取得最大的益处。

374. 关于设立一个成员国俱乐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特别是有利于本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间合作的决定，是一个值得赞扬的步骤。它有使得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的目标具体化的潜力。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在进行的筹备

工作。它又促请采取步骤保证这个俱乐部在非正式的基础上发挥作用，并为此目标而通过适当渠道与所有国家建立经常的接触。关于这方面，会议上着重指出任何新的安排不要减损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的有效作用，因为该委员会在这个领域内负有主要的任务。会议注意到聚集援助国资沅的重要性，以便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其所需的一揽子的援助。

375. 经社会认识到投资的重要性，特别是如何谋求达到《利马宣言》所定的增长目标。它注意到在国家政策的范畴内创立适当的投资环境乃是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它认识到外国投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不过，经社会会议促请跨国公司的活动必须受国家利益的支配。它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在外国投资和税收管理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在这方面，它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为帮助完成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税务制度的活页文件所提供的资金援助。经社会会议欢迎亚太关于区域税制的研究，因为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协调征税的措施。它注意到秘书处为安排在一九七八年稍后的时间在悉尼举行的亚太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和税务管理第三次讲习班而作出的努力。它又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部长会议上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作为一次关于外国投资决策者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担任东道国。

376. 在认识到工业产品出口的重要性的同时，经社会会议又认为亚太经社会应该在相互的基础上，考虑为发展成员国的出口潜力而采取主动措施。这种相辅相成的作用为发展区域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它又注意到工业的重新部署对确保其较为合理的分布是十分重要的。它认为应该充分探讨本地区内可以获得的广大市场和机会。一些国家对保护主义，尤其是在发达国家内这种趋势的抬头，表示关切。假如让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将会严重妨碍利马增长指标的达成。

377. 经社会会议赞赏关系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南太平洋工业调查，会议强调有关各国承诺和参与的重要性。会议指出，调查的职权范围是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和南太经合局之间议定的。亚太经社会也注意到，英联邦秘书处的调查将补充该项目。会议赞赏亚洲开发银行对这方面的兴趣，以及提供接近百分之五十所涉费用的可能性。会议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表示有兴趣合作进行调查表示欢迎，但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政府和南太经合局对于特殊的需要和愿望须予先予以核准。

378. 关于主导工业项目，亚太经社会对荷兰政府为该项目在尼泊尔的执行提供援助和提供一名顾问表示赞赏。经社会会议也指出，在完成尼泊尔的活动后，将在阿富汗制定同样的项目。

379. 工业部长会议也审议了在区域一级为将于一九八〇年初在印度举行的第三次工发组织大会所进行的筹备工作。这些筹备工作应充分反映本地区的观点、需要和意愿，考虑到不同社会制度的经验，以便这些经验在全球范围内获得适当的承认。关于大会的筹备工作，会议觉得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应就在第三次大会前举行一个高层会议的问题表示意见。在这方面，会议也审议了工发组织为执行在秘鲁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工发组织的决定而进行的一些活动。会议欢迎秘书处采取步骤，制订共同方案以执行《利马宣言》。

380. 在科学和技术领域方面，两个重要项目，即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和区域农业机械网，已开始其业务。经社会会议强调，区域技术转让中心在工业化方面有重大的作用，并促请成员国全力支持该中心，充分利用中心来提高本国的技术能力。关于这方面，会议着重指出发展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本国工业基础的重要性，并要求发达国家努力设法建立一个机构以便利技术确能转让给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亚太经社会对注重加强国家机构这一点表示欢迎。会议也注意到，大部分的开支

将用于加强这些国家机构和能力。会议提请注意，由于核拨经费有限，中心应当节省开支。会议对荷兰政府愿意作出财务支助及若干其他国家表示愿意提供支助表示感谢。会议指出，科学和技术基本设施的存在具有极大重要性，在设立这样的基本设施时，应在工业中心和生产单位之间发展密切的联系。会议赞赏该中心采取的步骤，组织一个由各国中心的主任出席的工作会议来拟订其工作方案。

381.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区域农业机械网的技术顾问委员会已开过会并制订了供执行的次级网。

382. 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就区域筹备所进行的工作。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举行了第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会议确定五个问题领域，构成会议区域的主题。筹备会议也讨论了编写国别和区域文件的事宜。会议促请国别文件提供对现有基本设施、成就和障碍的分析，以反映各国的实际情况。秘书处编写和散发的通讯给各国提供了这一方面的有用指导方针和资料。会议促请成员国充分参与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会议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意协助发展中国家编整其国家数据输入。会议又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政府派专家一名为该区域会议编写一份区域报告。它建议筹备阶段包括举行专题讲习班和召集一批专家审阅区域文件。大韩民国代表重新表示愿为举办技术指导方针讨论会担任东道国。

383. 在人类住区方面，经社会会议认识到，国家一级的行动具有基本重要性，并强调必需有进行国际合作的有效方案。会议赞同区域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并注意到在拟订区域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认为在这方面派出特派团前往各国是有利的。关于发展一个区域资料系统的事情，会议感谢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对系统的执行以及对其他人类住区方案提供的援助。会议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人类住区领域的问题，为下列方面拟订适当的项目：住区政

策、贫民区和棚户区、土地、住所、建筑材料工业、基本设施和服务、等等。在制订这些项目时，应适当注意到南太平洋的特别情况。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现有的人力可能不能够充分应付人类住区领域日益增多的活动。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提供该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会议通过关于把活动从全球一级分散到区域一级的第 184 (XXXIV) 号决议，其中包括从新部署资沅，以改进本地区内人类住区活动的规划和管理。某一代表提议，如果重新部署资沅，秘书处应密切注意它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认为可以改善之处。

384.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有必要加强位于万隆和新德里的两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联合国区域住房中心的设施，扩展其活动，以便这些中心能够在区域各国间就人类住区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方面的交流和转让发挥重要的作用。

385.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在适当时候把工业、住房和技术委员会改称为“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委员会”。

386. 在环境方面，经社会会议赞许同环境规划署合作在秘书处设立一个环境科的提案。会议指出，经社会会议有必要从事关于环境的项目，因为环境规划署并不是一个业务机构，它只不过是向各不同执行机构提供促进性的支助。亚太经社会对人类环境工作队的结束表示关注，并促请其他联合国机构，如环境规划署和技术合作处，向亚太经社会提供预算外援助，使亚太经社会能够完成项目余下的活动和后继活动。

387.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国家环境保护法例的重要性。会议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就这个问题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会议赞同召开一个关于人类环境的南太平洋会议的意见，并建议同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经合局协作举行这个会议。

388. 经社会会议也注意到苏联政府表示愿意提供该国在环境领域的经验。

389. 关于沙漠化的问题，经社会会议认为现在应作出努力，在区域一级进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后继活动。 这些后继活动应包括： 在区域范围内审查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召开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测沙漠化过程的跨国计划的协调的技术工作会议。

390. 经社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活动日益增多，并强调普遍需要逐步由区域处理适当的全球方案。

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以及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国际贸易和特别措施

391.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 E/ESCAP/61, E/ESCAP/73 , E/ESCAP/82, 和 E/ESCAP/88 .

392. 有几个国家对于一些发达国家采取越来越多的保护主义措施，作为解决失业、工业失调和国家收支赤字等方法的方法，表示深切关怀。这种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扩展贸易的努力具有不利的影响，尤其在它们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使它们的经济更加多样化，并且增加制成品的产量的时刻，影响更加重大。会议促请发达国家对于问题采取较长期的看法，并且更进一步利用国内调整补救措施，来应付它们的经济结构改变的需要。

393.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于多边贸易谈判虽然自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发表以来已经四年了，但是截至目前为止，进展缓慢，表示不满。他们对于关于热带产品的让步及其执行情况，也表示失望。他们促请注意，根据《东京宣言》，热带产品应该获得特别优先的地位。他们强调，发达国家应该立即对发展中国家采用差额措施，对它们的产品提供特别和更有利的待遇。它们促请发达国家尽快元满结束谈判，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扩展它们的贸易并使其多样化。

394. 有些代表团对若干发达国家在选定的基础上采用保障措施，可能借此削弱了总协定的非歧视原则、由此导致发生对贸易的多种限制，表示顾虑。

395. 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代表促请，立即履行《东京宣言》第六款中对它们的承诺。

396. 国家对于国际贸易中保护主义复活的关怀，并且表示它们支持基于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的开放的国际贸易制度，其他国家则指出世界贸易的困难可能多由于经济衰退而起；发达国家的保护手段不是普遍的，只是限于暂时支持少数较敏感的商品。大家一致表示决心帮助多边贸易谈判的进行使其成功结束，同时注

意到《东京宣言》中体现的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

397. 经社会会议赞扬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多边贸易谈判项目，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部分所提供的有用咨询服务，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了多边贸易谈判。在谈判进入决定性阶段的时候这种援助的需要就更加迫切。会议促请开发计划署对该项目的支持，应该继续到谈判结束为止。有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在赞扬该项目主持的技术专题讨论会时，表示他的国家愿意参加将来的专题讨论会。

398. 发展中国家代表促请发达国家改善它们的普惠制办法所包括的产品范围，以便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所有产品，消除它们的限制措施，并且使得这些办法成为国际贸易的永久特征。他们又强调普惠制办法的利益不应该受多边贸易谈判的侵害，而没有获得充分的补偿。

399. 有若干国家对于设立共同基金的谈判没有具体的结果，贸发会议综合商品方案下的商品筹备会议进展缓慢，表示失望。它们对于最近有些发达国家对设立共同基金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表示欢迎，并且促请其他的发达国家采取必要的行动，促使共同基金早日设立。

400. 某些国家的代表团对于和本地区成员国贸易的发展表示满意。它们认为在贸易伙伴之间的长期合同和协定——最好在政府一级上签订——可以作为扩大贸易和经济关系的良好稳定基础。

401. 若干国家的代表团促请亚太区的现有商品联合会应该更进一步加强，并且应该探讨设立新的联合会或协会的可行性。会议促请秘书处对现有的商品联合会，诸如橡胶园协、亚太椰子联合会和胡椒联合会等提供更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402 上述三个机构的代表请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进行关于下列各项研究：稳定外汇、投资生产的相对利润、市场和生产发展、航运和货运率、发展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制订标准契约和一般条件、统一划分等级和规格、和其他有关问题。会议促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支援，以便执行重要部门的各项活动。

403 经社会会议赞扬秘书处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贸易及货币合作的努力。会议欢迎在亚洲贸易扩展方案下缔结的《曼谷协定》已经开始生效，这是扩展区域间贸易的一个积极步骤。会议促请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属于分区域集团的发展中国家，加入《曼谷协定》，以便使区域间贸易能够大大增加，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经济成长，能够进一步加强。亚太地区的发达国家非常关切地注视《曼谷协定》的执行情况，关于这方面，会议请秘书处将《曼谷协定》的各项活动，通知这些国家。有一个发达国家希望《曼谷协定》不要发展成为一种闭关自守而具有排斥性的安排。

404 经社会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与《曼谷协定》有关的一些活动，特别是由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召开的原产地规则和统一关税术语及贸易统计工作会议，《曼谷协定》的成员国代表参加了该会议。会议认为改善参与国的关税系统是有效执行《协定》的先决条件，并促请在本地区采取行动，统一关税术语和统计资料的编纂。

405 经社会会议深切感谢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继续密切合作，在扩大亚洲贸易方案下提供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亚太经社会会议促请开发计划署继续资助该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

406 经社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亚洲清算联盟在一九七七年所取得的稳定进展。有些发展中国家促请更多国家加入亚洲清算联盟，以便达成更有效的货币合作，促进区域间贸易扩展。

407. 经社会会议很高兴听到亚洲再保险公司予期在今年间开始营业，并且认为这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经济成长的又一个里程碑。

408. 经社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有关设立一个区域出口信贷保险办法，以促进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更进一步的进展。会议请开发计划署提供更进一步的财政援助，使秘书处能够完成最后阶段的筹备工作。

409.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贸易促进中心在执行四种类型，即专业发展服务、市场/产品发展服务、贸易情报服务和促进贸易咨询服务等项目下的各种活动，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会议特别赞扬关于区域咨询服务对于各国政府及其贸易促进组织，在发展它们自己的贸易情报服务方面提供了有关贸易情报的辅导和援助。

410. 经社会会议也注意到贸易促进中心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已经有所改善，贸易促进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之间有密切的合作，以及各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的支助和援助，大大地促进了该中心的工作方案的执行。会议对澳大利亚、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瑞典和新西兰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向贸易促进中心提供经费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并且促请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及扩充这种援助，使该中心的服务和活动能够进一步加强。

411. 经社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九月在曼谷召开的国家贸易发展和促进机构主任会议已经圆满结束，该会议提供给各国贸易促进组织代表交换有关贸易促进事项的看法和经验的机会。有些国家虽然承认这种会议的益处，但是它们建议这种会议应该迁到必要时，并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的会议结构情况下才召开。

412. 经社会会议赞成按照其第 176 (XXXIII) 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在印度召开贸易部长会议的提议。会议欢迎印度政府愿意提供东道国设

施的表示。会议注意到根据其较早的指示，贸易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已经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发展区域间贸易蓝图草案，并且已经参照委员会提出的批评和提议加以订正。会议也注意到，在目前审议过程当中提出的更进一步意见和提议，也将并入订正的蓝图草案，秘书处将把它分发给各成员政府审查和批评；在经过必要的进一步订正后，该蓝图草案将提交给部长会议召开以前举行的各政府高级贸易官员会议审查。会议感谢有些国家对蓝图草案的某些部分提供技术援助。会议欢迎开发计划署资助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性发展合作组织、《曼谷协定》等的秘书处及南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代表们，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以便审查这些集团之间如何进行挂勾。

413. 第五届贸发会议预定将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召开，亚太经社会会议认为必须及早充分准备，以便使该届会议成功召开。有许多国家认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

414.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贸发会议代表的发言，他说，大家越来越担心有些发达国家保护主义的浪潮高涨。他说，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不是贸易自由化，而是对它们的出口加以强有力的种种限制，这些限制很可能抵销这些国家获自普遍优惠制的利益而有余。发展中国家面临一个严重的问题，即发达国家使用数量限制，特别是违反总协定的贸易限额。

415. 他提到贸发会议关于共同基金和综合商品方案的协商，现在已经到了非常重要、非常微妙的阶段。

416. 他又说，现在的北/南贸易不可能予期作为成长的推动力，除非发达国家的政策作了根本的实质改革，在设法改变这些政策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必须更强调它们之间的贸易。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

417. 经社会会议赞成内陆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1), 并且注意到该报告提出的建议, 即内陆国家的过境邻国, 以善意及友好关系的精神, 提供给内陆国家比较完善的过境设施, 在这样作时, 必须照顾到有关过境国的利益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决议。会议促请联合国机构,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 加紧努力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它们的过境邻国, 克服它们的问题。会议注意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重要因素之一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所遭迁的特别问题。

418. 经社会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对内陆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 给予更大的注意。关于这方面, 亚太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援助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的项目(RAS/72/077)已经进入第二个阶段, 并且已经拟订了一项更加强调促进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共同合作的新的工作计划。会议促请更迅速执行这个阶段的各项活动。会议注意到, 项目活动需要在过境国国内进行时, 这些活动应和有关的过境国协商进行。

419.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在该项目下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合办的最不发达内陆国家贸易工作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召开, 该工作会议使来自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的与会者, 能够交换意见, 并探讨解决它们的问题的办法。与会者认识到工作会议在改善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之间的了解的重要性, 并且建议经常筹办这样的会议。

420.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一系列关于贸易促进和管理发展讨论会, 将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在库克群岛、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 与会者还有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该方案将与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密切合作下举办, 并且配合有关的岛屿国家的经济活动规模 and 发展的适当水平。关于这方面,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

对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举行的讨论会提供捐款。在适当的时间将为其他的岛屿国家举办相同的训练方案。

421.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执行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77(XXXIII)号决议,和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78(XXXIII)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并且赞扬秘书处对亚太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援助。会议促请秘书处有关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单位,应该加强,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它的工作。

422.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促请秘书处尽快进行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合作蓝图草案中提到的研究,即根据标准国际贸易分类的四位数或五位数分类,来鉴定(a)可以用来满足成员国的进口需要的多余能力;(b)现在的出口能力,在生产调整和提高品质之后也可以满足亚太经社会国家的进口需要;和(c)可以发展新的能力以便满足本区域的进口需要的领域。也有人建议,STABEX类型的外汇稳定办法应该列入蓝图草案中,以便照顾对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商品。

423. 代表们进一步强调,免税和不设限额进入市场的机会本身,并不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出口扩展的充分补偿办法。因此鉴于这些国家的贸易潜力有限,他们促请立即采取行动,减少非关税障碍。

424.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1/177号决议,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已经设立,并且已经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纽约召开第一次认捐会议。关于这方面,发展中内陆国家代表对于成员国对基金的反应冷淡,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它们慷慨捐助,以便使基金能够早日开始作业。

425. 经社会会议核可贸易委员会报告中描述的亚太经社会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活动。

自然资源

426。经社会会议核准了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0)和建议,并表示支持报告所定的工作方案。

427。会议强调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

428。会议乐于注意到一次关于能源规划的工作小组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其用意是小组会议也作出关于区域项目的建议,这对一些国家在其能量的生产、使用和管理方案方面,将极有帮助。会议注意到这次会议可能对于亚太经社会的能源方案在今后数年内有重大的影响,亚太经社会会议促请秘书处和有关各国尽一切可能,通过细心筹备这次会议,务必使其成功。会议注意到这次会议将须在七月下旬举行,以便预定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下旬举行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可审议其报告,这届会议将专门讨论能源问题。

429。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内各个来沅的支持下已经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由日本政府资助,在日本举行的关于农村地区电力分布系统及其与输电系统结合的讨论会和学习旅行;由荷兰政府资助在苏瓦举行的关于生物气体和其他农村能源的工作会议;也是由荷兰政府资助的在印度尼西亚、伊朗、菲律宾和泰国举行的关于农村发展能源的流动讨论会;一项由瑞士政府资助进行的关于高峰负荷范围的研究。特别讨论到燃气涡轮机和水力发电厂,预期这分研究将在最近发表。会议又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为在富士举办的工作会议,以及流动讨论会提供专家的服务,荷兰政府也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位专家;印度政府在主办一项关于农村电气化的筹资和管理的研究;和由澳大利亚与荷兰政府资助的,预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举行的关于发展生物气体的专家工作小组会议,预期参加者甚众。关于这方面,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通过工发组织的合作,预期会有少许非洲人士参加生物气体会议,以期加速将亚洲的这种技术经验转让给非洲各国。

430。经社会会议注意到最近成立了关于能沅的联邦区域咨询小组，并建议秘书处执行其方案时应与该小组保持接触。它也注意着在国别能沅方案中使用能量时提高效率和获致节约的一些措施的重要性。

431。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苏联表示愿意提供专家服务，和愿意安排一个在苏联的关于利用褐炭和类似燃料问题的讨论会和学习旅行。

432。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为了进行在上届会议同意的第一次三年期的编集本地区的矿物开发资料，各国必需在一九七九年尽早向秘书处提供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候的资料。

433。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在地层对比项目方面正在作出的进展，并核准了一个提案，即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举行参加该项目者的一次全国性会议，以配合预期在东南亚举行的一次地质会议。它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作出的进展主要归功于有了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高级地质学家的服务，它表示希望这项服务至少可继续至一九七九年后期，预期本项目的第一个阶段将在该时完成。

434。会议又乐于注意到，如在上届会议同意的，提议的一系列关于在亚太经社会矿物方案中合作的两年期经常会议的第一届常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在曼谷举行。它核准了这届会议的主要结论，强调了需要继续加强这种联络方式，以便保证这个支持本地域内的矿物勘探和开发的方案能尽可能有效地规划和实施。

435。经社会会议又乐于注意到，根据在上届会议表示的意见，秘书处在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已审查了区域内地震活动的问题；它正在向各成员国分发资料性文件的过程中，并同时征询它们关于对最有益的各种区域活动的意见。秘书处被促请在这个工作上努力进行。

436。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愿意举办一个关于新式矿物勘探方法的讨论会和学习旅行；提供约为期三月的专家服务，探讨与矿物勘探方案的组织和管

理有关的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437。 会议强调了灌溉对于必要的粮食增产和克服区域内许多地区雨量无常引起的困难是极重要的手段。 会议也强调需要有一个管理水的全盘解决办法，具有健全的法律和制度的基础。 关于这点，会议乐于注意到，自然资沅委员会已认识到这个需要，而秘书处对此问题已加以注意。

438。 经社会会议也注意到本地区的水资沅的开发有极大潜力，并敦促秘书处迁请求时用任何可以采取的方法，来协助作出一个区域性的合作办法为灌溉，水地发电，航行，环境养护和其他目的来利用水资沅。

439。 会议乐于注意到已经采取的步骤设立亚太经社会区域关于水资沅的机构间工作队，核准了一个提案，并敦促各方面尽其全力，以保证工作队作为促进在水资沅方面机构间合作的一项工具的有效性。 它又原则上核准了在一九八〇年亚太经社△自然资沅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特设政府间会议，在区域一级审查在执行联合国水沅会议最重要建议方面作出的成绩。 有一项谅解，将由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咨委会协商，以审查是否需要召开这个会议。 会议上有人建议，特设会议应该讨论在自然资沅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被认为是联合国水沅会议后继的问题，又建议应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对后继行动作一般性审查。

440。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愿向各国提供关于水资沅和连带土地资沅的规划和开发方面的协助，和愿意在一九七九年举办一个关于改进灌溉项目成绩的措施的讨论会和学习旅行。 它也注意到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代表提供的该组织关于水的活动的资料，及其愿与亚太经社会在互利问题上的合作。

441。 经社会会议也获知了教科文组织在自然资沅方面正在进行的各种活动，它乐于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的继续密切合作。 提议的活动中包括一九七八年在海得拉巴的一个地球物理训练班，一九七九年在印度的讨论旱灾

的水文影响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和一九七九—八〇年在印度鲁尔基 (Roorkee) 的关于地下水资沅与管理的区域讨论会。

442. 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在进行一项计划在今后数月内举行一次工作小组会议，以期发展一个特别关于使用资沅卫星资料的训练、研究和发展的区域方案，和注意到预期可有一些经费供此方案使用。会议表示支持一项提案即筹供资金以便聘请一位在调查和制图方面的顾问以实施第八次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的各项建议。

443. 考虑到训练方案的根本重要性，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美国愿意出资在太国的亚洲技术研究所办一个区域遥远感测训练中心。美国提供了一笔4千万铢的捐款用来开始办理一个为时三年的方案，预期参加方案的其他亚洲国将共提供2千万铢。它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愿意与区域内各国政府在按照双边协议规定的安排下，从事采取和提供资沅卫星资料方面的合作。它又乐于注意到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已为亚太地区各国在一九七八年一、二月里安排了一个关于遥远感测技术的集体训练班，又计划了在一九七八年后期举办一个类似的训练班。

444. 关于训练问题，一般来说有人表示支持自然资沅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特别关于水的提案，就是说，要筹募款项支持一个对于主要工作人员的训练方案，即通过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范围内进行区域内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人员交换。

人口

445. 经社会会议在审查人口情况时注意到,在本地区的许多国家,人口问题对国家发展工作和城市与农村地区人民越来越高的期望,继续是一项重大挑战。人口的迅速增加,使教育系统、保健和福利服务、就业和粮食情况受到非常沉重的压力。为了提供生活的基本必需品,为了投资来增加农工业生产和增加新机会而争取利用资沅,情况十分严重。

446.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本地区几乎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发展计划中,都给予人口问题高度优先的地位,并采取一些政策和措施,以在一段合理期间内,减低人口增长率,作为它们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一个基本成份。因为这些国家优先项目应该反映于区域一级,所以会议建议应该顾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更加着重亚太经社会的区域人口方案和活动。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亚太经社会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帮助本地区解决人口问题的第185(XXXIV)号决议。如第五三一次会议简要记录所反映,苏联代表团对该决议表示保留。

447. 经社会会议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人口方面的活动,特别是它着重人口与发展的结合,以及国内和国际移民。经社会会议赞扬秘书处迄今所做的工作,并建议秘书处应继续办理如下工作:协助本地区国家收集基本数据,编印关于人口情况的本国专题报告,传播人口资料,训练计划生育方面的行政人员,和把计划生育与相关的人口政策并入全面发展方案。

448.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计划生育方案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对本地区某些国家生育力的下降有极大的帮助,但在许多其他国家仍须扩展和改良这些服务以应计划生育日益增加的需要。会议也强调发展中国家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的领域内共同举办研究和交流经验的价值,同时适当注意有关移民和重新定居的问题。

449. 经社会会议感谢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它提供了很大一部分资沅,来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人口方案;但会议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所能利用的资沅并不足够,与本地区所面临的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并不相称。因此,它要求人口活动

基金增加它对秘书处人口工作的捐助。会议也要求执行秘书尽力从联合国经常资源取得更大的分配额，以支助亚太经社会的人口活动。

450. 经社会会议感谢地注意到法国政府的援助，它长期地提供一名专家，协助编写国家专题报告，并对翻译人口材料提供财务支助。会议也感谢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在翻译人口材料方案上，对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451.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在地区国家内，必须培训一批在基本人口分析方面具有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同时也认识到印度孟买国际人口研究所在这方面可起的作用，它要求人口活动基金的咨询服务和研究活动方面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使该研究所能够成为一个正式的区域机构。在这方面，会议也注意到，自一九七七年以来，莫斯科大学在联合国协助下进行了一项关于人口问题和发展规划的训练方案。

社会发展

452. 亚太经社会会议审查了载于 E/ESCAP/84 号文件中有关秘书处在社会发展方面的活动，并且大致加以赞扬。

453. 但是，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在某些领域，未充分全面注意发展的社会问题。鉴于大家越来越注意全面发展政策中，发展的社会方面的问题，有人提议，应该更进一步考虑如何改善质和量的数据，作为社会发展决策的根据。

454. 会议重申必须迫切注意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关于若干问题的建议，这些问题包括：(a) 评价区域咨询服务的成就和亚太区域各国之间有计划地交换社会发展专家和人员方案；(b) 非政府组织更有组织地参与区域性方案；和(c)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更积极努力发展达成符合社会公道的经济成长的战略。会议也强调秘书处负有任务去建立国内社会发展活动的联系，使青年及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455. 经社会会议核准在一九八〇年召开提议的第二届亚洲主管社会发展（包括社会福利）部长会议，并请秘书处进行筹备工作，包括在一九七九年召开筹备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欢迎关于扩大会议范围，使其包括诸如，青年、妇女和综合乡村

发展等其他有关的问题的提议。有人建议即将在一九七八年召开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也应该讨论第二届亚洲主管社会发展部长会议的实质。会议一致认为可以予期部长会议将提供一九八〇年代社会发展的新政策方针。会议也认为部长会议将是一个可以为社会发展争取更多的政治支持，和加强训练、评价和转让经验的区域合作的各项安排的宝贵论坛。

456. 经社会会议大致上欢迎秘书处在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方面推广其活动，但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和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之间活动彼此可能重复表示关怀。这个代表团认为作为临时办法，应该更进一步努力把选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借给中心，以补充该中心的人力。秘书处说，秘书处和该中心关于亚洲妇女参与发展计划方面的活动和方案，包括由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的那些活动和方案在内，经常进行合作和协商。

457. 经社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自愿基金提供给秘书处大量的拨款，作为提高亚太地区妇女地位的技术合作活动之用，并且欢迎基金支付任命一名区域方案专员与各成员国合作的费用。

458. 会议一般上支持在一九七九年为予期在一九八〇年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召开一个区域筹备会议。但是，有人指出，在这时为区域会议作出确切的筹备工作可能很困难，因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才刚刚开始，它的要点在哪里还弄不清楚。因此在世界会议召开之后，召开一个区域会议可能更有益处。有人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下届会议也应该审议这个问题。

459. 经社会会议赞扬内陆和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流动训练办法的成就。会议注意到流动训练办法后继训练活动和发展展望会议的建议，大家一致赞成向技合处建议流动训练办法延长至一九八〇年。有人指出流动训练办法的训练方法也可能有益于亚太地区的其他发展中国家训练当地的发展干部人员。会议促请秘书处成立一个工作组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根据流动训练办法各训练活动和发展展望会议提出的建议的精神，巩固已经得到流动训练办法援助的国家的成就。

460. 秘书处在青年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它的范围广大而又切合实际内容、和它与亚太经社会关切的社会发展方面的其他领域的联系，受到会议的欢迎。会议赞扬秘书处在青年方面的工作强调农村青年的作法。秘书处告诉会议，为响应大会有关青年发展的各项决议，包括第32/135号决议，及以前有关联合国和各青年组织的交流途径的各项决议，已经展开了很多活动。这些活动是有关如何与亚太地区积极活动的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保持实际的联系。秘书处也积极参与联合国特设青年咨询组会议和行政委员会机构间青年工作队的活动。

461. 关于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有人提议亚太经社会一九七八年的活动应该将儿童福利优先行动方案包括在内。有人提议为支持国际儿童年的活动，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之间应该进行区域协商，成员和准成员国，以及所有的联合国机构都被邀参加和合作。在这方面会议一致通过了第187(XXXIV)号决议。

462. 有些代表团支持合并人口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提议。关于这方面，有人认为无需向两个委员会提及这个问题，就可以采取确实的决定。也有代表团建议合并后的委员会应该每两年而不是每三年开会一次。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重要问题应慎重加以研讨。特别是有关的委员会中参照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全面审查加以研讨。因此，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人口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关系的第186(XXXIV)号决议。

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

463.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下列文件：E/ESCAP/79，E/ESCAP/83。

464. 经社会会议有兴趣地注意到，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发展及其对成员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关系。会议上对航运技术的最近发展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表示关心。经社会会议因此敦促对于那些航运技术最能满足成员国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的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进行一项研究。它强调船只、港口和有关设施方面需要有平衡的投资。它又敦促秘书处继续敦促有关方面就远洋运输问题进行协商。它强调对于发展一切类型的运输系统应有一种综合和互相协调的看法，并敦促制订国家政策以应付技术变革带来的影响。

465. 经社会会议赞扬秘书处编制关于航运、港口、内河航道的第一次审查报告，这份报告除了对各政府拟订本国的海事政策有所帮助以外，还提供了不少宝贵的资料。它又促请秘书处注意新的机构性趋向，包括成员国制订的种种政策性措施，在航运方面建立新的机构，合作事业等等。

466. 经社会会议核可航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的报告并敦促秘书处及早执行各项建议。它赞扬秘书处为了执行那些认为是对本地区成员国极有益的种种活动和项目所作有价值的工作和提出实际可行的办法。它又敦促秘书处动员更多的资源去执行如下活动：进一步促进托运人和船东间的协商，加强人力训练和托运人组织，办理航运的经济统计，建立或加强货运研究单位，远洋和内河航道作业的国家商船队，改良和扩大港口及其管理，增加利用内河航道及有关设施和服务。它一方面感谢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苏联、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慷慨提供的财政和专家援助，又敦促它们继续并增加对秘书处的支持以便早日执行对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在拟订政策方面和合理地发展及扩大国内外航线的商船队、港口发展和管理、协商机构及数据和资料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进行中的项目。

467. 经社会会议特别敦促开发计划署在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方面的项目加强它对秘书长的援助并指定秘书处为这些项目的执行机构。它又敦促全球性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合作以执行有关本区域的项目。

人力发展

468. 经社会会议重申人力发展方案对发展各国商船队的重要性，核准了秘书处在这个方面已经进行的活动。它又赞扬秘书处就托运人的合作，举办关于港口计划和集装箱化的讨论会所作出的努力，这和亚太区的发展中国家有重要关系，且帮助了散播知识，鼓励思想和经验的交流，对有关人员应用诀窍和方法的方面提供训练。会议又认为如果能为船东办理类似项目也是朝对的方向前进的一步，因为这些项目对船东和托运人之间的合作很有帮助。会议也觉得秘书处在人力发展方案拟订加以分析时，不应只限于眼前的需要而应从长远的需要和趋势设想。

469. 日本代表告诉会议说它的政府在考虑和秘书处合作于一九七八年在东京举办一次关于航运的讨论会。会上又注意到苏联代表表示它的政府将于一九七九年为举办一次租船讨论会作东。

470. 经社会会议高兴地注意到在一九七八年内有四个国家级的工作会议将由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新加坡政府作东。它也欢迎澳大利亚代表声明他的政府将为一九七九年在悉尼举办的亚太经社会区域托运人协会工作会议作东。

471.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迫切需要发展中亚太区国家(a) 去满足有训练的人员的需要，(b) 运用最新的管理办法和技术以办理本身的船只、港口和航运机构，(c) 提高训练海事人员训练机构的水平。会议认为这些方面的项目应优先受到注意和执行。

472. 经社会会议有兴趣地注意到亚太地区内一些成员国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海事训练机构和设施的发展。它欢迎并感谢这些国家愿向本地区内一些发展中国家海事和管理人员提供训练并表示。它注意到为加强亚太区发展中国家国内训练机构能力在技术援助、设备、训练和教学器材方面的需要。

473. 它又注意到孟加拉代表的提议，即在他本国国内凭发达的海事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协助，为训练航运和港口人员设立一个训练航运和港口人员的海事管理学院。

474. 经社会会议又告知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关于海事人员人力需要和提高出海操作人员国家训练课程水平的一项调查，并评价其效率及与航运作业及技术最新发

展的关系。关于这个调查的报告将向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间举行航运、交通和运输委员会下一届会时向其提出以备审议。

海事政策和机构的发展

475. 经社会会议认识足够的航运数据的获得是拟订适当航运政策的先决条件。关于这一方面，它完全赞同秘书处为协助亚太区国家执行关于航运经济资料项目（L. 2. 计划）所做的工作。鉴于成员国执行这个计划在技术上和在其他方面迂到的困难，会议敦促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项目提供经费。它又敦促秘书处在区域和分区域的级次上举办关于航运经济统计资料的工作会议和讨论会，使有关官员交换可以克服现存问题的意见和想法，以便这些计划得充分执行。

476. 经社会会议赞扬秘书处提供有用的协助以促进送于亚太地区的货运研究单位，并敦促它继续就这个问题举办讨论会和工作会议。

477. 有些代表团请经社会会议注意需要迫切探查是否可能组织一个国际机构，迂班轮公会提出改变货运价率时，研究其所根据的理由。

商船和航运服务

478. 经社会会议赞扬秘书处在发展商船和航运服务方面所作的努力。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在荷兰政府协助下在东南亚地区进行了一项关于区域航运网的研究。会议表示希望这项研究将给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执行改善区域内航运服务的措施的具体方针，和可以适用于区域内其他分区域集团的办法。

479. 关于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问题，经社会会议核可航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召开区域政府间协商，为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公约的政府间筹备组下一次会议作出准备。这种协商将帮助本地区发展中国家根据这些国家的条件和需要，评价公约的提议条文在技术上的适当性。

480. 经社会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最近在南太平洋地区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荷兰政府协助创立的航运公司，即“南太平洋论坛”的发展。会议也注意到“论坛”的班轮将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开始服务。

开发港口和港口管理

481.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拟订港口开发领域的长期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并大力地支持和赞扬这个领域的工作。会议促请秘书处继续给港口管理训练和人力发展方案予高度优先。关于这方面，会议指出，在航运技术日新月异的年代，再加上区域许多国家采用了集装箱技术，有必要讨论和交流关于港口规划和开发的经验。会议赞赏一九七六年在香港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单位装卸和集装箱化的港口开发讨论会，和一九七七年在马尼拉举行的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港口计划讨论会，并认为这都是极好的会议。鉴于航运和港口技术的改革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和资沅有巨大的影响，经社会会议强调有必要进行研究，以决定适合这些国家的单位化形式。

482.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香港代表团表示愿意提供东道设施，以在适当时候再举行关于港口开发和集装箱化的讨论会。

483.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若干国家正在开发新港口，管理训练和技术援助的提供对实现开发计划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港口资料系统也是有效的港口管理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会议促请进行港口开发规划和继续进行这个领域的活动。

484. 港口业务的效率公认为区域航运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一个关于港口开发方面的长期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会议注意到关于在斯里兰卡设立一个中央港口活动研究所的提案。所涉活动包括研究方案和诸如港口装卸费用等方面和比较区域间各不同港口的效率。

内河航道和航道运输

485.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内河航道对国家运输系统的重要作用，因此赞同为这个部门制订的长期行动计划，并请秘书处适当着重执行关于内河航道船队和装卸设施的设计、维修和业务的研究和项目。会议也请秘书处调查在孟加拉国设立一个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以提供训练和咨询服务和进行内河运输部门的研究。关于这一点，会议请开发计划署和发达国家提供经费援助，以早日执行这个领域的项目。

486. 会议注意到湄公河项目临时委员会主席的说明，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船队修复和航道的现代化和改善至少需要初步开支五百万美元。

托运人组织和合作

487. 经社会会议祝贺秘书处在托运人组织和合作方面所进行的宝贵工作，并促请继续办理该项目。但会议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努力，支持建立和加强托运人机构的工作，同时应为本地区船东制订同样的项目，因为这些对于与船只使用者的合作很有帮助。会议也注意到孟加拉国要求获得关于在孟加拉国成立一个托运人理事会和设立一个货运研究单位的专家咨询服务。会议促请秘书处为此采取适当的措施。

488.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在1977年根据船只使用者合作项目为亚太地区托运人理事会高级人员组织的欧洲考察旅行非常有利于了解情况和极有收获。会议促请秘书处组织更多考察旅行到诸如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这些国家的托运人理事会被认为是组织得非常健全的。

489. 经社会会议还认识到，在秘书处新设立的数据和资料服务将有助于提供本地的托运人关于航运和贸易的重要数据和资料，以便同航运公会进行协商。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490. 经社会会议在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时大力主张和支持创办和发展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领域的项目。会议也注意到，秘书处在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将能够调查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专家援助有多少和评价技术设施的范围。

491. 经社会会议感兴趣地听取了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代表关于其组织活动的发言。该组织目的在于提高海上安全和消除船只对海洋的污染。

492. 亚太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应考虑另行设立一个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委员会的需要，并在适当时候，在审查会议结构时充分审议设立这样一个立法机构的问题。

运输和通讯

一般运输

493.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 E/ESCAP/78 and Add. 1 和 E/ESCAP/79 号文件。会议核可航运、运输和通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时，认识到运输、邮政和通讯服务各部门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促进经济及社会结构的改革、继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它认为秘书处应该更注意用一套的方法来解决国家运输问题以及建立综合运输系统。同时应该更为强调包括农村地区的运输在内的主要重大项目以及训练方面的问题。

494. 经社会会议着重指出规划和发展整个区域的综合公路和铁路系统的重要性，因为一方面亚太地区和中东欧洲之间的陆上运输量在未来几年予期将会显著增加。在这方面，亚太经社会、西亚经委会、非经会和欧经会之间的密切协作对促进区域间交通是极为重要的。

495. 经社会会议认为道路和铁路交通的基本设施的规划工作既然对有关国家可能成为巨大的财政负担，秘书处应该同国际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资金筹供机构进行协调，对运输领域方面所进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予以援助。

496. 经社会会议建议应该进行公共城市运输的研究，并欢迎苏联政府表示愿意作为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间在该国举行一个公共运输讲习班兼考察旅行的东道国。

497. 应该在各种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的发展的范畴内进行关于棕榈油和煤的管道运输的可行性研究。

498. 经社会会议又认为在制定关于陆路、铁道和海上的比较费用和运输时间的长期评估工作方面，进行一项新的亚洲公路调查是十分有用的。

铁路和铁路运输

499. 经社会会议核可了会议所通过的本地区下一个发展十年的铁路发展战略，即，(a) 亚洲铁路（第一阶段）的总计划，其目的是要发展横贯亚洲铁路及其在本

地区各国的主要干线，以及它们通往本地区主要海港和河港和主要的工业和农村发展中心的引出线并使货物运输有机会在最经济的条件下输往区域内的各国或欧洲和非洲；(b) 特别照顾到本地区大城市的短程铁路交通和公共运输的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市区和郊区运输发展；(c) 新的铁路技术的转让，特别是下列问题领域的技术转让：节省能源、铁路操作的安全、减低污染、新的铁路机械和设备，以及业务革新和训练等；(d) 分享包括应用和业务研究的铁路研究经验；和(e) 在农村地区以及在大都市及其周围的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发展。

500. 由于铁路专家联合流动队向区域铁路提供了涉及多学科问题的必要援助，经社会会议核可流动队活动的继续，并请秘书处对其关于查访过的各不同铁路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如有需要，应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并把所得结果传送给其他面临同样问题的铁路。会议核可了向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的铁路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501. 经社会会议感谢苏联政府决定应亚太经社会的请求，对蒙古铁路训练中心捐赠训练设备和视觉辅助材料。

502. 经社会会议对亚太经社会就提议的阿富汗铁路系统所提供的协助表示赞赏，并希望将继续按照请求、提供这种合作。这个系统的完成不仅给阿富汗这个内陆国提供了同外界的必要联系，同时也是横贯亚洲铁路网形成的又一个重要发展。

503.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在伊朗克尔曼和沙希丹之间的新铁路将在最近将来筑成的提议。这条铁路将把区域铁路网连接起来，从孟加拉国到中东、欧洲和苏联。

504. 经社会会议核可召开一个铁路专家会议来制订草拟亚洲铁路总计划的标准和方法的提案，并强调所有有关国家有必要积极参与和合作。

505.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日益需要在本地区的首都城市推行铁路短程交通，并核可依照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的请求将这些活动包括在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之中，同时，应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请求。

506. 经社会会议感谢地注意到日本政府持续关注横贯亚洲铁路网项目，并愿意在迫切需要使现有铁路现代化的前提下有利地考虑根据有关铁路的请求派出调查队的可能性。

507. 经社会会议也注意到要求继续进行横贯亚洲铁路网项目下的工作和扩大其范围以包扩各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方面的请求，并大力吁请有关国家支持这些努力。会议感谢地注意到，苏联政府表示愿意就召开一个横贯亚洲铁路网国家的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合作。

公路和公路运输

508. 经社会会议赞同把亚洲公路的若干段划定国际重点公路的提议，以及编一份关于这些重点公路的清册，作为促进国际交通的一种工具。在这方面，会议请求制订一项公约，规定国际乘客和货物运输的路面车辆技术标准，特别是车辆体积、最高轴载重量和最基本的安全设置和灯光，如同欧洲经济委员会正在为欧洲区域制订的公约。会议注意到苏联准备协助编制关于道路建造标准的技术文件。在这方面，会议还注意到完成区域发展合作组织在巴基斯坦、伊朗和土耳其沿亚洲公路的公路将连贯起欧洲公路系统。

509. 经社会会议促请开发计划署核可关于“综合各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地面运输发展的技术支助”的项目的执行。除亚洲公路和亚洲铁路的概念外，项目将包括发展一个有效率的支线和农村道路系统，以促进货物在生产 and 消费地区之间的运输。

510. 经社会会议赞赏以实地测量为依据的亚洲公路手册和地图的出版，这包括最近出版的，关于在苏门答腊、爪哇和巴厘的 A-2 和 A-25 号公路的亚洲公路手册第四册。

511. 经社会会议认为应进行一个比较经社会区域的货物和乘客道路运输的业务做法的调查。

512. 经社会会议强调有必要根据一九六八年维也纳公约，加速在区域各国制订划一路标和讯号的工作。

513. 阿富汗要求在工作方案中列入对实施其政府视为高度优先的阿富汗中央公路项目（亚洲公路 A-77）的技术援助，会议在核准这项要求时注意到，日本政府已准备考查以适当方式并应请求，对此项目的实施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514. 会议重申紧急需要召开一次关于农村公路和农村运输发展的讨论会和工作会议，并同意将现在工作方案的项目(L)(a)和(b)改为：

(L) 关于农村公路和农村运输发展的讨论会和工作会议，特别着重以人力密集的公路建设和本土设备的改良。

会议感激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愿意提供东道国便利，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为讨论会的召开筹集预算外经费。

简化手续

515. 会议认识到，关于简化手续的措施应该配合运输技术的发展，以便货物和旅客能够流畅地通过各国边界，并认为应该是在经常的基础上处理简化手续的问题。它又觉得，国际的货物与旅客流通所需的文件的简化和标准化，以及过关手续的程序和协调，会导致对运输能力的最佳利用，还附会带来经济利益。它希望秘书处将继续与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以谋在便利区域间交通的措施上获得一致。

516. 它赞扬秘书处迅速采取行动，根据“绿卡”制度的欧洲公约，拟订“关于汽车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的亚洲—太平洋协定”初步草案；它要求各国尽早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使草案能最后定稿。它还责成秘书处依要求协助本地区国家拟订关于国际运送货物和旅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邮政

517. 经社会会议遗憾地注意到邮政方面的活动自一九七六年年底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终止后已经中止。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与开发计划署、万国邮盟及其他双边的来沅重新谈判，以便早日恢复这方面的某些活动。会议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关于发展邮政的项目，应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的指示，保留在工作方案中，以表示它对该项活动的关切。此外，会议请秘书处召开第二次邮政专家工作小组会议以审查和评价一九七四年第一次邮政专家工作小组会议为秘书处在邮政方面所拟订的现有工作方案和优先办理事项，并重订这个方案的目标。该会议应考虑到成员国正在改变的条件和最新的需要。

电信

518. 亚太经社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电信联盟股在电信方面，特别是在执行亚洲电信网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亚洲电信网预期在一九八〇年完成。

519. 经社会会议赞成电信部门的方案观念和面向行动的作法，并且特别欢迎确定必须进行技术合作的重要领域，诸如海洋电信、乡村电信、无线电周率管理、试验和发展中心、卫星通信、电算机应用、交通研究、数据传递、改善训练的标准等。经社会会议支持(a) 阿富汗请求援助调查和设立一个地球卫星站和(b) 孟加拉请求援助设立一个试验和发展中心，及改善海洋无线电通讯、乡村电信、和无线电周率管理和监测。

520. 经社会会议希望亚太区域的受训人，能够在印度或开发计划署的奖学金方案下，利用印度训练中心的训练设施。

521.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亚太区域内有关电信的各个方面，越来越需要技术援助。为了满足许多专门知识的需要，会议促请通过增加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以及捐助国的双边资沅以增加亚太经社会／电信联盟股的专家人数。

522. 经社会会议也注意到出现了一些并行的发展，如印度尼西亚国内卫星系统和计划中的宽频带海底电缆系统，包括新加坡—雅加达、新加坡—檳城—马德拉斯、和新加坡—关丹—曼谷各系统。

523.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泰国不久将批准亚洲及太平洋电信联盟宪章，这将使该电信联盟能够召开第一届大会和管理委员会会议。亚太经社会会议希望大家对电信联盟提供慷慨的援助，以便它能执行委托给它的职务。亚太经社会会议注意到新加坡政府愿意让其他成员分享它在电信方面的经验，并且在亚太电信联盟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它形成的阶段。

524. 经社会会议感谢地注意到电讯联盟将继续和亚太经社会合作，又于亚太电讯共同体建立之后和它合作，并且在一九七三年“国际电讯公约”的范围内在本地区内组织技术合作活动以促进电讯方面的协调发展。

空运

525. 经社会会议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处应该在亚太地区空运方面的经济发展，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会议认为，因为空运是全球关切的一个问题，秘书处的活动应该与民航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保证资源最有效的利用，和避免工作重复。

526. 经社会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民航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已着手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南太平洋的三个区域，东南西、南亚和西亚分区域进行一项经济调查。会议也赞成民航组织的请求，即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该和民航组织的统计方案密切合作。会议注意到该项调查将在民航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协调下进行。

527. 经社会会议在赞成提议的关于空运的经济方面问题和有关问题的讨论会时，认为这种讨论会应该在民航组织正在进行的经济调查完成以后才召开，因为调查所确定的问题将是提议的讨论会的主题。

旅游事业

528. 经社会会议认识到国际和国内旅游事业，将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在拟订和执行亚太区域旅游事业方案方面，已经继续与世界旅游事业组织密切合作。应该经常采取一致行动和协调各项努力，以便协调工作和避免各项活动的重复。

529. 经社会会议同意于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年初召开亚太经社会/世界旅游事业组织关于旅游事业的投资和资金筹措工作会议的提议，并且对泰国愿意提供东道国设施表示欢迎。会议也同意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区域旅游事业顾问的职位。会议欢迎秘书处关于旅游事业的方案，它特别重视援助拟订发展东南西国家联盟区域旅游事业计划。会议也同意阿富汗的请求，请秘书处探讨是否可能向阿富汗提供一名或两名旅馆训练和管理专家。

530.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世界旅游事业会议将于一九八〇年在马尼拉召开，并且希望亚太经社会将对该会议作出本区域的贡献，该会议的目的是要参照过去情况的仔细研究，来进行实际的评价和澄清其因果关系，以便规划旅游事业的未来发展。

531.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在发展兰毗尼项目的进展情况，又注意到该项目对于大多数的居民是佛教徒的那个区域有特别的吸引力。由于该项目具有发展和社会—经济的目标，会议希望成员国认识到有予以支持的必要。会议也注意到斯里兰卡已经展开捐款运动，为该项目筹供资金。会议通过关于支持尼泊尔的兰毗尼发展项目的第190(XXXIV)号决议。

532. 经社会会议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荷兰、苏联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及民航组织以及其他许多机构为了执行运输和交通方面的工作方案，通过提供专家、派遣调查团、参加流动特派团、拟订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活动，对秘书处提供宝贵和慷慨的合作，表示感谢。

统计

533 会议审议了关于统计部门工作的E/ESCAP/71号文件，并注意到E/ESCAP/74号文件所载关于统计工作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变动。

534 会议强调统计资料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性，这种资料必须可靠和及时，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才能有效地加以利用。它赞扬秘书处努力促进在本地区国家内建立有效的统计服务，并欢迎发展中国家和捐助机构对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支助。

535 会议高兴地注意到，本地区大多数国家计划参加一九八〇年度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并欢迎秘书处及时出版《亚洲及太平洋一九八〇年度人口和住房普查建议》。它强调应把这份出版物的铅印本广为散发给各国，以方便它们进行普查规划工作。这还可保证各国所进行的普查不但素质很高，而且达到国际标准。会议还欣赏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在双边基础上提供的技术协助，希望这种协助能继续，并希望各国充分利用这些协助。

536 会议注意到，经常进行国家/次国家一级户口样本调查，在提供有关的及时的资料方面，会越来越重要。它觉得加强各国进行这种调查的能力；在这方面，它强调，好好进行人口普查是实施户口调查方案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它注意到各国对加强户口调查能力，非常感到兴趣；它认识到，为此目的，各国需要以下各方面的咨询服务：取样、调查方法和组织，调查所得资料的处理。因此，会议希望联合国国家户口调查能力方案能向本地区国家提供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区域顾问。

537 会议赞扬秘书处在支持亚太经社会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方面所做的统计工作，特别是即将召开的农村发展统计工作讨论会和预定由亚太统计研究所举办的工作讨论会。它感谢荷兰政府和联邦技术合作基金对农村发展统计工作讨论会提供财政支助，感谢印度政府担任这个讨论会的东道国，并感谢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自费派人参加。它认为这个讨论会应着重各国现可利用的资料以及农村发展方案的规划、监督和评价方面所需的统计工作。

538. 会议希望另再召开一个关于农村发展方案，也即关于小规模家庭工业统计的讨论会，并希望本地区大部分国家都能参加。它注意到，若干国家参加这个讨论会所需的费用，将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提供。

53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举行了三个技术会议，即：关于组织一九八〇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区域方案的工作组，关于用电子计算机编辑普查和调查资料的区域工作会议，和统计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它认为这些会议都很有帮助。但是它很关心一点，就是秘书处一直都遭经费上的困难，无法召开其他的技术工作会议、讨论会和工作组，这些技术性会议，有些列在方案已好几年了。综合农村发展、人口和住房普查、能源等，应该是今后举行的统计工作技术会议的主题。经社会会议希望联合国能提供经费的机构和捐助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并希望各国注意提供东道国设施、提供财政支助和自费派人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关于这点，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政府愿意利用他们给开发计划署的卢布捐款，在苏联举办关于特定的统计专题的讨论会。

540. 会议注意到在进行中的“一九八三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的准备工作，并认为这个方案将大有助于工业统计和调查方面的工作。

541. 会议强调统计训练的重要性，并欢迎秘书处以各国收集关于可供其他国家利用的训练设施、机构、方案和技术服务的资料的工作。它敦促还没有提出这些资料的国家向秘书处提出这些资料，以便能印发一份这方面的完整清单。它又注意到一份关于本地区国家统计训练需要的文件正在编写中，供统计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542. 会议欢迎苏联政府愿意向亚太统计研究所提供专题讲师。

543. 它着重指出，如果各国要以新训练人员所受的训练获得最大利益，则必须对他们的工作作适当安排，予以利用。

544.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在国民核算、社会和人口统计、生死婚姻统计、人口和住房普查和普查数据的制备与处理方面的区域咨询服务工作，并敦促继续进行这些

工作。 鉴于事实上若干位区域顾问的经费是由人口活动基金负担，会议强烈促请基金继续为这些活动提供必需的经费。

545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愿意提供一位专家，为本地区的人口取样调查，进行一次清点；并请秘书处利用这项提供。

546 有人表示希望对商品平衡项目会有后继行动方面的工作。 有人追述这个项目的进行是以一九七四到一九七六年，由亚太经社会、提供经费的亚洲开发银行、粮农组织、和东京发展中经济制度研究所共同进行，其最大成绩是出版了一本关于这个主题的手册。

547 会议建议秘书处在扩充和改进其统计出版物的内容、范围和方法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以提高它们的效用，特别是在国际比较方面。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548. 会议对 E/ESCAP/85 号文件内所概述的秘书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表示欣赏，并注意到在执行亚太经社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第 171 (XXXIII) 号决议方面所获得的令人满意的进展。它觉得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一个强有力的进程，所有成员国，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可起积极作用。它高兴地注意到，本地区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共同决心和越来越大的能力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概念在贸易、工业包括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农业、财政、运输和通讯、科技和原料等等领域的活动中化为具体行动。它认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是两种互相补充的活动，有助于促进自力更生和帮助发展，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区域合作促进发展组织等区域和分区域机构。

549. 虽然会议体会到本地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会进一步大大扩张和互相挂勾，但它警告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不应导致发达国家削减其双边或多边援助；反之，发达国家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合作工作。同时，发达国家在促进本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方面应起的重要作用也不应减低。有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本国政府准备在援助发展的能力范围内，考虑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切实可行措施，提供财政支助。会议很高兴知道若干发展中国家的训练设施可供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利用。

550. 若干代表团指出秘书处还有其他适当途径可作出贡献，协助成员国拟订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家计划。会议请发展中国家确定它们所需要的技术援助，特别是最适于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那些领域。

551. 会议欢迎秘书处通过编印训练课程手册、咨询服务和亚太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家，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区域资料；它注意到荷兰政府对这方面的工作作出了慷慨的财政捐助。有人认为，联合国系统，尤其是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切实设法在公平、合理地区分配的基础上，尽量利用专家的服务。会议

赞扬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在称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检索系统的全球资料系统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方面。它希望与这些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以鼓励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并便利成员国利用它们的服务。

552. 会议核可秘书处计划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特别是有助于加强各国进行这种技术合作能力的那些活动。它认为，在鼓励和协调区域一级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上，秘书处可起重要的作用。它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紧密合作，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因为这两个主要机构分别负责推动全球一级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会议尤其赞扬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以及提议在此一全球性会议后组织一个工作组，由本地区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高级专员组成。它希望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能收到该工作组关于如何按照指定各区域委员会负责的任务采取后继行动的建议。

综合农村发展

553.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 E/ESCAP/91 和 Corr. 1 号文件，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其第 172 (XXXIII)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54. 经社会会议欢迎执行秘书的倡议、各专门机构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它们通过亚太经社会区域农村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依照亚太经社会区域综合农村发展的由机构间协调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农村发展的综合方案，制定和执行国别具体项目和国家间活动。会议认可了给予现行活动的优先次序以及为下列有关问题而计划的未来活动：训练、农村改革、当地一级的规划、地区发展以及各参予组织的建立。

555. 它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会同各专门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对下列领域工作的参予和贡献：审查国家一级农村发展方案、以辨明国家一级项目为目的的筹备

工作、为农村发展战略重定方向以及支持这些项目和战略的训练等。在这方面它欢迎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委会）赞助对萨摩亚进行的探讨视察；前往马尔代夫的方案审查和确定项目内容的视察团；往阿富汗、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进行关于由技术合作处主持的在职训练的筹备工作视察团；以及同亚太发展行政中心和汉城国立大学协作举办的支助农村发展训练战略的政策一级讲习班。它认可了正在筹划之中的同类活动，诸如：关于农村发展统计的讲习班、关于综合农村发展统计的小组讨论以及关于农村改革和农村发展的专家组会议。

556. 它又欢迎按照农村发展综合方案已完成或倡议举办的各项活动，例如：在孟加拉国、缅甸、印度、马来西亚、尼泊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进行的实例研究，那是关于小农为提高生产和产量而进行集体耕作的研究；关于农村发展的分散管理的行动研究；关于生物气体和其它农村能源工作讨论会；关于促进人民参予当地发展的方法和技术的区域工作讨论会；关于农业和有关工业—农业机械以及大都会以外地区工业化的政府间协商；关于公路干线及农村运输的经济和技术问题讲习班。

557. 经社会会议核准了下列的作法：同参予国政府进行定期协商以发展机构间协调行动计划的具体业务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它欢迎一九七八年一月国家联络官员同机构间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并大致上核可了会议制定的有关进一步行动的提议。它重申农村发展基本上是国家政府的责任，而方案应该着重于支持各国的努力以减轻国内的贫困现象。在这个范畴内，它认为会议期间所制定的关于未来活动的提议乃是采取行动的有用结构。它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特别要求提供援助，并促请执行秘书为响应这些要求进行必要的协商。

558. 经社会会议又认为：关于在本地区传播农村发展的创新办法和经验的资料的提议是有用的活动。

559. 它强调指出应该把综合农村发展看作支配全盘国家发展政策的一种办法和战略，而不是单独规划的并入其他部门性活动的另一套特定的活动。综合过程

应该涉及各不同部门（农业、工业、营养、卫生、教育等等），以及农村人口的各部分，并应该增进城乡间的协调发展。

560.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参加机构间委员会的各个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发展和执行方案所给予的有力支持以及持续的合作。它希望这种支持与合作会继续下去，以配合方案的综合性质，并避免活动上的重复。在这方面，它赞赏地注意到协委会工作队方案已经建立全球的连系，并强调确保区域与全球活动之间维持充分协调的重要性。此外，它又认为现在已经到达执行方案的阶段，此时同国际资金筹供组织取得密切连系将特别有价值。

561.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对方案各种活动所给予的支持。它吁请各捐助国对方案的进一步执行尽可能提供最大的援助。

562. 它注意到为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提供有效的区域贡献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计划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国别的审查，小规模的研究和筹备下一届粮农组织区域会议的专家组会议以及关于综合农村发展的特设政府间会议。它吁请各捐助国为确保这些活动的成功进行、提供充分支持。

563. 它核可执行秘书的提议，即依照第172(XXXIII)号决议，在下一届亚太经社会会议举行以前，为进行协商和审查而举行一次关于综合农村发展的特设政府间会议。

564. 经社会会议认为在筹备制定一九八〇年代的发展战略时应该给予综合农村发展高度优先的地位。

跨国公司

565. 经社会会议核准自一九七七年晚期关于跨国公司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联合股设立以来,有关跨国公司方面大为扩展的活动范围。会议很高兴注意到虽然方案预算拨给联合股的工作人员员额有限,该联合股的活动仍能有所扩展。亚太经社会获悉该股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所有活动都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进行密切合作,因此才有可能扩展它的活动范围。关于这方面,会议关切地听取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的发言。

566. 在他的发言中,执行秘书详细讨论了中心活动的四个领域:拟订行为守则,设立一个综合资料系统,政治、经济研究和跨国公司及技术合作方案的社会影响。

567. 通过逐步推展的办法,在拟订行为守则的最高优先办理事项方面的工作,已经有所进展。在贸发会议和劳工组织个别努力拟订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和《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边宣言》方面,也提供了密切的合作。会议获悉在有关国际商业交易非法支付和国际报表及会计标准等方面的工作,已经有所进展。

568. 经社会会议提请注意联合股和中心以及其他的机构的活动可能发生重复。关于这方面,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技术合作方案方面,中心、联合股、亚太发展行政中心和亚太发研所以及设有有关跨国公司训练方案的区域机构的活动之间都有互相协调。会议欢迎将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在吉隆坡召开的关于确定成员国与跨国公司谈判的训练需要的高阶层讨论会。

569. 经社会会议获悉题为“重新审查跨国公司在世界发展中的作用”的主要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载有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出版物的最新资料。会议促请强调研究如何加强所在地国政府的谈判能力,如何保证跨国公司的活动符合发展计划,以及有关技术转让的各种问题。此外,会议强调应该加强关于跨国公司不利影响的研究。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之一是,跨国公司和所在地国已经发生各种新式的相互关系,这种新的相互关系,并不一定涉及平衡的投资,从而加强东道国的谈判能力。

570. 关于资料方面，经社会会议建议，说服的活动应该审慎地配合跨国公司中心的综合资料系统而关于跨国公司的区域资料应取自该中心的资料系统。

571. 经社会会议虽然认识到有关行为守则的工作应该集中在纽约进行，但建议秘书处应使本地区关于行为守则的意见得到交流。

572. 经社会会议强调需要利用商品生产者协会，在输入技术上的互相合作，以及利用发展方面的其他“投入”进行区域合作，借此加强所在地国政府的谈判能力。

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进一步参与亚太经社会的活动

573. 经社会会议核可了关于执行第 173(XXXIII)号决议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74. 经社会会议着重指出秘书处必须与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南太平洋委员会及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进行更密切的协商，以保经社会会议提议的活动和项目，能够真正符合该分区域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575. 有人认为，由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经济上的特殊需要，亚太经社会有关太平洋的活动必须更加灵活。会议认为，在拟订即将在太平洋执行的各种项目时，应与捐款国进行协商，以保证有效利用这些国家所拨给的资金。这种协商也可能方便和促进支付这些项目所需的拨款。

576. 有人建议，可以任命一名驻太平洋区的资深高级官员，设立一个太平洋办公室或增加秘书处处理太平洋事务的工作人员额，借此与太平洋诸岛屿国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577. 在进行有关太平洋的各项活动时，应该注意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因为有人认为与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没有直接关系，而落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权限内的那些活动，应由后者负责。

578. 会议认为联合国南太发展咨询队在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宝贵和有效的服务，因此在经费许可之下，至少应该再继续执行职务三年。

579. 亚太经济会在太平洋的活动的第 188(XXXIV)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

580. 会议审查了拟议增加的一项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方案，该方案的说明见 E/ESCAP/81 和 Corr. 1 号文件。

581. 这个方案的目标是：

(a) 提供所需的组织上基层结构和有关的电子计算设备，以在秘书处内实施一个有效的资料系统；

(b) 协调和协助秘书处内已设有的部门资料服务，以及各实施司处在资料方面的职责；

(c) 协助成员国查明和取得亚太经社会所拥有的关于各项目和研究活动的有用资料；就建立与有关国际资料系统挂钩，例如人口、人类住区、环境和经济发展等资料系统，向它们提供意见；协助它们交换互相有用的资料，例如可用机器阅读形式的贸易统计资料，以用于促进出口和进行市场研究和航运研究；

(d) 继续由两名专家提供资料和数据处理方面的区域咨询服务，这两名专家，一名是由人口活动基金提供，办理实用统计方面的工作，另一名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安排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办理资料系统方面的工作。

582. 会议注意到，这个方案虽然主要是包括秘书处内长久以来就规定的职责，但它现在使这些职责得到更好的协调。会议欢迎这种协调，它在上几届会议就认识到必须改善资料的管理，以全面支助各项活动。

583. 会议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该组织通过它同各国的全国委员会的世界科学和技术资料系统方案，使同一国家内和国家与国家间均易得到所出版的各种材料。会议感激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表示愿意支助亚太经社会方案。

584. 会议注意到，如果能把亚太经社会的主要文件汇编成册印发，例如会议基本资料手册和亚太经社会决议汇编，将有助于协助本身没有完整的档案和检索系统的那些国家的代表更充分地参加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会议敦促咨委会常驻代表检查这类文件。

58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方案必须顾到各国、特别是小国的需要，以及确保同国家资料网有效协调的需要。会议一般地赞同这个方案，作为对达成促进成员国发展进程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贡献。

关于区域机构和特别区域项目的进度报告

区域机构

586. 会议回顾其关于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第175(XXXIII)号决议，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报告和建议(E/ESCAP/86)。会议也注意到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9)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行政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发展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的进度报告(E/ESCAP/69/Add. 1)。

587. 会议听取了一九七八年三月举行的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主席的报告，并注意到该届会议的报告(E/ESCAP/96)。

588. 会议在注意到政府间理事会、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协调委员会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工作时，核可了一项提议，即为五个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建立一个拟订工作方案的共同构架。它强调这个共同构架必须反映成员国的优先需要，这些需要已在亚太经社会历届年会上表明，并反映于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

589. 有人认为，共同构架在协调各机构的活动中，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并且有助于加强各机构工作方案的互相依存，这些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为成员国服务的。

590. 会议对于各区域机构特别注重国家一级的活动，表示支持，因为这使工作方案更切实际，更面向行动。会议强调必须加强区域机构和国家训练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它还认为，各区域机构和秘书处应该采取行动，使各成员国政府更了解各机构的方案活动。

591. 会议赞同一项提议，就是把参与政府捐款中未动用的款项拨给开发计划署所支持的四个区域机构，但须经有关政府同意。它对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将逐步结束，深表关切，强调必须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以及逐渐结束支助的时间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应该在它的亚太经社会地区区域指示性规划数字范围内继续提供机构上支助。

592. 关于各区域机构的法律文件，会议强调必须更仔细地研究这种法律文件的各种不同方式，并认为最后拟定的法律文件必须规定理事会和各区域机构均由亚太经社会主持，并规定继续由亚太经社会担任执行机构，同时必须使开发计划署能够继续对这些机构提供财政支助。

593. 会议也强调各区域机构的工作方案必须与秘书处各实务司处的工作方案协调，并认为这应该是理事会优先关切的事项之一。它还认为各区域机构应利用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国的工作经验。

594. 关于设立捐赠基金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于这样一个基金是否需要和是否实际的问题，还没有进行充分的讨论。它们认为在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必须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如果未经充分考虑而过早作出决定，会使各区域机构的财政情况混淆不清。

595.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主任就该中心的活动所作的报告；它对该中心与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继续合作，深表感谢，希望这种合作能够继续和加强。

596. 会议对五个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在有限的财政资源范围内所进行的工作范围和水平，表示满意。它在核可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时，强调理事会必须继续对各机构的财政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597. 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亚太经社会主持下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第183(XXXIV)号决议。苏联代表团对该项决议保留立场（见第五三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研究所

598. 亚太发研所执行了一九七七年规划的大部分训练研究活动。它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一级举办了十五个训练课程，参与者共479人，使研究所自一九六四年成立以来，参与者总人数达到3,700人。一九七七年的训练研究活动，比较着重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研究所从开发计划署、各国政府和预算外来沅收到慷慨的捐助，总额达一百四十万美元，使它能够成功地执行一九七七年的工作方案。研究所得国际儿童基金会的莫里斯·佩特奖，奖励它对统一处理发展问题的贡献。

599. 理事会所通过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着重以下的优先领域：综合农村发展，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适用的各种备选战略，评价和监督，区域合作。除了研究以外，方案还包括九个区域和分区域训练课程，七个国家训练课程和六个咨商会议。虽然开发计划署在一九七八年的财政支助是减小了，但由于儿童基金会和环境规划署等预算外来沅的捐助增加，研究所仍能全面展开工作。

600. 在认捐会议上，许多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泰国等，都增加了对研究所的捐款。特别是，泰国政府提供一座永久性的合适建筑物给研究所，预定一九七九年可迁入。

601. 尽管参与政府的态度令人鼓舞，尽管有预算外来沅，但仍有两个问题存在：一个是短期的，也就是由于迟延收到捐款而引起的现金流动问题；一个是长期的，也就是经费不足，无法展开全面活动和进行扩展的问题。

602. 会议对研究所努力使其工作与其他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取得协调，并着重满足岛屿国家、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训练和研究方面的优先需要，表示赞赏。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603. 会议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亚太统计研究所完成了一个广泛的工作方案。在日本政府的支助下，第七次的六个月一般课程，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底在东京成功地完成；第八次一般课程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开始。在四月至九月的六个月中，在东京举行了两次为本地区有经验的统计人员举办的六个星期高级讨论会，讨论主题是农业统计和统计取样，并着重非样本错误的控制。此外，在本地区四个国家举办国家课程：在伊朗举办关于收集价格数据和编纂价格指数的课程；在斯里兰卡举办关于农业统计的课程；在菲律宾举办关于国民核算和区域核算的课程；在孟加拉国举办关于统计取样的课程。

604. 会议特别注意到六个月一般课程的改组。依照研究所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和若干代表团向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研究所本身对需要的评价，拟订了一项全新的关于统计作业的课程，并已举办。会议对研究所教学人员在研究所已经很沉重的教学方案以外，还致力进行这一大规模的艰巨项目，表示赞扬。经验显示，这一新课程最好朝某些方向作出改动和发展。这些改动会在下一次课程举办以前实施。

605. 研究所也同本地区国家进行广泛协商，以拟订它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结果，除了一般课程和两个高级讨论会外，它予期还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举办关于特定专题的课程。它也将在东京举行一次关于综合农村发展统计的讨论会，并与儿童基金会和亚太发展研究所合作举行一次关于社会发展规划的统计基础的咨商会。

606. 会议注意到，各方要求研究所举办课程和推荐参与课程的人数，证明了本地区继续很需要研究所的服务。这显示统计学和统计人员在一切的国家发展工作上，不论在经济、人口或社会领域，不论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不论在项目的估评、规划、执行或评价阶段，都起根本重要的作用。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行政中心

607. 会议审议了亚太发展行政中心关于一九七七年进行的工作和一九七八年拟议进行的工作的报告（见 E/ESCAP/69/Add. 1）。

608. 会议注意到这些工作是在中心第二阶段工作方案（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下进行的，这一工作方案曾提交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经该届会议核可。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开发计划署大大减少了对中心预算的捐助，因此裁减了一些专门人员，但中心仍能予期，到一九七八年底时，可以成功地完成第二阶段规划的工作的百分之七十五或八十，其余的可在一九七九年完成。

609. 会议注意到，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中心举办了几个训练课程、讨论会和工作会议，让与国家发展问题有关的高级行政人员和其他专门人员参加。一九七七年内，参与这些活动的人数，共为 503 人。中心也就本地区国家经济社会

发展有关的问题进行若干的比较研究，特别是行政和管理问题；它印发了许多出版物，广泛散发给本地区的政府组织和训练机构。

610.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中心的训练研究活动，其进行与国家训练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同时中心打算通过以下方法协助国家机构发展它们自己的训练能力：培养训练员；帮助拟订训练课程和编写模范训练教材，这些教材只要按照个别国家的需要作适当调整，就可用于该国的训练课程。

611. 会议也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增加了对中心的财政认捐，一些在本地区以外的政府和组织，特别是荷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政府、联邦秘书处和人口活动基金，也对中心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的工作提供了预算外支助。会议表示希望本地区内外的国家以及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会增加它们对中心的支助，使它能够克服目前的严重财政困难，继续作为一个有力的、能生存的机构进行工作，以满足本地区的发展需要。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发展中心

612. 会议审查了亚太福利发展中心主任一九七七年的报告（见 E/ESCAP/69/Add. 1），并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受到严重的财政限制，中心自一九七六年六月成立以来，仍然一直增长。

613. 它注意到，同一九七六年相比，中心一九七七年的财力增加了很多。在一九七七年，中心的专门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总额从11人增至17人。中心除了同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组织合作进行许多工作外，还在本地区四个国家一共举办了八次训练研究活动。进行这些训练活动所需的后勤和设备——共计55,000美元，均已取得。

614. 会议也注意到，一九七七年进行的活动，包括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一个关于亚洲都市贫民区生育习惯的改变的专家会议，举办关于促进人民参与当地发展工作的方法和技术以及采取创新性的社会福利战略消灭亚洲国家贫穷的训

练讨论会和工作会议。参与中心这些训练活动的一共有一百七十六人，来自亚太地区十四个国家。在一九七七年，主要重点放在为社会福利和发展工作的实际工作人员举办训练活动，以期拟订新战略，改善最贫穷的人的生活条件。

615. 有人注意到，由于荷兰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本地区十三个政府的增加捐助，中心由咨询委员会制定的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已令人满意地完全执行。有人还注意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和香港在一九七七年第一次参加赞助中心的工作。

616. 有人认识到，中心须改善它的图书馆和文件股，以帮助本地区的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和社会政策工作人员交流资料。此外，东道国政府慷慨提供给中心的受训练人住宿设施，应该可由参与活动的人更有效地予以利用，如果参与国能捐助交通工具的话。还有，因为中心的专门人员仍不足，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无偿的基础上提供专家和顾问给中心。

617. 响应执行秘书促请增加对区域机构的财政认捐的要求，孟加拉国、印度、伊朗、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政府对中心提供了进一步资助。若干代表表示，他们本国政府由于本国财务程序和规定，打算在本年稍后才增加它们的捐款。荷兰政府肯定捐助100,000美元。

618. 技术合作处代表表示愿意在将来对中心提供若干技术援助。

619. 会议欣赏地注意到中心在发展社会最贫穷人口的人力资沅方面的成就。许多代表促请开发计划署、各政府、各组织提供进一步的机构上和方案上支助。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

620. 亚太妇女发展中心临时主任促请会议注意中心成立后第一年的工作。

621. 在这一年，中心只有三名实务工作人员，也就是临时主任，付主任和行政处长；中心的财政资沅共为162,000美元。临时主任在一九七七年曾指出，中

心离财政上能生存的程度还很远。中心成功地进行了下列工作。举办两个国家课程；设计一本农村工作人员训练手册，编订识字队课程大纲；主持四项个案研究，其中一项已经完成；举行一次关于查明本地区妇女基本需要的专家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成为中心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工作方案的基础。

622. 在这段期间，中心也集中注意它的基本目标：与在本地区内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向各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同妇女组织和个人建立联系；设立资料交换所。

623. 在成立的第一年，中心的工作人员访问了本地区十二个成员国，并同它们进行了协商。临时主任报告说，中心的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在太平洋地区举行。咨询委员会的专家来自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和日本。

624. 临时主任向会议报告说，中心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已由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她对许多国家表示打算捐款给中心，表示感激，并感谢东道国政府在现金上和实物上大力支助。

特别区域项目

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

625. 会议审议了湄公河委员会执行专员编写的年度报告草案 (E/ESCAP/L.11)；它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该委员会工作方案方面所获得的成果，特别是在南娥小坝发电厂安装两座40兆瓦涡轮，建造水沅控制工程以增加农业生产，建立渔场和改善航运等。

626. 会议也注意到水文网的作业继续进行并且不断扩张，并且注意到在长期规划、洪水予测、卫星影象解释和系统分析等方面的成就。

627. 会议获悉，合作国家的支助水平继续能满足全年的需要，但是，各种需要在一九七八年内将大大增加，因为增加了一些新的项目，特别是在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太国也是一样。

628.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一九七八年一月五日成立临时湄公河委员会和通过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消息~~。它希望民主柬埔寨不久也能恢复积极参加整个的湄公河委员会。会议还希望许多国家和组织会对临时湄公河委员会所发表的要求协助增加粮食生产、发电量和河川运输量的项目的呼吁（见下文），作出有利响应，因为这些项目必然有助于提高最需要帮助的人民的~~生活~~生活水平，同时会导致更好的区域合作和谅解。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湄公河委员会的第189(XXXIV)号决议。

629. 会议对出席本届会议的许多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作出了支持声明，表示欢迎；这些国家和组织中，包括：澳大利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新西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呼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太王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成立了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临时湄公河委员会，来促进湄公河下游水资沅的开发，增加农业和电力生产，以切实满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

和国的重建和加速发展的需要以及泰国加速经济发展的需要；

宣布它们决心以有关各方一九七八年一月五日在万象签订的《宣言》为基础，全心全意地共同合作，以尽量利用湄公河下游水资源所代表的庞大财富；并为此目的，

呼吁愿意协助它们提高它们本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一切国家和组织，支持临时湄公河委员会所主持的各项项目，作为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加强东南亚的和平。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河内举行的临时湄公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将由秘书处公布。详细说明个别项目的项目资料单，正在编写中。在开始阶段，约需要各方认捐五千万美元，包括现金和实物。沿岸国家在劳工、当地材料和当地费用方面的相对参与，总值约等于七千万美元。

捐款予期在几段时间内花用，每段时间的长短视工作进展情况而定，同时，有时会在方案内增加新的项目，使到根据合作国家捐款所编的预算，头几年每年的支出大约为二千万美元。

亚洲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630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岸外联勘协委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ESCAP/L.9)，其中包括项目办公室自从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各项活动的摘要，协委会、技术顾问组第十三届会议、与第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特别顾问有关的会议——包括与政府间海洋委员会(海委会)关于国际海洋探测十年(海测十年)、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源研究方案的联合工作组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631 经社会会议乐于欢迎岸外联勘协委会项目办公室的候任项目经理约翰那斯先生，他提出了关于岸外联勘协委会成立后第十一年内活动的报告，并希望在他上任后，岸外联勘协委会将继续其在区域内日益有用的活动的动力。

632 亚太经社会乐于注意到，尽管工作人员员额非常有限，但在项目办公室的主持人王凤翥先生的领导下，岸外联勘协委会仍在第十一年活动中作出了重要的

进展，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成就，并且执行了第十二届会议的许多非常重要的建议，在许多直接关系到发展中成员国的岸外地区勘探工作以及能沉和矿物质沉发展的紧要领域中继续进行它的活动。 这些领域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与提供合作的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大规模区域性勘察工作、有关的训练和科学技术转让以及在双边和多边援助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的工作。 所有这些工作都是按照亚太经社会所确定的高度优先领域。 在考虑了这些成就以后，协委会建议通过关于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和扩大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关于对东亚区域岸外勘探的技术支助的项目的文件，包括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三方审查项目时作出的建议。

633 经社会会议得知荷兰通过岸外联勘协委会提供了顾问和研究服务，继续协助马来亚地质调查所进一步发展其第四纪地质科的方案，该方案是在一九七六年荷兰的协助下新近成立的。 向印度尼西亚地质调查所也提供了类似的在第四纪地质学方面的服务。 一九七七年四、五月，项目办公室向印度尼西亚提供了应用计算机的咨询服务，评定其计算机数据处理的现况，和考虑设立基于计算机的地质数据的储存和检索系统的要求。 对泰国矿物质沉局提供了关于提议的泰国西海岸外碎屑锡矿勘探方案地球物理方面的顾问服务。 在一九七七年成功地进行了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陆地热流动研究以后，日本的专家们访问了这些国家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与这些国家的专家们合作之下，进行了更多的热流动研究。 在苏门答腊，一位美利坚合众国的科学家在与印度尼西亚的数位科学家合作之下，进行了含石油的盆地的热流动研究。 关于岸外石油资沉，将提供一位顾问的服务，以协助各成员国的收集有关石油勘探和开发的数据和试样作出统一的格式。 希望提供合作的国家会扩大它们对岸外联勘协委会的协助，特别是关于确定和建立一支足够的高级专家队伍，以便能在获得通知后很快提供短期的服务。

634 经社会会议也乐于知道，通过岸外联勘协委会向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提供的在若干其他方面的援助，获得受援方面极深的感谢，并大有助于增加这些国家对于区域地质、石油和矿物质沉的知识。 这些援助包括：岸外调查、陆

地热流动研究、在马来西亚设立高等实验室设施和有关岸外勘探的一些专门领域训练和进一步发展这些国家的科学人员的技术专长。

635 经社会会议乐于知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瓦尔迪维亚”号研究船从一九七七年二月至五月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水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航行，参加者有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数位科学家，和项目办公室的高级海洋地质学家。美利坚合众国的“托马斯·华盛顿”号、“罗伯特·康拉德”号和“阿特兰蒂斯二”号研究船，连同印度尼西亚的“凯拉帕”号轮，在岸外联勘协委会区域进行了研究航行，参加者有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地球科学家。在一九七八年里，美国的“托马斯·华盛顿”号和“维玛”号研究船预定在岸外联勘协委会区域内沿菲律宾至马利亚纳横切线和其他地区进行广泛的调查。美国的磁测项目也将在一九七八年中期在印度尼西亚大陆架进行调查作业。会议也得知，美国在应用遥远感测、卫星摄影用于陆地、沿岸地区的地质调查和解释方面，与岸外联勘协委会及其成员国合作。

636 经社会会议得知，苏联也已在太平洋区域进行了专门的地质和地球物理的考察，并计划在一九七八年从事两次科学考察，目的在于研究亚洲和南太平洋的陆架。如经本地区各国要求，这些考察将探测这些国家的陆架；考察结果将送交有关国家政府，并经其同意后送交亚太经社会。也可接受这些国家的专家参加考察。会议表示，这一类型的援助将需要符合岸外联勘协委会关于项目规划和实施的惯例，这些惯例的指导方针已明载于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37. 经社会会议得知，岸外联勘协委会和海委会关于海测十年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沅研究方案的联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已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举行，又它的报告包括了当前的和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计划的研究的现况，有关科学资料交流的事项和建议。陆地热流动方案在继续和扩大进行，而更多的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的研究也已在沿许多横断面的陆地和岸外进行。至今作为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沅研究方案的一部分已经进行的科学调查，已经导致了和予期会引至进一步扩大对边远海洋地区的知识，这将有助于在东亚和西太平洋发现新的成矿区和含石油区。

关于这点，项目办公室将对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沅研究自从方案开始以来的成就加以评价，并确定在执行原来在曼谷一九七三年岸外联勘协委会和海委会工作会议上制定的方案目标方面的显著差距，并将在岸外联勘协委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不久召开一次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沅研究的工作会议，以提供实施其工作方案的新的方针，直至十年期满的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方案结束时为止，并为下一个十年建议要进行的工作活动。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的愿意担任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的工作会议的东道国。

638 经社会会议又得知，在一九七八年及其后数年，岸外联勘协委会在浅海地球物的调查活动将有非常显著的增加，以探勘碎屑锡矿和其他重矿物，寻求在大陆架地区的细沙和砂砾资沅；调查沿海工程的和地质的危险性；和区域的地质研究。项目办公室将获得一套基本合用的地球物理的设备，这可能补助各成员国现有的这种研究的设备；在各成员国的不同组织将举办一个在有关领域和解释技术方面的流动讲习班；将为规划和进行外地调查提供顾问服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技术的“在职”训练，将安排在适当的国外研究所接受训练；并将进行广泛的区域相关研究，以作为整个区域新的详尽工作的指南。

639 关于训练班、讨论会和科技转让，亚太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在日本继续举行了每年一度的岸外勘探的团体训练班；关于沉积盆地烃类产生和形成的讨论会，在岸外联勘协委会和东盟石油理事会联合主持下，如期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成功地举行；而遥感测技术将在与岸外联勘协委会作业有关的各个领域内促进。也将鼓励各成员国在考虑一个关于科学和海洋研究资料的负责的区域中心之前，集中精力于发展国家石油资料中心。现正在敦促岸外联勘协委会各成员国的地球科学家参加在火奴鲁鲁的第二届环太平洋能沅和矿物资沅会议，岸外联勘协委会是这个会议的一位共同主持者；在会议期间将作出一项展览，突出岸外联勘协委会在东亚的进展和成就，包括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沅研究项目的成果。项目办公室要主办的下一次有关石油资沅的讨论会，将是关于估计未发现的可开采的烃类资沅的方法，可能在一九七九

年举行；法国政府将提供一位关于东亚第三期前成因的石油潜藏量的专家。

640. 经社会会议乐于知道，为整个发展中成员国举办的岸外联勘协委会区域训练方案，连同各成员国参与岸外联勘协委会主办的调查和其他工作活动的机会，大大地加强了各国技术人员在调查和开发岸外烃类和矿物资源方面的能力。随着各成员国越益复杂的工作要求和各国工作人员能力的显著提高，岸外联勘协委会的训练活动，如今大部分致力于关于专题的高级训练，旨在将新的知识和方法应用于各成员国正在进行中的国家方案。有了新近核准的开发计划署的投入支持，将可获得若干只船运的设备、专供各发展中成员国实际使用。

641. 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岸外联勘协委会在动员各发展中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发达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和促进其合作方面，在继续发挥着它的触媒作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亚太经社会会议乐于知道，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两国地质调查所之间有了丰硕成果的地球科学家的交换，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潘谷纳瓦(Panguna-wau)举办了一次成功的关于斑岩铜矿床和贵重金属勘探的讨论会，这个区域有65位代表参加。会议也乐于知道，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欢迎岸外联勘协委会成员国的受训学员在印度尼西亚接受石油和矿物研究方面的训练，菲律宾提议了设立一个亚洲遥远感测训练中心，从事遥远感测数据的取得、予处理和分析，并维持一个利用计算机的绘图系统和相片实验室，供各成员国使用。与东盟石油理事会的合作与协调，将继续进行，并将安排成立一个永久的工作组。和处理矿物资源的其他区域机构的接触亦将继续维持。

642. 经社会会议得知，已着手进行的重要出版活动是编写和出版技术报告，包括岸外联勘协委会的《技术公报》和《新闻简报》，《关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沿海和岸外地区第四纪地质的专题讨论会的议事记录》。

643. 经社会会议又得知，与岸外联勘协委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时，一九七七年九月在马尼拉举行了对开发计划署协助的关于东亚区域岸外勘探的技术支助的项目进行“三方审查”。这次会议审查了项目的工作，制订了活动的新方案和范围，包

括特别强调要满足各发展中成员国的优先需要。各成员国、开发计划署和执行机构赞成使项目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并加以扩大的提议通过。为本项目的新阶段（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一年），开发计划署正式批准了约3百万美元的款项，这包括了开发计划署自己的934,400美元的经费，和石油输出国家组织特别基金的2百万美元。关于这个阶段最后项目文件已经开发计划署核准和分发给各成员国，予期这份文件将由各成员国代表在适当时期签字。

644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修订的岸外联勘协委会的职权范围已在协委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而联合国法律事务处关于这些修订的职权范围的意见已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分送各成员国。

64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石油输出国家组织特别基金提供的支助，并且对延至一九八一年的岸外联勘协委会项目的第二个扩大阶段续有增加，又注意到引起国际间备极重视的教科文组织海委会与岸外联勘协委会关于海测十年东南亚大地构造和资沅研究方案成功合作所给予的支助。它又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瑞士、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各合作国，在过去提供和应允将来提供的支助。

646 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的声明，它重申其政府关于其国家主权问题的立场，并且表示相信岸外联勘协委会在这个问题上将按照它在经社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岸外联勘协委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记录中所作的声明，严格履行其保证。

647 在接受积极领导项目的任务时，候任项目经理说，李庆远先生对项目作出了杰出贡献，特别是使组织安排成为制度化，激发包括在发展中成员国以及与提供合作的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精神，赢得一致的高度赞扬，对此他完全表示同意。

648 经社会会议得知，岸外联勘协委会第十五届会议将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六日在新加坡举行，又在此以前将于十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或万隆举办一个讨论大地构造和资沅的海测十年东亚大地构造和资沅研究的工作会议。

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沅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

649. 经社会会议审议了南太联勘协委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L.10)。

650. 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捐出的 10 万美元的可能兑换的货币之外, 新西兰又从捐给开发计划署的不能兑换的货币中拨出一笔折合约 15 万美元的捐款, 这使得可能在一九七七年使用一只租船进行了四个月的调查航行。这种活动不仅大量增加了对该地区的知识, 并为规划新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651. 尽管还得到其他来沅的支持, 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八年的 25 万美元的拨款, 实际上与一九七七年的数字相等, 不足以开始进行经高级专员特派团两年前建议, 并经协委会及其技术顾问组极力支持预订进行的调查方案。 不过, 有计划在一九七八年后期开始使用一只租船的新的调查方案, 而同时有某些成员国正在计划在今年早期使用它们自己的船只, 和从项目及各支助国政府借来的技术援助和设备, 从事调查航行。

652. 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各支助国, 重申它们对本项目的兴趣和支持, 该项目被赞誉为区域合作的样板, 满足了本地区的紧急需要, 作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榜样, 为各参与国的工作人员提供了训练, 增加关于区域的有间接和直接利益的知识。 提到了协委会报告所载关于行政安排的建议, 固然了解所涉的复杂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但仍促请秘书处尽一切可能使行政安排精简化。

653.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从若干来沅得到的捐款和支助活动。 这些包括澳大利亚政府在一九七七年的 50, 000 (澳大利亚) 元捐款, 继之以一九七八年的 70, 000 (澳大利亚) 元捐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新西兰各国政府在不偿还的基础上对项目提供的专家服务; 一个成员国的一位受训学员参加了一次日本研究船的航行; 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委员会为各参与国的技术员办理的训练方案, 这个训练方案在南太平洋大学举办, 受到技术秘书处的支持; 在努美阿的海洋科技研究所中心的密切合作和提供资料;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美国的赠与或借与

设备；新西兰的出版议事记录和报告；斐济提供扩大的东道国设施；澳大利亚、法国、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提供技术顾问的服务。

654. 在考虑到进行提议的方案仍然没有可靠的经费，经社会会议一方面表示感谢开发计划署至今已作出的支持，但仍敦促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将它们的支助提高到使计划的方案能够进行所必需的水平。

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655. 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 E/ESCAP/67 号文件内所述的与建立该中心有关的各项发展情况。

656. 经社会会议尤其欢迎任命龙格克伦先生为项目经理，并感谢地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建议，即把该中心设在万隆，由它担任东道国政府。

657. 它赞同亚太经社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组织问题政府间会议所作成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高兴地注意到按照章程草案，本届会议作出了安排，以选举中心的第一届理事会。它又高兴地注意到，除了上述文件内所述各方打算对中心业务费用的捐助外（即印度尼西亚每年 5,000 美元（东道国方面提供的设施除外），印度每年 2,000 美元，马来西亚每年 5,000 美元，泰国第一年 4,000 美元，以后每年的捐款另定），孟加拉国表示愿意在头三年每年捐 1,000 美元；伊朗已捐了 1,500 美元，菲律宾已捐了 2,000 美元，它们并表示愿意指明每年的捐款额。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如果依照提议，把中心迁到万隆，予料业务费用会远超过东道国政府在合理范围内承担的费用。因此，各发展中国家必须尽量迅速地、慷慨地对业务费用作出适当捐助。

658. 经社会会议希望中心能如当初所计划的一样，在明年可以全面进行作业。有人提到训练发展中国家在矿物勘探、生产和利益分配方面的工作人员以及加强国内实验室能力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他本国政府希望与亚太经社会最后订定关于把中心迁到万隆的协定，以期尽早搬迁。

659. 日本代表提到他本国政府从第一次勘探工作团开始，就参与中心的工作；他向亚太经社会会议保证，日本将继续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对中心提供支助。

660. 亚太经社会会议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荷兰政府，在本年内向中心提供专家服务，并感谢开发计划署提供项目经理此一员额所需的经费。

661. 经社会会议选出中心的第一届理事会，其理事国任期至经社会一九八〇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为止，理事国为：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东道国）、伊朗、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太国。

东南亚锡研究发展中心

662.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如E/ESCAP/66号文件所叙述的，在设立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

663. 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已完成一切有关中心的设立的行政安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订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底举行。会议也乐于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已保证有足够的经费来加快发展该中心。

664. 经社会会议感谢开发计划署对项目的捐助和技合处对中心的发展所提供的援助。会议表示希望该中心的方案的发展现在能够有迅速的进展。

台风委员会

665·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 E/ESCAP/74 号文件内载有关台风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666· 经社会会议有兴趣的注意到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请求遣派一个审查团前往实地考察，以便评价各国的需要和计划，为委员会编制一份长期的行动计划草案。它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已采取行动，组织该视察团并请求接待该视察团的国家在该团抵达以前认真进行本国情况的全面审查以保证该团成功地执行任务，这预期会对委员会今后工作有重大的影响。

667· 经社会会议高兴地注意到由于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极力提出理由，结果开发计划署同意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八年的一期内继续按现在的水平支持该委员会，但其后开发计划署表示不能再期望它延长此项支持，会议对于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深切感谢，但希望它在一九七九年后对某些选定的组成部分仍继续予以支持。它又感谢一九七七年内各方提供的一切支持并欢迎任何额外的支助。

668· 会议认识到气象卫星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日益重要，从日本地球同步气象卫星和 Tiros-N 系列卫星可以得到的数据对委员会工作潜在的益处甚大，会上对此表示感谢。关于这个方面，会议被请注意卫星数据地面接收设备不足够的问题，这是委员会成员所遭遇的问题。

669· 日本代表告诉会议说，他的政府对委员会的活动极为重视，并将继续充分提供合作，苏联代表提到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合办热带气旋小组和台风委员会的工作时，说苏联在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热带气旋研究方案所收集的数据将和有关国家分享。苏联也在气象组织自愿援助计划下接受来自本区域国家领受奖学金的学员。这些提议，连同日本继续提供的扩大支持受到会议注意和感谢。

670· 经社会会议对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互相密切合作对台风委员会给予协助表示感谢。气象组织代表发言提到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合办热带气旋小组和台风

委员会的工作时已把这种合作精神标榜出来。这位代表也表达了气象组织对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会议有兴趣地注意到气象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动构成响应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大会某个决议而创办的气象组织热带气旋项目的一部分，且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再要求气象组织加紧进行这个领域的工作。

671· 经社会会议感谢地注意到红十字会联合会打算加强和亚太经社会以及本地区所有其他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防灾、备灾的方面。

气象组织 / 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问题专家小组

672· 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 E/ESCAP/65 号文件节要指出该小组的活动，因为一般认为气旋和附随引起的水灾问题只有通过集体努力和集体资源才能获得最佳解决。这不仅涉及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也涉及世界气象组织热带气旋项目的范围内，在这方面的全球活动的合作。关于这方面，亚太经社会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提供的情报，即计划发射一个地球同步资料储藏卫星到赤道上空东经六十度的位置，作为全球大气研究方案第一次实验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实验将提供关于印度洋和孟加拉湾的数据。泰罗斯过北极轨道环境卫星群将从一九七八年五月开始提供数据并且在今年晚期开始作业。

673· 经社会会议乐于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对于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共同提出的意见得到令人鼓舞的良好反应，结果得到经费聘请一名技术顾问主任，和一名电子学和电讯专家，直到一九七九年年底为止。此外，开发计划署响应专家小组第五届会议表示紧急需要，已经同意在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各六个月提供聘请一名水文学家的经费。经社会会议希望专家小组的成员国将充分利用技术援助小组的全体工作人员帮助加速执行其方案。

674· 由于如何预报暴风雨是成员特别关心的一个问题，亚太经社会会议很高兴获悉环境规划署将提供一些基金，作为购置孟加拉湾新的浪潮测量站的设备之用。

675·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专家小组第五届会议所列举的训练需要。 亚太会议希望气象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将探讨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

676· 经社会会议赞扬气象组织、救灾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协会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及支援专家小组。

677· 经社会会议对于开发计划署的支援荷兰政府在过去两年来提供一名水文学专家对技术援助小组的工作的进展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以及环境规划署支援专家小组的活动表示深切感谢。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 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审查结论与建议

678. 会议审议了常驻代表咨委会的报告(E/ESCAP/94及Corr.1),该报告由咨委会为此目的指派的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以介绍。

679.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在介绍时说,咨委会在审查年度内定时开会,大约每两月开一次正式会议,如果连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也计算在内,则次数更多。此外,咨委会还作为一个渠道,让各成员国可以就亚太经社会范围内的主题,向秘书处表示意见。虽然咨委会只是一个咨询机构,但执行秘书实际上都注意到它的建议,并通过它征求各政府对特别关切事项的意见。

680. 他报告说,在审查年度内,咨委会处理很多主题,并尝试解决亚太经社会遭遇的一些较困难问题,包括起草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章程。咨委会还经常研究改进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拟订方式的方法,希望使工作方案文件更易为本地区成员政府行政机构的有关部门所理解。咨委会也讨论了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各方面问题,不久会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关于这点,咨委会的一致意见是,任何改组必须全盘地考虑,而不能零碎地考虑。咨委会也讨论了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有关问题,并就亚太经社会会议上举行认捐予算外支助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供意见。经过咨委会和秘书处的讨论后,关于决议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安排,已有改进,包括提供口译便利。咨委会对各成员都本着友好精神工作,表示感激,这种精神促成了若干问题的解决,并使许多代表在一九七七年更积极地参加工作。各政府代表与秘书处之间的紧密联系,有助于后者的工作,并使各政府更明了秘书处日常遭遇的许多问题。希望在继续这种对话的同时,秘书处的工作也能更密切地与本地区明确的需要配合,扩大它对不断前进中的发展进程的贡献。

681. 会议一般地赞同咨委会的审查结论和建议,并感谢咨委会的工作。它注意到,咨委会已成为亚太经社会结构的一个有用部分,它证明自己是一个有效的机

构，可以利用咨委会成员的集体知识和经验。就咨委会受咨商的各项，非正式地迅速向秘书处提供意见。但是有人觉得，应鼓励咨委会更积极地执行会议指定给它的职责，研究精简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分配资沅以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682. 会议注意到，虽然咨委会帮助秘书处改进了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编制方式和内容，但这仍是一份不易掌握的复杂文件。会议觉得，咨委会对亚太经社会今后各届会议，应继续注意改进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编制方式。关于这点，它不但应该考虑到现有的资沅，而且应该考虑到另外的两项标准：每项活动所针对的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否重要、迫切；联合国其他机构所进行的活动是否亦针对同一需要。

683.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该把已完成项目的评价摘要和各立法委员会的审查结论和建议送交咨委会。咨委会应就进一步改进资料 and 文件系统以全面提高其效用的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意见。会议也注意到执行秘书如果得不到各立法委员会的合作，他在按照会议指示，创订和执行切合实际的、选择性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时，会有实际困难，因为各立法委员会是负责它们各别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因此，有人要求参加这些立法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团，在拟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时，应较为谨慎，使这些方案比较切合实际和具有选择性，同时顾到执行方案时所能利用的资沅。关于这点，会议建议咨委会有系统地进行审查，查明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中有哪些活动因为缺乏资沅而无法执行。这些活动可以列入一份待办工作清单，等有资沅时再进行。这份清单可以帮助政府和组织选定它们感到兴趣而愿意支助的活动。会议也建议咨委会继续处理一个提案，这个提案主张组织一个工作组，负责详细审查工作方案的内容，以期尽量减少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并保证对经费作最好的运用。

684. 会议同意以下的建议：把亚太经社会的掌握会议准则连同亚太经社会每届会议和各立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一并散发给成员政府，特别是要提到准

则中关于发言于予的(d)节，以期对讨论各议程项目下问题所能利用的有限时间能够作较好的利用。

685. 会议要求咨委会多开一些会议，至少每月开会一次。

686. 会议注意到若干国家的代表团的一项要求，即执行秘书应会同咨委会审查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政府间理事会的成员问题，以期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均能获得适当的代表权。

任何其他事项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有关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决议和决定

687. 经社会会议注意到 E/ESCAP/90 号和 E/ESCAP/95 号文件，其中载有大会在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688. 关于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提及关于为援助越南重建提供援助的大会第 32/3 号决议，并希望会员国对越南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援助和捐款，以利该国的重建。

689. 他们也敦促经社会执行秘书就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的问题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协商以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使亚太经社会在本地区得起领导作用。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90. 经社会会议感谢地接受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为第三十五届会议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至十六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担任东道国。关于上述日期须与执行秘书进一步讨论加以证实。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691. 技术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亚太经社会第五三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D. 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692. 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亚太经社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一共有二十二个方案。经社会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这个工作方案里再增加一个方案，就是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方案，因为它觉得这样性质的一个方案对成员国大有帮助。在目前的二十三个方案中，六个优先领域维持不变，那就是：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和商品，技术转让，外界财政资源 and 综合农村发展方案。

693. 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是逐步建立的，有时可视为亚太经社会发展本区域的纲领，同时顾到执行的可能性。拟订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保证综合处理本地区的发展问题。目的在仔细地选定一些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是彼此互相加强的，而且对本地区的发展有最大限度的影响力，同时在执行上成功的机会最大。在工作方案内并尽量把亚太经社会的基本职责综合起来，这些职责包括调查和研究，作为讨论和协商的场所以及资料交换所，和提供技术援助。更具体地说，努力使秘书处本身内的工作能够得到适当、有效的协调，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也能够得到适当、有效的协调。经社会会议充分认识到，从各领域取得投入，是必要的，因为任何一个部门的进展要以其他有关领域的进展为转移。此外，现在有一种趋向，就是进行具体的、特定的活动，以加强国家的能力，这对促进普通人民，特别是农村地区人民的福利，有直接关系。在过去一年，越来越着重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因为觉得这种合作安排的范围很广，而且这种性质的活动会使发展中国家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紧密合作，在发达国家积极支持下，自力更生。

694. 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是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在本届会议，经社会核可了下一个中期计划（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这个计划主要是一个构架，以备在计划起讫时间内拟订先后两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它的目的是提供广泛准则，以拟订具体的工作，供经社会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审议。因此，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将提供一个构架，以进行拟订一九八〇—一九

八一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

695. 在核可对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所提议的修改和核可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时，经社会会议再次强调着重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某些部门。

696. 在发展规划方面，秘书处应更集中注意发展战略和发展型态，又日益着重评价发展进度的定量技术，规划过程中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互相依存，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规划的联系，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秘书处关于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案中，增加了以下的具体项目：关于发展工作中环境问题的研究方案和讨论会，关于短期预测的工作，关于亚太经社会发展中经济的长期结构改革的新增工作，研究金融机构和编制信贷预算在达成增长和收入分配目标方面的作用，拟订和适用社会、收入分配和其他的发展指标，倡办继续性的工作。若干这些活动，对目前关于一九八〇年代及以后发展新型态和战略的主要项目，应有所帮助。

697. 为了支助秘书处在调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方面的经常工作，发展规划司正建立一种国别事务组的制度。这种处理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发展进度和政策资料的核对整理的方法，还由一个电子计算机化的数据库予以支持，但必须获得所需的人力和硬件资沅。

698. 对于方案中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部分，作出了重要修改。特别是，协助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太平洋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工作，已有各种提案补充，这些提案是在缺少一般性分区域的机构下如何处理区域发展合作组织的活动南亚各国间的合作问题。由于要配合对发展战略、定量分析和分区域结合的特别重视，资沅的限制使到必须削减以下方面的工作：短期和中期政策的分析，有关咨询服务，发展行政和公共财政方面工作，外界财政资沅的转让，若干特定的合作工作。

699. 在粮食及农业方面，由于采取多学科综合处理办法，所以方案以下列工

作为新重点：发展农村机构，包括信贷、销售和其他服务，以鼓励小农、贫农积极参与发展进程；以创造就业机会为目的的活动；加强部门间发展联系。这一部门的方案已力求精简；删除若干冗余的活动，方案的项目也从十个减到六个，以配合所能利用的资沅以及成员国在粮农发展方面优先项目的变动。

700. 在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方面，重点主要在农业现代化，并使农村得到工业化的利益。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工业部长会议，对这方面作出了一些建议，已反映在方案更动和中期计划上。政府间农业和相关工业会议强调特别着重以下两点的重要性：方案这一部门较重要的项目和足以加强农工业联系的活动。为此目的，若干有关活动已加以更改。关于技术方面，更着重与小农、小工业和综合农村发展有关的各项问题。区域人类经区会议强调必须按照成员国的优先需要，拟订一项实际的区域人类住区方案，并强调人类住区的全面重要性。这些都已反映在修改后的工作方案。在环境方面，着重训练、建立机构、立法和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各项建议。

701. 在贸易方面，虽然执行工作方案所订各项活动的基沅准则不变，但在编制工作方案上也作出了一些改进，例如删除或合并重复的活动，重新安排方案的一些项目。

702. 方案的自然资沅部门，没有什么大变动。不过，由于资沅不足，一直不能好好执行能沅规划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使这些活动推迟了好几年。这种情况影响到农村能沅发展的长期方案。矿物方面的三个区域项目，予期会加速进行，因为不但任命了项目管理员，而且经费也增加了。在水资沅部门，工作重点在确定执行联合国水沅会议决定方面最具战略性的领域，并采取行动。由于分配了经费，将来可以按照一九七七年政府间会议的建议，实施一项遥测、调查和绘图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

703。关于人口方案，重点放在人口与发展过程相结合，以及国内和国际移民问题。除了这一重点外，工作方案没有什么大变动，不过也增加了两项活动，就是家庭人口预测和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采取综合办法处理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国家发展方面的人口、粮食、营养政策和方案问题。

704。在社会发展方面，会议强调农村地区的问题，并支持亚太农村发展综合方案的各项目标。在促进人民参加地方发展的方面增加了一些额外活动，这主要是依照促进人民参加地方发展方法和技术区域工作会议所作建议而增添的。该方案中的社会福利训练工作已经大为减少，部分工作已移交马尼拉的亚太福利发展中心。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活动已在具体的项目和活动中列举出来。在青年问题方面，重点仍旧是在提供训练领专人材和发展任务的机会，但是以偏向农村为主。依照关于和青年及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大会第32/135号决议，现在又和区域及国家青年组织，会员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作，增添一些新的活动。

705。航运、港口和内河航道方面的方案虽变动不大，但优先着重人力发展方案，以满足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对各级各类具有适当训练的海商管理人员的迫切需要。同时也督重执行与建立资料系统和发展或加强决策机构有关的项目。这一方案显示，很有可能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因此，予期会增加活动，以尽量利用本地区内所累积的经验。

706。在运输和通讯方面，重点放在改进和扩大运输和通讯基层结构，以实现当前的发展战略和促进自力更生。最近也着重运输和通讯在加速执行农村发展方案方面的深远作用，特别是通过关于陆上各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综合项目。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是国际公路发展方案的一项关键性工作。在横贯亚洲铁路项目的范围内，拟订亚洲铁路总计划，是好好协调区域铁路网的一个主要工作，有助于促进区域与区域间和同一区域内的贸易，和促进亚太经社会区域一体化。由于成员国表示大力支持，工作方案最近也列入了与空运经济方面有关的一些活动。

这方面的工作，将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进行。关于旅游方面，日益着重旅游发展项目的投资和财运方面，包括基层结构。由于开发计划署和其他预算外支助慢慢结束，关于邮政服务方面的活动，可能要暂时停止。此外，也将日益重视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范围内，有关运输和通讯技术的转让问题。在电讯方面，亚洲及太平洋电讯共同体成立后，对于这方面的工作，必须重新审查。

707。在统计方面，主要重点在促进一九八〇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工作，以保证本地区最大数目的国家均能参与；发展和促进综合农村发展项目的规划、执行和监督所需要的统计工作；促进全国家庭抽样调查工作，使调查社会经济数据工作有一个永久性的基层结构，包括有关较小地理区域和人口特定成分的数据。同时也更为着重促进运输、价格、工业和财运等方面的经济统计工作。也着重社会统计工作，包括环境方面的资料。在这方面，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对召开技术性会议，日益重视。

708。关于跨国公司方面的活动，跨国公司中心/亚太经社会联合股与跨国公司中心之间，显然必须紧密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在训练方面，着重与有关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密切协调。同时也着重更充分了解跨国公司的活动，以加强所在国的政府、特别是本地区发展中国家所在国政府的谈判力量。由于跨国公司的态度显然有改变的趋势，以及各国政府的态度，预期这方面的活动将会增加。

709。农村发展综合方案在本年度得到进一步的推动，进行了一系列的国家一级活动，把重点放在方案审查、项目鉴定和在职训练等工作，并进行了一系列有关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培训战略和综合农村发展基本数据的国际一级活动。同各国政府代表经常举行协商，以审查工作进度和确定今后的行动方针。一九七八年一月举行的国家联络是同机构间委员会会议订定了一些优先项目同以下的综合农村发展关键问题有关：地方发展项目的规划，标的人口取得较公平的收入和服务，

建立地方机构，培训，监督和评价，以及交流资料。 予期今后几年会制订和执行与这些优先项目相一致的其他项目/活动。 目前也正在计划对世界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作出本地区的贡献。

第四章

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决议

180(XXXIV)。一九八〇年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载有《新德里宣言》的第154(XXXI)号决议，宣告亚太区域的各个国家应该本着扩大分区域和区域的谅解和不断增进国际合作的精神探讨它们的各种问题，把重点放在促进基于社会正义的经济成长上，以成为亚太区域对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拟订一九八〇年代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项贡献，

又回顾关于筹备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5(LXI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2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决议，

念及与各区域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贡献有关的，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2090(LXIII)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7号决议，

¹ 参看上文第305 - 318段和第357 - 361段。

并念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第3409(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第31/38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32/179号决议，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未能充分改善最贫穷人民的生活水平，在亚太区域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地理上不利的国家，实际的国民平均收入降低，同时，实现经济增长本身并不一定保证可以消灭贫穷和改善生活素质，

又认识到由于全球性的互相依靠关系，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解决它们的各种问题时，都必须采取协调合作的行动，并且有必要鼓励和加强这个合作进程，才能充分克服一九八〇年代全世界面对的经济问题，

鉴于亟需保证亚太经社会国家和全世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能更公平地分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

1. 确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以及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目的，并应充分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自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通过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2. 进一步确认应该迅速解除世界经济增长所受的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增长的限制，进而刺激贸易和就业以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的流动；

3. 认识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纠正一九七〇年代发展战略的不足，其办法包括：

(a)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同性，特别是在其发展程度、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方面的不同；

(c) 在制订和调整发展目标时采取灵活做法，并阐明达成这些目标的方法；

4. 确认亚太经社会区域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制定工作的投入应以符合社会正义的经济增长为基础，这包括通过不断努力，满足基本需要来消除贫穷，改善生活质量，取得更公平的收入分配，促进人民特别是农村穷人进一步参与发展过程，

5. 要求执行秘书在准备为拟订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本区域的贡献时：

(a) 确保充分考虑到上述各段所指出的亚太经社会的意见；

(b) 并适当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战略的协议意见，特别是那些列举有效措施，以消除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发展障碍，从而促进它们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意见；

(c) 继续着重解决亚太经社会所列举的下列优先领域内的各项问题：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和商品；技术转让；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财政资源的转让；以及综合农村发展；

(d) 制定符合各国目标，反映出亚太经社会区域特殊需要的战略，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航运、人口、妇女参与发展过程、青年发展、调动国内资源、工业化，尤其是农村、小型和劳力密集工业的发展，水资源的管理、土地改革和耕地制度的改革，包括促进合作社运动，以及人类住区；

(e) 探讨以尊重主权、平等与互利原则为基础，并且由于全球性相互依靠关系日益密切，以及需要确保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有必要采取的新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形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形式；

(f) 确保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经验得到充分考虑；

6. 请执行秘书在执行本决议时，保证同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关于筹备制订一个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予以通过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适当的协调。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三二次会议

181 (XXXIV).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8(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9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有关条款,其中认识到公共部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方面发挥适当作用,至关重要,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工业部长会议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能够起重要作用的各项有关建议和意见:

1. 请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便查明在区域上如何帮助他继续进行关于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

2. 请执行秘书依照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中期计划,并适当顾到本地区各国的具体国家需要和要求,在秘书处的工作上,经常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就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已经着手进行的各项研究;

3. 又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三二次会议

² 参看上文第307段。

182(XXXIV)。调动资源以执行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第154(XXXI)号决议，其中载有《新德里宣言》，呼吁国际社会和本区域各成员国再度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和实现符合社会正义的增长的各项目标，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来达成这些目标，

重申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166(XXXII)号 and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175(XXXIII)号决议，其中敦促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国国际机构、基金会和机构考虑对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慷慨提供额外的和新的捐款，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亚太经社会，特别是对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所提供的捐助，

并感谢本区域内外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基金会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所工作方案提供的慷慨捐款，

注意到为执行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需要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1. 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大量捐助额外资源，以执行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

2. 请执行秘书依照亚太经社会会议在讨论预算外支助期间所表示的普遍支持，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和准成员在宣布打算作出捐款方面已有令人鼓舞的响应，与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步骤，使亚太经社会今后各届会议能按照类似的办法，继续采取预先宣布认捐的做法；

3. 又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总部协商，采取措施，在成员和准成员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工作方案宣布打算捐款后，收受和分配所获得的经费；

³ 参看上文第321段。

4.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基金会和一切本区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国政府，取得更多的捐款；

5. 又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三一次会议

183 (XXXIV). 加强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a) 建立一个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单一政府间理事会, (b) 指定亚太经社会为区域机构的执行机构, 加速把有关职责交给亚太经社会的过程,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改善目前区域机构的财政情况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的第158 (XXXI) 和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第166 (XXXII)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175 (XXXIII) 号决议, 其中要求: (a) 执行秘书采取行动以消除秘书处和区域机构之间在职责上和工作方案上特别是在训练和有关的研究方面的重复和重迭情况, 和(b) 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政府间理事会使各区域机构的工作方案, 包括它们之间的联合活动, 更趋一体化, 并决定选举政府间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注意到政府间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赞扬执行秘书为执行亚太经社会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各区域机构捐助,

赞赏亚太经社会成员及准成员以及其他捐助国提供的援助,

铭记着将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财政援助在数量和性质方面可能会有改动,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使各区域机构之间实行更密切的合作, 并促使它们的活动进一步协调,

1. 重申希望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应继续作为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机构执行职务, 并且与联合国系统密切联系;

⁴ 参看上文第586 - 597段。

2. 决定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政府间理事会应改称为“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理事会”；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代表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理事会行事，并且采取关于各个机构的工作所需要的种种措施，来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决议和理事会的决定；
4.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指定亚太经社会作为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执行机构；
5.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继续对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各区域机构提供适当水平的机构性支助，同时提供更大量的方案支助，特别是提高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区域指示性规划数字；
6.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提供机构上和方案上的支助，这个中心至今仍未得到开发计划署的援助；
7.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便探讨按照拉丁美洲经济及社会规划研究所的同样方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向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提供机构上支助的可能性；
8. 并请执行秘书会同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其他可能捐助者，探讨设立一项捐赠基金的可能性，及这个基金作为解决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面对的财政问题的措施的方式；
9. 吁请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有关的各机构、基金会和机关，为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所需增加的经费紧急认捐，使它们能实施其工作方案；
10. 决定如果认为有需要增设一个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在作出决定前，亚太经社会应先根据现有的各区域机构的能力，审查是否需要这一个机构，以免在职责上发生重复，同时须考虑到是否有足够的财力支持，使提议的机构维持最起码的工作水平；
11. 请理事会审查现有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可能改组的问题，以便达成削减业务

费用，最佳地利用资源，以及协助各成员国的目的；

12. 决定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的英文名字应改为“ Asian and Pacific Centre for Women and Development ”；

13. 请执行秘书将此决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下次会议时提请其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4. 并请执行秘书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三一次会议

184 (XXXIV) 人类住区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人类住区在改善区域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为应把人类住区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工具，

铭记着一九七六年六月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中决定：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把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变为一个人类住区委员会，其目的之一是加强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 (b) 应设立一个命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秘书处，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并除其他事项外，视需要补充区域在拟订和执行人类住区项目方面的资源；
- (c) 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应该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中心所在地应该是内罗毕；

并建议：

- (a) 执行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责任应逐步移交各区域组织；
- (b) 各区域委员会应考虑设立关于人类住区的区域政府间委员会，这些政府间委员会应协调其活动以配合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活动，并通过适当的区域委员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

¹ 参看上文第 383 段。

- (c) 每个区域秘书处单位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应包括从经常预算资源中提供的资源、从中央秘书处总共员额中移调的员额、自愿捐款——包括捐给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自愿捐款，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地区人类住区区域会议的报告着重指出，应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其办法是把全球性的人力资源重新部署到区域一级，以配合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分散化，

1. 请执行秘书于人类住区中心成立后尽早同该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交换意见，并采取互相协议的措施：

- (a) 把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有关经费和其他适当资源从全球一级重新部署到亚太经社会；
- (b) 加强在区域一级上办理有关人类住区的各项方案；
- (c) 保证在拟订、执行和监督有关人类住区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和项目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合作；

2. 并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三一次会议

185(XXXIV) 加强亚太经社会的能力，使它
更有效地对解决本区域的人口问题作出贡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人口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一个关键因素，并且必须制订人口政策和方案，作为全面发展的组成部分，

回顾一九七二年在东京召开的第二次亚洲人口会议通过的《为促进发展的人口战略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会议后区域协商会议和亚太经社会人口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六年第一届会议曾请亚太经社会将人口问题作为高度优先办理事项，

又注意到为执行人口政策和方案的不断努力对于本区域一些国家达成其发展目标已作出重大的贡献，

认识到人口增长和分布的问题对于发展的努力仍然是一项严重的挑战，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更创新的办法和更大的努力，将人口因素有系统地纳入发展的问题，

考虑到可供执行亚太经社会区域和分区域各项人口方案及活动使用的资源既不足够，也不符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当前的和长期的人口问题的迫切性和严重性，

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到目前为止为执行亚太经社会人口领域各项方案提供了数量相当大的资源表示赞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资助的基层结构员额所作的决定，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在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方面有责任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对它们提供协助，

1. 决定对亚太经社会的区域和分区域各项人口方案和活动予以更大重视以酌合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和严重程度且应相应增加资源以执行这些方案和活动；

2.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请求时，协助它们拟订和执行人口政策和方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

3. 敦促在本区域内外的国家增加援助，使亚太经社会能够更有效地对解决本区域人口问题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早日和联合国秘书长及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进行协商，向他们表达亚太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口问题迫切性的关心，以便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取得增加的拨款以支持亚太经社会目前的和将来的人口活动。

第五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186(XXXIV) 人口委员会和社会发展
委员会之间的关系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制订和执行人口领域的有效政策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不断取得社会和经济
发展所必要的，

回顾到一九七二年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届亚洲人口会议建议，即国家发展规划应
协调和综合地处理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同时，一九七四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的世界人口会议承认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通过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的第32/197号决议的附件第四节，其中建议，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起见，各区
域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精简其附属机构使其结构合理化，

又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人口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三年才举行一次会议，下一
次会议分别订于一九七九和一九七八年举行，这就显示出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
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中的重要性，

请人口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前相继开会，在
各自的会议上审议两个委员会的合并问题，并将其意见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
议提出报告。

第五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⁷ 参看上文第462段。

187 (XXXIV). 国际儿童年^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大会第 31/169 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第十五日的第 31/109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举办主要是在国家一级进行, 但应该由区域和国际合作加以支持;

认识到世界上广大多数的贫苦儿童生活在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

1. 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举行一次区域协商会议以便加强和支持在国家一级上筹备国际儿童年的活动;

2. 接受并感谢菲律宾政府愿为在马尼拉的区域协商会议提供必要的东道国便利的雅意;

3. 敦促亚太经社委员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本区域内适当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协商会议;

4. 请亚太经社执行秘书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首长为区域协商会议的各项工作进行筹备和组织。

第五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a 参看上文第 461 段。

188(XXXIV) 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更积极参与亚太经社会的活动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173(XXXII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8(XXIX)号及随后的各项决议，大会除别的以外，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在他们主管的领域内加强有关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工作，同时也回顾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有利于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126(LXI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岛屿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 号决议，贸发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敦促各国际机构进行并加强研究工作和技术援助工作，以帮助各个小岛克服由于它们的地理状况和地理特征关系所遇到的特殊困难，

重申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表示愿意在亚太经社会的事务和整个区域的发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认识到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各国政府表示希望亚太经社会能够为了有效地参与太平洋区域的发展，应制订适当的方案来满足该区域的需要，

注意到经济和地理上的限制使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政府充分参加亚太经社

⁹ 参看上文第 573—579 段。

会活动的能力受到约束，

赞扬执行秘书到目前为止为试图制订一个与太平洋地区有关的活动方案，特别包括派遣一个联合国南太平洋发展咨询队，而作出的努力，

1. 敦促执行秘书在详细制订这一类活动时和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保持密切合作和协商，使这些活动配合已经查明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2. 请执行秘书同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政府适当协商，并在适当情况下同南太平洋委员会及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协商后，迫切地审议下列事项；

(a) 在太平洋区域委派一名有适当资格的高级官员负责改良工作上的挂钩并有效地维持亚太经社会和该区域国家的有效联系，并且协助执行秘书制订和执行与该区域需要有关的方案和活动，

(b) 依照联合国既定的征聘程序，增加亚太经社会专门人员中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成员国国民的员额，以便改善联合国秘书处这个区域的地域代表性，

(c) 在秘书处为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国民提供合适的在职训练的可能性，

(d) 解除上述限制的方法和手段，使太平洋发展中的岛屿国家的代表们得参加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

(e) 采取行动，鼓励和促进区域训练研究机构在发展中的太平洋岛屿国家中为它们作更多的参与，

3. 又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189 (XXXIV) 湄公河委员会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王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临时湄公河下游勘察工作协调委员会，来促进湄公河下游水资源的开发，以切实满足老挝和越南的重建和增长中发展的需要以及泰国增长中经济发展的需要，

认识到这种区域合作有助于加强本地区的和平和安定，

1. 表示希望民主柬埔寨不久恢复积极参加全面的湄公河委员会；
2. 赞同临时委员会所作的呼吁，即呼吁愿意协助它们开发湄公河下游水资源的巨大潜力来促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家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予以支持；
3. 请执行秘书运用他所能利用的资源尽其最大努力来协助临时湄公河委员会。

第五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

¹⁰ 参看上文第 625—629 段。

190(XXXIV) 支持尼泊尔兰毗尼发展项目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兰毗尼作为一个重要的文化、宗教、历史和旅游中心对区域的重要性，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给发展兰毗尼—甘达基区域予高度优先，作为该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

回顾表明成员国极为希望早日执行该项目的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129 (XXIX)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第 147 (XXX) 号决议，

也注意到一九七〇年二月成立了一个由阿富汗、缅甸、民主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的代表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以促进兰毗尼的发展，

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到目前为止对该项目表示的兴趣和提供的援助与支持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已制订了关于兰毗尼的最后总图和详细施工图，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参与和提供支助是把项目带进下一个执行阶段所必须的，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向这个区域项目提供宝贵的协助；

2.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兰毗尼发展项目作为一个区域项目的意义下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指定具体的任务；

¹¹ 参看上文第 531 段。

3. 吁请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对项目提供支助，使项目能及早执行；
4. 要求执行秘书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协助项目，包括吁请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政府作出捐款；
5. 请执行秘书就这个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

B. 其他决定

决定 1. 经社会会议通过了对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各种修正，也核准了区域提出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的中期计划。工作方案的变动中包括：设立一个名为“资料系统和文件服务”的新方案，和重新指定外来财政资源的优先领域为“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和外来资源的转让”。会议促请理事会注意第三章 D 节中所列举的其他重点的变动（参看上文第 692--709 段；也参看第 324--335 和 580--585 段）。

决定 2. 会议建议在与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的合作下早日建立一个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这个网对于在亚太农需品计划中从事的关于肥料的工作有永久性的意义（参看上文第 339 段）。

决定 3. 会议再度坚决赞同早日建立研究和发 展亚太潮湿热带地区粗粮、豆类和薯类的区域协调的区域协调中心（参看上文第 341--345 段）。

决定 4. 会议核准亚太经社会工业部长会议的建议，成立一个特设部长小组以协助执行其关于地区工业发展的建议，和设立一个成员国俱乐部以协助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积极合作（参看上文第 373--374 段）。

决定 5. 会议核可了下列提案：(a) 同环境规划署合作在秘书处设立一个环境科，(b) 召开一个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法例的政府间会议，(c) 同南太委会和南太经合局协作举行一次关于人类环境的南太平洋会议，(d) 同环境规划署一起召开一个关于其他发展型态的区域讨论会。（参看第 386--387 段，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修正）。

决定 6. 会议重申其决定，召开高级贸易官员的会议和亚太经社会贸易部长的会议，后者将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在印度举行，审议的事项包括亚太地区的贸易扩展与合作方案草案（参看上文第 412 段）。

决定7. 会议同意它在鼓励和协调区域一级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方面应起重要的作用。 它核可了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召开一个亚太地区分区域经济集团的代表会议，审议它们的秘书处之间的联系问题，又核可了由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级官员组成的区域工作组，审议将在一九七八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上作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参看第412和548—552段）。

决定8. 会议核准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第二届亚洲主管社会发展（包括社会福利）部长会议，在一九七九年召开筹备专家小组会议。 第二届会议的范围将扩大到包括诸如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及综合乡村发展的问题（参看第455段）。

决定9. 会议核可了：(a) 将亚洲公路的若干段提议划定为国际重点公路。(b) 制定一项关于路面车辆技术标准的公约。(c) 关于综合各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地面运输发展的一项技术支助新项目，它将需要开发计划署的支持。(d) 召开区域政府间协商，为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公约的全球政府间筹备组下一次会议作出准备（参看上文第479、508和509段）

决定10. 会议核可了下一个发展十年的五项铁路发展战略，即亚洲铁路的总计划，市区和郊区的运输发展，新技术的转让，研究经验的分享，和各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的发展（参看上文第499段）。

决定11. 会议核可了在一九七八年七月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的第二次区域筹备会议（参看上文第382段）。

决定12. 会议核可了依照第172(XXXIII)号决议，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为进行协商和审查而举行一次关于综合农村发展的特设政府间会议。

决定13. 会议为将设于印度尼西亚万隆的新的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选出了第一届理事会，其理事国任期至经社会一九八〇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为止，理事国包

括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东道国）、伊朗、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参看上文第 661 段）。

决定 14 会议原则上核准了举行一次特设政府间会议，审查在执行联合国水源会议最重要的建议方面作出的成绩（参看上文第 439 段）。

决定 15 会议同意，在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问题的第 32/197 号决议中，亚太经社会得在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应起领导的作用（参看上文第 689 段）。

决定 16 会议告知经理事会，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马尼拉举行（参看上文第 690 段）。

附 件 一

亚太经社会的行动和提案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关于提请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不涉及经费问题。以下列出亚太经社会本身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经费，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请经社理事会核可。

第 180 (XXXIV) 号决议。 一九八〇年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虽然秘书处有多种活动有利于本决议的执行，但负主要任务的将是本报告第三章第 360 和 361 段所述的关于新的发展型式和战略的研究项目。这个项目的工作在进展中，它得到日本和荷兰政府提供预算外经费的支持，同时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工作人员的经费。这项经常的和大多数预算外的需要已经有了着落和拨定，但仍需要 8 万美元的预算外经费来完成为一九七八年后期和一九七九年计划的工作。

第 181 (XXXIV) 号决议。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预期在当前的两年期内，本决议不会涉及任何经费问题，因为它将通过已在各个部门计划好的工作来执行。不过，提议的本地区对于联合国秘书长的研究的投入，如果需要拨出大量经费和/或专门工作人员来协助的话，可能引起经费问题。

第132(XXXIV)号决议。 调动资源以执行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

不涉及经费问题

第183(XXXIV)号决议。 加强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

亚太经社会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发展行政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发展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和发展中心五个有关机构，通过进行训练、研究、顾问和散播资料的任务，对经济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的发展努力提供支助。 由于这五个机构通过这些任务，可以补充秘书处许多部门的活动，它们的活动必须被视为经社会工作整体的一部分。

为了执行这些任务，这五个机构需要经费稳定的继续保证，以使得它们能经常有一个专门工作人员的核心。 由于提议开发计划署在一九八一年后分期取消机构的支持的关系就需要另作机构支持的安排。 参与国政府一方面将负起提供机构支持的大部分责任，为了继续保证经费稳定，将需要象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的情形一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这五个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提供机构支持。 兹提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经费，为这五个机构各设两名专门人员员额，作为核心工作人员。

鉴于执行训练、研究、顾问和散播资料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水平，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专门人员员额应订在P-4/P-5一级。 按五个机构各设两名专门人员员额计算，共需十个员额。 因此在经常和继续的基础上，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为五个机构增设工作人员员额的情况如下：

1 0 P-4/P-5 每年 1 2 0 个人月：
薪给、服务地点调整数和
一般人事费。

第 184 (XXXIV) 号决议， 人类住区

本决议除了第 1 段提到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分散化亚太经社会同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须就重新布署进行协商而外，没有涉及经费问题。

第 185 (XXXIV) 号决议。 加强亚太经社会的能力，使它更有效地对解决本区的人口问题作出贡献

自从一九六九年一月人口司成立以来，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展开一项扩大的人口活动方案有了显著的进展。（该人口司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与当时社会发展司的一部分合并成为现在的人口和社会事务司。）秘书处关于人口工作的基本结构，由于专门人员的名额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底这段期间从一九七〇年的四名增至十五名左右，而得到加强。目前，六位专门人员名额的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九名由人口活动基金提供。

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六八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同意将扩大的人口方案的一切费用，在一九七〇年以后逐步转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经常预算负担。不过，至今为止，它仍未能接过来人口活动基金的任何基本员额，而亚太经社会仍需继续为这些来自人口活动基金的员额请求经费支助。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七年在其计划中表示将在其后数年内分期取消它对基本员额的经费支持，原来由人口活动基金支持的员额转由经常预算负担的需要更形急迫。

为了执行本决议，将必须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方案预算中，规定设立下列的员额由亚太经社会经常预算资源来负担：

1	P—5	薪给、服务地点调整数和一般人事费
1	P—4	薪给、服务地点调整数和一般人事费
1	P—3	薪给、服务地点调整数和一般人事费
2	GS—6/ GS—7	薪给、服务地点调整数和一般人事费

第 186 (XXXIV) 号决议。 人口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不涉及经费问题。

第 187 (XXXIV) 号决议。 国际儿童年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 号决议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其两大目标是：(a) 提供一个构架来促进儿童福利，并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期从长期和短期的观点，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大会在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扩大它们在国家和社会两级上的努力，对它们的儿童的福利作出持久的改进，要特别注意最脆弱和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

大会指定儿童基金会为协调国际儿童年的活动的领导机构，但同时也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对国际儿童年的目标的拟订和执行作出贡献。为此目的，总部设立了一个国际儿童年秘书处，由国际儿童年的机构间咨询组协助，而亚太经社会也参与了该组的工作。此外也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国际儿童年的国家委员会，作为规划、协调和执行有关活动的中心点。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 187(XXXIV) 号决议中决定在亚太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举行一个区域协商会议，以便在国家一级上支持国际儿童年的活动。这将通过交流有关提议的活动的情况，审议彼此感兴趣和关心的问题和事项，公布有关的政策和战略来实现。正如决议所指出，菲律宾将提供必要的东道国便利，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服务则将由秘书处的正式工作人员负责进行。因会议将在亚太经社会总部以外地方举行而需要额外支付的 10,000 美元旅费、口译和文件费用也将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第 188(XXXIV) 号决议。 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长就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执行的执行情况而提出的进度报告的第 2126(LXIII)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应充分考虑进度报告，以期促使进一步注意由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采取这些具体行动的需要。亚太经社会第 173(XXXIII) 号决议注意到，太平洋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现已重申愿意在亚太经社会的事务和整个区域的发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本决议内，亚太经社会敦促执行秘书在拟订配合已经查明的需要和优先次序的适当方案时与各岛屿国就政府、开发计划署、南太委员会和南太经合局协商。

此外还请执行秘书迫切考虑任 一名有适当资格的高级官员，派驻太平洋地区，作为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和亚太经社会之间的联络人，并且协助执行秘书进行制订和执行与该区域需要有关的方案和活动。 任命这样一个高级官员和制订及执行活动方案所涉及的工作需要额外的人手和行政协助。 这将在连续的基础上涉及下面的经费问题：

1	P-5/D-1：薪给、 务地点调整数和一般人事费	12 个人月
2	一般事务人员（秘书处协助、司机）： 薪给、一般事务人员	24 个人月
	办公室和一般业务费、供应品和服务	10,000 美元
	设备、家具	8,000 美元
	公务旅费	10,000 美元

决议的其他规定预计不需要联合国经常预算核拨额外经费。

第 189 (XXXIV) 号决议，湄公河委员会

不涉及经费问题。

第 190 (XXXIV) 号决议。支持尼泊尔兰毗尼发展项目

本决议除第 1、2 段外，即联合国继续协助项目，并给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指定具体任务，其他部分不涉及经费问题。 有关任务和所需的资源将连同旅游部门的其他活动的任务和资源分配给亚太经社会。 这些活动目前由总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进行。

附件一（续）

决定 1，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在本两年期不涉及经费问题，下一个两年期所拨经费问题将列入经社会会议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方案预算的提案中。

决定 2，关于设立一个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区域肥料咨询、发展和资料网

按照亚太农需品计划将由提议的网进行的工作在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内开始，该计划的费用大部分由荷兰政府提供的预算外经费负担。这种支助在继续中，虽然主要是关于计划中有关杀虫剂的活动。因此，预料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将偏重于为未来有关肥料的活动提供经费。所提议的网预期在一九七八年开始作业，关于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工发组织和其他可能来源为维持该网应作捐助的详细提案仍待制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的规定，将需要列入会议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的提案中。

决定 3，关于建立研究和发发展亚太潮湿热带地区粗粮、豆类和薯类的区域协调中心

关于执行本决定而提议的第一个阶段（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所需经费至少有一部分，预期将由提议的东道国（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发计划署、类如孟加拉国的各参与国政府、和目前指出的预算外资源来提供。也预期从其他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获得支助。本决定不应涉及联合国目前的两年期的经常预算。

决定 4，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业部长小组和一个成员国俱乐部以促进工业合作

现在不渡及经费问题，因为对于至今已计划好的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执行本决定的工作，仍有经费。

决定 5 (a)，关于同环境规划署合作在秘书处设立一个环境科

本决定的执行将涉及环境规划署员额的调动，但无需增加联合国在目前两年期内的经常预算。

决定 6，召开一个亚太经社会贸易部长会议

这个会议将由印度作东道国，它的政府将支付一切的额外费用。它不影响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决定 7，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预料开发计划署会支持分区域经济集团的会议，但对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工作组，还需要安排经费。不过，它不涉及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决定 8，关于一九八〇年的第二届亚洲主管社会发展（包括社会福利）部长会议

不涉及经费问题。

决定 9，关于亚洲公路和综合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地面运输的各项工作

核可的各项工作对联合国当前的经常预算没有影响。

决定10，关于铁路发展战略

核可的各项工作对联合国当前的经常预算没有影响。

决定11，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不涉及经费问题，费用将由科技促进发展会议的资金支付。

决定12，关于综合农村发展的政府间会议

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

决定13，关于区域矿物资源开发中心

不涉及经费问题

决定14，关于水源问题的政府间会议

目前不涉及经费问题。

决定15，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改组

所涉经费问题以后将由经社理事会审议。

决定16，关于在马尼拉举行经社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额外支出，因为在亚太经社会总部以外举行会议所需的额外费用，将由东道国政府负担。

附件二

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机构和负责人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席：达武·德·哈里里 先生（伊朗）	第四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十二日 曼谷	E/ESCAP/60
内陆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主席：操伊·干那瓦先生 （泰国）	第四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十二日 曼谷	E/ESCAP/61
亚太经社会工业部长会议 主席：甲沙梅·差滴甲瓦 尼先生阁下（泰国）	第一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至三十日 曼谷	E/ESCAP/59
发展规划委员会 主席：吉·颂巴西里先生 （泰国）	第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七日 曼谷	E/ESCAP/68
航运、运输和交通委员会 主席：马努·冲瓦尼先生 （泰国）	第一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十二日 曼谷	E/ESCAP/79

附件二 (续)

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机构和负责人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贸易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E/ESCAP/88
主席: 阿南达·布符差乌姆 先生 (泰国)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至 十六日 曼谷	
农业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E/ESCAP/89
主席: 赫苏斯·塔纳阿恩科 先生 (菲律宾)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月六日 曼谷	和 Corr. 1

附件三

亚太经社会会议发表的出版物和文件表

A. 出版物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76: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1

Economic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VII, No. 1, June 1976: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16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II, Series A, No. 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2; vol. XI, Series A, No. 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4; vol. X, Series A, No. 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6; vol. XII, Series A, No. 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F.77.II.F.15; vol. VIII, Series B, No. 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F.77.II.F.14

Industrial Development News -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13: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9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on Social and Non-economic Factors in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Water Resources Series No. 47):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3

Quarter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Nos. 1-2, March and June 1976: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5; vol. VI, No. 3, September 1976: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7; vol. VI, No. 4, December 1976: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12

Small Industry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1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F.77.II.F.10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976: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F.77.II.F.8

Stratigraphic Correlation between Sedimentary Basins of the ESCAP Region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No. 4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7.II.F.11

Water Resources Journal (ST/ESCAP/SER.C/112-116) (English)

B. 提交亚太经社会的文件

- Summary records of the thirty-third session (ESCAP/SR.511-521 and corrigendum)
- Report of the ESCAP Meeting of Ministers of Industry (E/ESCAP/59)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Natural Resources on its fourth session (E/ESCAP/60)
- Report of the Special Body on Land-locked Countries on its fourth session (E/ESCAP/61)
-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of ESCAP, 1977 (E/ESCAP/62 and Corr.1-3)
-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regular programme in the ESCAP region in 1977: information paper presen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OTC) (E/ESCAP/63)
-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1977: information paper presen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E/ESCAP/63/Add.1)
- Typhoon Committee (E/ESCAP/64)
- WMO/ESCAP Panel on Tropical Cyclones (E/ESCAP/65)
- Southeast Asia T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E/ESCAP/66)
- Regional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entre (RMRDC) (E/ESCAP/67)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Planning on its second session (E/ESCAP/68)
-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Regional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on its first session (E/ESCAP/69)
- Progress report on regional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E/ESCAP/69/Add.1)
- Natural resources (E/ESCAP/70)
- Statistics (E/ESCAP/71)
- Development planning (E/ESCAP/72)
-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s 177 (XXXIII) and 178 (XXXIII) (E/ESCAP/73)
- Programme changes, 1978-1979 (E/ESCAP/74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Add.2 and Corr.1 and Add.3)
- Medium-term plan, 1980-1983 (E/ESCAP/75 and Corr.1)
- Industry, housing and technology (E/ESCAP/76 and Corr.1)
- Population (E/ESCAP/77)
-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E/ESCAP/78 and Add.1)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hipping, and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on its first session (E/ESCAP/79)
-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the 1980s: medium- and long-term proposals (E/ESCAP/80 and Corr.1)
- Programme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s (E/ESCAP/81 and Corr.1)
- International trade (E/ESCAP/82)
- Shippings, ports and inland waterways (E/ESCAP/83)
- Social development (E/ESCAP/84)
-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171 (XXXIII) -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among developing ESCAP countries (E/ESCAP/85)
-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175 (XXXIII) on regional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of the Commission (E/ESCAP/86)
- Food and agriculture (E/ESCAP/87 and Add.1)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rade on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E/ESCAP/88)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n its second session (E/ESCAP/89 and Corr.1)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cond Committee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concerning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ecto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E/ESCAP/90)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172 (XXXIII) on the integrated programme on rural development (E/ESCAP/91 and Corr.1)

Extrabudgetary assistance: pledging (E/ESCAP/92 and Corr.1 and Add.1)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173 (XXXIII) on increased participation by the developing island countries of the Pacific in the activities of ESCAP (E/ESCAP/93)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Designated by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E/ESCAP/94 and Corr.1)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bearing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ESCAP/95)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Regional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on its first special session (E/ESCAP/96)

Report of the fourteenth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CCOP) (E/ESCAP/L.9)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South Pacific Offshore Areas (CCOP/SOPAC) on its sixth session (E/ESCAP/L.10)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Investigations of the Lower Mekong Basin: annual report, 1977 (E/ESCAP/L.11)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1977: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rises and Developing Asia and the Pacific" (E/ESCAP/L.12 and Corr.1)

附 件 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订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业已审议大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46 (I)号决议，内称：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下届会议时应应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设置予以迅速和有利的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除因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

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增强此等地区以内各地间及其与世界其他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b) 就亚洲及太平洋各领土内的经济与技术问题及发展，举办或倡导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倡导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有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但此种服务不得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技术协助管理处所办理者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同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关于任何经济问题的职务，包括技术援助问题在内；

(f) 在执行上述职务时，遇适当

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一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领土应包括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缅甸、中国、科克群岛、民主柬埔寨、斐济、吉尔伯特群岛、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朝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缅甸、中国、民主柬埔寨、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朝鲜、萨摩亚、新加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斯里兰卡、泰国、汤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但将来本地区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

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成员。

4. 准成员包括文莱、科克群岛、斐济、吉尔伯特群岛、香港、所罗门群岛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和图瓦卢。

5. 第二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代各该领土、一部分或一群领土负国际关系责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经其本身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应有参与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的权利，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的代表有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及在此种机构中表决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或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与会的政

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倘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时，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下述目的所核定，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所列原则，作出安排，与已经取得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及指示，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和在大致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于获得理事会的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务的执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一次，详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定期对亚太经社会的活动加以特别审查。

附 件 五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 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长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会议后，于接到通知四十五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会议地点。

(b) 遇特别情况，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

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四十二天将每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文件各三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执行秘书应同主席协商、草拟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可引起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订立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第一类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须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可就有关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六十三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四十九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七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三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九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十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的副代表姓名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四章

主席团

第十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重新当选。

第十四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因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因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副代表一个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章

秘书处

第十八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条

秘书长为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与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提供任何需要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项会议作出

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各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只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二十四小时，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及修正案以前应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修正后的提案即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如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案文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亚太经社会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

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备。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

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正，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七十二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

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 and 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列举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地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一、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

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二、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此类问题。

三、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与其职权特别有关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

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例如涉及已经解决的事项，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时所表示的意见；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分发全文。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以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用全文分发；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分发全文。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以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用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特设的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无论直接或间接进行，这种协商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举行；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

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 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性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视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应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应用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